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8
六、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3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44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55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56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	205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	233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业务资质清单	277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境内商标清单	280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申请中的境内商标清单	285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境外商标清单	286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清单	288
附表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托管协议清单	299
附表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采购合同清单	304
附表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借款协议清单	309
附表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合同清单	312
附表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319
附表十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334
附表十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监测报告清单	340
附表十三：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	346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2022)-01-153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751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0）-01-750 号《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07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14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380《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48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55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60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报告期截止日以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 5 日，本次发行并上

市已经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5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10056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10056 号《审计报告》、XYZH/2022CDAA100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2CDAA10056 号《审计报告》、XYZH/2022CDAA100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

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城市差异化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垃圾处理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根据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股东骆相发去世，骆相发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由其配偶蒲绵丽继承，补充核查期间办理完成继承手续。蒲绵丽的基本信息如下：

蒲绵丽，女，身份证号码：51010319520416****，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持有发行人 1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37%。

根据蒲绵丽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蒲绵丽为发行人股东骆毅力、骆建力已故叔叔骆相发的配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权变动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亦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新股东系因继承产生，本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骆相发的股权由其配偶蒲绵丽继承，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运营以及托管运营的项目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业务资质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江项目未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钦州隆胜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在续期过程中、齐伦达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1、中江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1）中江项目暂未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原因

根据《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由中江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建设，并在建设完毕后办理相关手续，由于中江项目二区填埋场未办理完毕前置相关手续，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江项目暂无法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2）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该证由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办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中江项目为托管项目，公司受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委托为其运营中江项目，中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主体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而非发行人。根据公司与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签署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应当由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办理。

（3）未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与海诺尔签订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原托管期为 1 年，自 2017 年 5 月开始。2018 年 4 月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来函要求托管运营延期至该项目重新招投标结束。自公司托管以来，中江项目生产经营未因上述资质未办理而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中江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是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并非该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后续将与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协商结束托管中江项目的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中江项目收入占比较低，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502.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2.72%。

（4）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营核查证明》、德阳市

中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证明》，发行人未因资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中江项目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应当由中江县城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办理，发行人既非该证办理的责任方也非办理后的持证方。作为中江项目的受托运营方，中江项目的生产经营未因该资质未办理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中江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未来停运移交后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影响较小。

2、钦州隆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钦州隆胜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到期，受钦州地区新冠疫情影响，钦州隆胜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续期不存在障碍。

3、齐伦达《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 年 3 月 24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齐伦达出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建督罚[2022]第 8 号），决定对齐伦达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 日的行政处罚，同时限期 30 日整改，《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经整改已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向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核。经复核合格，在暂扣期届满后可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齐伦达正在按照相关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将于暂扣期届满前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核，预计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暂未办理的资质出具相应承诺

针对上述部分资质正在办理或暂未能办理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作出如下承诺：“（1）针对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应办理相应资质而未办理资质的情形，本人将积极督促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办理相应业务资质，以使公司经营合法合规；（2）因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办理相应

业务资质而导致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的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与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关。”

（三）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53,336,040.80	376,019,703.53	249,740,287.36
营业总收入	558,136,804.03	379,129,180.34	252,371,512.7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99.14%	99.18%	98.96%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鉴于：（1）中江项目尚缺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并非发行人作为办证的责任方及办理后的持证方，（2）钦州隆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正在办理过程中，（3）齐伦达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 30 日，齐伦达正在按照相关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前述正在办理及暂未办理的资质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暂未办理资质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上述正在办理及暂未办理资质的情形不会对相关主体的运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骆毅力直接持有公司 4,987.65 万股股份，通过海诺尔有限间接控制发行人 1,315.91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66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1.	海诺尔控股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餐饮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骆毅力持股 82%，骆的持股 15%，刘汝萍持股 3%
2.	海诺尔物业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诺尔控股持股 60%，海诺尔地产持股 40%
3.	海皇设备租赁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诺尔控股持股 70%，骆的持股 22%，李芳持股 8%
4.	净化制冷	洁净装置及工程设计、生产、安装、装饰；防撞胶套的生产，洁净室数据的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皇设备租赁持股 49%，Herrel & Company, Inc 持股 51%
5.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服务；餐饮业；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销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奶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诺尔控股持股 100%
6.	四川海诺尔生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海诺尔控股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 70%，邓双海诺尔持股 20%，海诺尔持股 10%

3、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宜宾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2	内江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3	钦州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4	绿能新源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5	广汉海天	本公司持股 80%的子公司
6	绿盛设备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7	邓双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8	宣汉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9	新津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0	崇州生态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1	高县环保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2	罗江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3	郫县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4	什邡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5	邦建能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6	筠连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7	随州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8	齐伦达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9	钦州隆胜	钦州海诺尔持股 100%的子公司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骆毅力外，骆的直接持有公司 22.2648%的股份，海诺尔控股持有公司 12.0175%的股份，李芳持有公司

5.4988%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及其控制的海诺尔控股、女儿骆的、配偶李芳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各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骆毅力、海诺尔控股、骆的、李芳未出现意见相左的情况，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成都帕林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鞋帽、服装饰品、日用品、皮革制品、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曾莉持有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2.	成都威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美甲服务；销售：服装鞋帽、小饰品、日用品、化妆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曾莉持有 90% 股权、担任经理
3.	成都环球时代会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董事曾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成都时代少城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日用品；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曾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成都锐嘉芯贸易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演出场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董事曾莉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曾莉担任董事
7.	成都中医大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筛选评价及验方的销售；中、西药新药、生物工程药物、保健食品、天然提取物的开发、技术转让；医药基础研究，新药及验方开发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董事何泽荣担任董事、总经理
8.	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生活日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玩具、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骆的配偶 DAVID LEE 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9.	云泰正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博大广源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企业项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销售：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大气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11.	合源能达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输变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灯具、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电线电缆、办公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12.	四川正德维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机动车及废弃电子产品处理）（不在三环路内设点经营）（另择场地经营）及技术咨询；消防设施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水泥、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冶金炉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计算机、机械设备、花卉苗木（不含林木种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制品；大气污染治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13.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材料工程、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应用、生产、销售；国内外建设工程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测量、试验、测试、技术咨询及服务；工程机械设备、工程材料、生态与环保工程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应	董事刘丹的配偶 严金秀担任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用，以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文物及文物保护加固工程的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科技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节能减排工程的科学研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四川鼎恒永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司法会计鉴定、司法资产评估(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侯朝慧 2.30%，担任监事，并曾担任副总经理
15.	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李毅担任独立董事
16.	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李毅担任独立董事

7、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世亮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2 月辞职
2.	吕克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调任其他岗位
3.	宋永俊	曾任发行人运营中心总经理，2020 年 7 月调任其他岗位
4.	张克宇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已于 2021 年 3 月辞职
5.	夏绪章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3 月辞职
6.	崇州海诺尔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6 月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海诺尔地产	曾为骆毅力控制的企业，2020年10月已注销
8.	蒲江海诺尔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2年1月已注销
9.	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2021年7月19日已注销
10.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1月从该公司离职
11.	四川中汇科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曾任总经理，已于2019年4月从该公司离职
12.	成都众安居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曾持有49%的股权并任监事，已于2020年7月离职且不再持有股权
13.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世亮担任董事
1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李世亮曾经担任独立董事
15.	重庆海诺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骆毅力间接控制的企业，2001年6月已吊销
16.	新基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2005年2月已吊销
17.	成都天益润兴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副总裁的张克宇持股40%，并担任监事
18.	成都东融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夏绪章担任董事
19.	成都泽丰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夏绪章持股60%

（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会务、餐饮服务	9,054.00	60,725.00	——
海诺尔控股	会务、餐饮服务	——	27,010.00	191,231.00
云泰正	采购环保辅料等	——	15,902,576.71	19,485,123.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博大广源	采购设备等	—	13,894,010.81	1,005,660.34
合源能达	采购备品备件	—	1,802,443.24	—
合计		9,054.00	31,686,765.76	20,682,014.35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海诺尔曾向海诺尔控股（其承继了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采购会务及餐饮服务，此后海诺尔控股设立了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4月，海诺尔与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会务餐饮服务协议》，因业务招待需要，公司向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海诺尔控股采购会务餐饮服务，累计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云泰正和合源能达主要为公司下属三个垃圾发电厂提供日常营运的辅材和备品备件采购服务，金额较大的包括熟石灰、尿素、活性炭、螯合剂等；博大广源主要为内江、邓双发电项目的大型设备系统安装提供了部分辅助设备及系统、备品备件等。通过比较云泰正、博大广源与第三方供应商同类产品的报价，2019年、2020年，发行人对云泰正、博大广源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与博大广源、云泰正签署终止交易的协议，与合源能达的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以后不再与前述关联方发生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销售事项。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房屋	913,979.52	913,979.52	913,979.52
海诺尔控股	绿能新源	房屋	358,842.24	358,842.24	358,842.24
海诺尔控股	绿盛设备	房屋	190,630.08	190,630.08	190,630.08
海诺尔控股	齐伦达	房屋	236,556.00	——	——
合计			1,700,007.84	1,463,451.84	1,463,451.8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系海诺尔控股向公司及子公司绿能新源、绿盛设备、齐伦达提供的办公场所租赁，2019、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绿能新源、绿盛设备每年租赁费为 146.34 万元，其中租金为 100.33 万元，代扣代缴的物管费为 42.36 万元，水电费为 3.6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除海诺尔控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绿能新源、绿盛设备提供的办公场所租赁外，还包括海诺尔控股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齐伦达提供办公场所租赁，每年租金为 23.66 万元，其中房屋租金为 16.34 万元，代扣代缴的物管费为 6.90 万元，以及水电费为 0.4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绿能新源、绿盛设备、齐伦达租赁海诺尔控股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租金价格是参照环球中心及周边办公楼的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作价公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5	16	17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5	16
薪酬合计（元）	3,003,626.76	3,391,845.94	3,238,482.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内容包括：工资、奖金、公司负担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最高 5,200 万元	2018/06/14	2021/06/13	是 ¹
2	骆毅力					
3	李芳					
4	骆的					
5	海诺尔控股	钦州海诺尔	最高 8,000 万元	2016/11/21	2021/11/21	是 ²
6	本公司					
7	骆毅力					
8	李芳					
9	骆的					
10	DAVID LEE					
11	本公司	宜宾海诺尔	最高 17,000 万元	2017/12/27	2024/12/26	否
12	骆毅力					
13	李芳					
14	骆毅力	本公司	最高 2,000 万元	2019/04/22	2020/04/21	是
15	李芳					
16	海诺尔控股					
17	本公司	内江海诺尔	最高 35,000 万元	2019/08/30	2030/08/30	是 ³
18	骆毅力					
19	李芳					
20	本公司	邓双海诺尔	最高 30,000 万元	2019/11/06	2024/11/05	是 ⁴
21	宜宾海诺尔					
22	海诺尔控股					
23	骆毅力					
24	李芳					
25	骆的					
26	DAVID LEE					
27	宜宾海诺尔	本公司	最高 2,000 万元	2020/06/08	2021/06/07	是 ⁵
28	骆毅力			2020/06/08	2023/06/07	
29	本公司	邓双海诺尔	最高 50,000 万元	2020/09/15	2032/09/14	否
30	骆毅力					
31	李芳					
32	本公司	内江海诺尔	最高 32,200 万元	2021/06/25	2030/06/24	否
33	骆毅力					
34	李芳					

¹ 该担保涉及的贷款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清偿完毕，相关担保已解除。

² 该担保涉及的贷款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提前清偿完毕，相关担保已解除。

³ 该担保涉及的贷款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提前清偿完毕，相关担保已解除。

⁴ 该担保涉及的贷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提前清偿完毕，相关担保已解除。

⁵ 该担保涉及的贷款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清偿完毕，相关担保已解除。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5	本公司	随州海诺尔	最高 10,000 万元	2021/06/28	2029/12/31	否
36	骆毅力					
37	李芳					
38	骆的					
39	David Lee					
40	本公司	宜宾海诺尔	最高 15,000 万元	2021-12-17	2028-12-16	否
41	骆毅力					
42	李芳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海诺尔控股	2,000,000.00	2019/05/23	2019/10/11	资金拆入
2.	海诺尔控股	2,000,000.00	2019/05/23	2019/09/20	资金拆入
3.	海诺尔控股	600,000.00	2019/05/23	2021/09/30	资金拆入
4.	海诺尔控股	2,900,000.00	2019/05/23	2022/11/24	资金拆入
5.	海诺尔控股	4,500,000.00	2020/12/01	2022/11/26	资金拆入
6.	骆毅力	2,000,000.00	2019/05/23	2019/09/17	资金拆入
7.	骆毅力	1,500,000.00	2019/05/23	2019/09/20	资金拆入
8.	骆毅力	1,000,000.00	2019/05/24	2019/09/20	资金拆入
9.	骆毅力	500,000.00	2019/06/14	2019/09/20	资金拆入
10.	骆毅力	1,000,000.00	2019/06/14	2019/10/17	资金拆入
11.	骆毅力	2,000,000.00	2019/06/18	2019/10/31	资金拆入
12.	骆毅力	1,000,000.00	2019/07/22	2019/10/31	资金拆入
13.	骆毅力	300,000.00	2019/07/22	2019/11/13	资金拆入
14.	骆毅力	2,500,000.00	2019/07/22	2022/07/12	资金拆入
15.	骆毅力	10,000,000.00	2020/12/15	2022/12/14	资金拆入
16.	骆毅力	5,000,000.00	2020/12/17	2022/12/14	资金拆入
合计		38,200,000.00	—	—	—

2019 年, 发行人向股东骆毅力及海诺尔控股借入款项共 1,930 万元, 年利率为 7%。2020 年, 发行人向股东骆毅力及海诺尔控股借入款项共 1,950 万元, 年利率为 5.50%。

3、 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日，公司存在的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4,900,000.00元，其中应付海诺尔控股7,400,000.00元、应付骆毅力17,500,000.00元，存在的对关联方应付利息为2,205,998.13元，其中应付海诺尔控股505,861.13元，应付骆毅力1,700,137.00元。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应收款。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9日及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19和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了2021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2021年5月27日及2021年6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年1-6月关联担保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暨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待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骆毅力，未发生过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骆毅力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海诺尔控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等业务；海诺尔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红灵鸟主要从事餐饮管理服务；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科普教育、宣传、会务等服务；海皇设备租赁、净化制冷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其中海皇设备租赁已于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中的相关内容；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

（一）重大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重大股权投资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注销的下属企业

蒲江海诺尔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注销。

（1）蒲江海诺尔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

2018 年 8 月 31 日，蒲江县城市管理局与海诺尔、蒲江海诺尔签署《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约定海诺尔享有蒲江项目托管经营权，蒲

江海诺尔负责运营及维护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托管经营期限截至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接受蒲江县生活垃圾为止。

2021年2月10日，海诺尔与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蒲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蒲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资产移交协议》，约定因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规划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垃圾“零填埋”的要求，蒲江县已将县域内的生活垃圾全部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非海诺尔项目）处理，双方协商自2021年2月10日起，海诺尔将蒲江项目移交给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2）蒲江海诺尔存续期间的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蒲江海诺尔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蒲江海诺尔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2021年11月16日，海诺尔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根据该承诺，蒲江海诺尔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的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

2022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蒲江县税务局出具“蒲税税通[2022]164号”《清税证明》，证明蒲江海诺尔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海诺尔出具的书面确认，蒲江项目停运前蒲江海诺尔共有11名员工，项目停运后4人派往邓双发电项目，1人派往随州发电项目，6人解除劳动合同，截至申请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

2022年1月20日，蒲江海诺尔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

2、新增参股子公司

2022年1月14日，海诺尔控股、海诺尔、邓双海诺尔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

	1单元12楼1201号
法定代表人	骆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2年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7FMK1987”的《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海诺尔控股	1400.00	70%
邓双海诺尔	400.00	20%
海诺尔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正在运营、在建及筹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正在运营、在建及筹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BOO/BOT/TOT）共12项（不含托管及临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协议相对方	协议签订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项目状态	是否质押
1	钦州发电项目	BOT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10/21	30年 （自项目正式运营起始日开始）	在营	否
2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BOT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04/28	30年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投产运营起始日开始）	在营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协议相对方	协议签订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项目状态	是否质押
3	宜宾发电项目	BOT	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4/12/12	21年 (自特许经营协议签字盖章日开始, 不包括建设期)	在营	宜宾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补贴费和垃圾发电电费全部应收账款、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4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BOT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4/02	截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	在营	否 ⁶
5	内江发电项目	BOT	内江市人民政府	2010/11/25	30年 (自特许经营协议签字盖章日开始, 不包括建设期)	在营	内江发电项目全部应收账款
6	筠连项目	TOT	筠连县人民政府	2009/05/15	13年 (自第一次支付综合处置费之月开始, 不含建设期)	在营	否
7	罗江污水项目	TOT	罗江县人民政府	2011/09/28	20年 (自处置城市生活污水之日起)	在营	否
8	邓双发电项目	BOT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17/02/20	30年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在营	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其垃圾处置费和电费的存量和未来应收账款
9	随州发电项目	BOT	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6/06/20	30年 (自项目正式运营起始日开始, 包括建设期)	在营	随州发电项目垃圾处置及电费应收账款
10	宣汉发电项目	BOO	宣汉县人民政府	2014/11/15	30年 (自特许经营协议签字盖章日开始, 不包括建设期)	在建	否
11	什邡发电项目	BOT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19/09/16	25年 (技术改造完成后开始)	筹建	否
12	金昌发电项目	BOT	金昌市人民政府	2012/07/07	30年 (自项目正式运营起始日开始)	筹建	否

⁶ 根据宜宾海诺尔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89014 号”借款合同约定, 该笔借款担保方式包含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质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质押登记尚未完成。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发行人用于正在运营、在建及筹建项目的土地及房屋

（1）发行人正在运营、在建及筹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运营、在建及筹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运营、在建及筹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BOO/BOT/TOT）有 12 项，8 项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公司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钦州发电项目、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共用 1 宗，宜宾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共用 2 宗），总面积为 406,090.54 m²，其中 6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 379,606.88 m²，1 宗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26,483.66 m²。另外 4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使用的土地为项目所在地政府授权公司及下属企业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性质	工艺类别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	使用人	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钦州发电项目	在营	BOT	焚烧发电	(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B079号	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进港公路东侧等9处	划拨	钦州海诺尔	公共设施	49,581.02	无
2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在建									
3	宜宾发电项目	在营	BOT	焚烧发电	①川(2018)高县不动产权第0003339号 ②办证中	①高县胜天镇铜鼓村等 ②月江镇福胜村一组、五组	出让	宜宾海诺尔	①工业用地 ②公用设施用地	①75,602.00 ②26,483.66	①抵押 ②无
4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在营									
5	内江发电 ⁷ 项目	在营	BOT	焚烧发电	川(2018)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12628号	东兴区永兴镇闻家冲村四组	划拨	内江海诺尔	公共设施	66,665.58	无 ⁸
6	邓双发电项目(含环保教育基地)	在营	BOT	焚烧发电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10580号	邓双镇文山村5、6、7组	划拨	邓双海诺尔	公共设施	74,828.96	无 ⁹
7	随州发电项目	在营	BOT	焚烧发电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曾都区万店镇夹子沟村、北郊办事处	划拨	随州海诺尔	公共设施	56,627.32	无 ¹⁰

⁷ 根据《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内江海诺尔与内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内江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租用协议》，约定内江海诺尔向内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租用位于东兴区永兴镇闻家冲村的内江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约2万平方米区域作为飞灰填埋堆放场地，租用有效期至内江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该处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用途为公共施用地，性质为划拨，权属证书编号为：川（2019）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690号。

⁸ 根据内江海诺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订的“新津2021年内江海诺尔固借字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内江海诺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借款32,200.00万元，协议约定在内江海诺尔办理建筑物不动产登记证后的1个月内办理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不动产抵押暂未办妥。

⁹ 根据邓双海诺尔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公借贷字第ZH200000097058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邓双海诺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50,000.00万元，协议约定在项目土地、房产符合抵押登记条件后追加办理抵押担保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不动产抵押暂未办妥。

¹⁰ 根据随州海诺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的“A701S22100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随州海诺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借款10,000.00万元，协议约定随州海诺尔应在符合抵押登记条件下，及时配合办理土地、房地产抵押担保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不动产抵押暂未办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性质	工艺类别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	使用人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0014018 号	双寺村					
8	宣汉发电项目	在建	BOO	焚烧发电	川(2020)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8266号	宣汉县黄石乡百花村7/8社(原九龙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出让	宣汉海诺尔	公用设施	56,302.00	无
合计										406,090.54	
政府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9	罗江污水项目	在营	TOT	污水处理	罗江县国用(2015)第40号	罗江县万安镇南塔村一组	划拨	罗江县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23,335.30	——
10	什邡发电项目	筹建	BOT	焚烧发电	什国用(1998)字第050152号	什邡禾丰镇松柏村五组	划拨	什邡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公用事业	44,906.60	——
11	筠连项目	在营	TOT	卫生填埋工艺				——			
12	金昌发电项目	筹建	BOT	焚烧发电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公司用于宜宾发电项目及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的土地使用权法律状态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21年7月9日, 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高资源规划公[2021]16号), 挂牌出让位于月江镇福胜村一组、五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面积为26,483.66平方米, 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②2021年8月18日, 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宜宾海诺尔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5115252021B00219), 将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宜宾海诺尔。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宜宾海诺尔已缴纳部分土地出让金, 暂未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2) 发行人正在运营、在建及筹建项目使用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下属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3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性质	房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钦州发电项目	在营	BOT	(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B079号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进港公路东侧等9处	钦州海诺尔	21,551.76	自建	公共设施	无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在建								
2	宜宾发电项目	在营	BOT	川(2018)高县不动产权第0003339号	高县胜天镇铜鼓村等	宜宾海诺尔	32,604.87	自建	工业	抵押
3	大邑项目	停运	BOO	—	大邑县苏家镇普乐村	海诺尔	4,100.00	自建	—	无
合计							58,256.63	—	—	—

2、发行人用于日常办公的土地及房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用于日常办公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总面积为 146.69 m²，已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青国用（2011）第 4841 号），坐落于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 23 层，发行人拥有的用于日常办公的房屋共计 1 处，总面积为 1,032 m²，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94059 号），坐落于成都市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时代广场 23 层。该处房屋由四川川商新业资产管理公司、四川省商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租用于办公。

3、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中有 1 宗，面积共计 75,602.00 m² 设置了抵押，自有房屋 1 处，面积共计 32,604.87 m² 办理了抵押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不存在办理了抵押、查封、冻结登记的情形。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租赁方式使用的房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租赁方式使用的房屋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产权证号/产权承诺	租赁用途	租赁时间	地址
1.	海诺尔控股	发行人	1,166.64	52,498.8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25711 号、第 4525712 号、第 4525713 号、第 4525714 号、第 4525716 号、第 4525718 号、第 4525720 号、第 4525722 号	日常办公	2013/08/08-2023/08/0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东区
2.	海诺尔控股	绿盛设备	238.06	10,712.7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25721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09218 号	日常办公	2013/08/08-2023/08/0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产权证号/产权承诺	租赁用途	租赁时间	地址
3.	海诺尔控股	绿能新源	453.18	20,393.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25715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2571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25719 号	日常办公	2013/08/08-2023/08/07	
4.	罗建林	绿能新源	36.42	2,000.00	内江市房权证东兴区字第 201325963	日常办公	2020/12/01-2022/11/30	内江市东兴区兴盛路东段 214 号附 2 号
5.	海诺尔控股	齐伦达	302.55	13,615.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25710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25723 号	日常办公	2021/01/01-2030/12/31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东区
6.	文志强	邓双海诺尔	300.00	37.5 斤大米等价现金	承诺函	生产配套设施	2021/03/10-2028/09/30	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六组配气站北边
7.	陈世才	宜宾海诺尔	80.00	800.00	承诺函	取水站设备安装	2021/01/01-2036/11/30	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顶街 195 号

上表中第 7、8 处房屋租赁，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承诺函，如因租赁标的未取得权属证明致使承租方遭受损失，出租方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提前协助承租方解决生产经营场所。

（五）知识产权

1、商标及商标申请

（1）境内商标及商标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商标共计 46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境内商标清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申请中的境内商标共计 3 项，该等商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申请中的境内商标清单”。

（2）境外商标及商标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的中国商标网、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检索系统、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局的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外商标共计 10 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无正在申请中的境外商标，该等商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境外商标清单”。

2、专利及专利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158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及 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已授权专利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6 项，该等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清单”。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蒲江海诺尔进行了注销，公司新设了参股子公司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变更合法、有效。

2、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正在运营、在建及筹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的项目状态因项目进展发生变更，该等变更合法、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用于宜宾发电项目及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的 1 项土地使用权暂未取得产权证明，就该项土地公司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并支付部分出让金，取得产权证明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办公所使用的自有土地、房屋已取得产权证明。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1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1 处自有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不存在办理了抵押、查封、冻结登记的情形。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但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如因租赁标的未取得权属证明致使承租方遭受损失，出租方愿承诺全部赔偿责任，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他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拥有租赁房屋的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合法使用该租赁房屋。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申请的专利外，公司合法拥有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该等境内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质押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特许经营权/托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权及托管协议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权及托管协议共 36 份，共涉及项目 26 个。其中，正在运营、在建及筹建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12 个、托管项目 1 个，停运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9 个、托管项目 4 个，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托管协议清单”。

2、购售电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购售电合同共 8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协议签订日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钦州海诺尔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购售电合同	销售电力	2021/12/10	2021/12/10-2022/12/31	履行中	到期后双方如均无异议，根据约定合同自动续期至次年12月31日
2.	邓双海诺尔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销售电力	2020/12/03	2020/12/05-2025/12/31	履行中	——
3.	随州海诺尔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销售电力	2021/05/28	2021/05/28-2025/12/31	履行中	——
4.	中电海诺尔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销售电力	2017/10/18	2017/07/01-2020/12/31	履行完毕	变更为序号 5 所示购售电合同，合同主体变更为宜宾海诺尔
5.	宜宾海诺尔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销售电力	2018/04/26	2018/02/01-2020/12/31	履行完毕	双方协商续签中
6.	内江海诺尔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销售电力	2019/08/06	2019/08/18-2020/12/31	履行完毕	双方协商续签中
7.	钦州海诺尔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购售电合同	销售电力	2018/02/23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到期后双方未提出修正或终止合同，根据约定合同自动延期至次年12月31日。
8.	钦州海诺尔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购售电合同	销售电力	2020/02/17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到期后双方未提出修正或终止合同，根据约定合同自动延期至次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均处于存续状态，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提供资料，前述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重大采购合同及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27 份，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采购合同清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提供资料，前述前五大供应商均处于存续状态，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共计 15 份，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借款协议清单”。

5、借款协议相关的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共计 62 份，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合同清单”。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84,725.89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未考虑坏账准备）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高县胜天镇人民政府	2,600,000.00	土地预支款
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应退预付款
四川宇科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7,450.90	其他款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50,519.86	保证金
内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50,000.00	保证金
合计	5,037,970.76	——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6,543,621.31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骆毅力	17,500,000.00	关联方借款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00,000.00	关联方借款
深圳市安圣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890,000.00	保证金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88,000.00	保证金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9,908,000.00	——

3、根据广汉海天与四川宇科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用电协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款项系四川宇科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广汉项目渗滤液时处理设施接入广汉海诺尔用电线路产生的电费。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前述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借款或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权及托管协议、购售电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均合法、有效，其正常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借款或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1	骆毅力	董事长、总裁	宜宾海诺尔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海诺尔控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董事
			净化制冷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长
			海皇设备租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2	骆的	董事、副总裁	宜宾海诺尔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净化制冷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海皇设备租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四川海诺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长
3	邓志宏	董事、投资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	钦州海诺尔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
			内江海诺尔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宣汉海诺尔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绿盛设备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4	杨大利	董事、采购部总经理	随州海诺尔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绿盛设备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内江海诺尔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5	曾莉	董事	成都帕林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威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经理
			成都星域宏图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成都环球时代会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时代少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锐嘉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6	何泽荣	董事	邓双海诺尔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崇州生态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邦建能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中医大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董事、总经理
			四川奇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7	李毅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成都市仲裁委	无关联关系	仲裁员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委员
8	刘丹	独立董事	西南交通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9	侯朝慧	独立董事	四川鼎恒永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监事
10	张琰	监事会主席	海诺尔控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理
			海皇设备租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理
			海诺尔物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钦州隆胜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净化制冷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11	阳运斌	监事	蒲江海诺尔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12	申周	职工代表监事	齐伦达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13	骆黄英	建管中心总经理	绿能新源	发行人子公司	经理
14	牟雪飞	财务负责人	-	-	-
15	彭军	董事会秘书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骆毅力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骆的	董事、副总裁	海诺尔	2,438	22.2648%
		海诺尔控股	899.8	15%
		海皇设备租赁	26.4	22%
邓志宏	董事、投资部总经理、 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	海诺尔	6.5	0.0594%
杨大利	董事、采购部总经理	海诺尔	5	0.0457%
曾莉	董事	成都帕林商贸有限公司	100	100%
		成都威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0	90%
侯朝慧	独立董事	四川鼎恒永宏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11.66	2.3%
张琰	监事会主席	海诺尔	21.4	0.1955%
阳运斌	监事	海诺尔	1.5	0.0137%
申周	职工代表监事	海诺尔	1.5	0.0137%
牟雪飞	财务负责人	海诺尔	2.30	0.0210%
彭军	董事会秘书	海诺尔	19.2	0.1753%

（四）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蒲江海诺尔已注销税务登记，此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企业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

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十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五）纳税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属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4、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一）劳动保护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员工共 753 人，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34 人，临时用工 16 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共 703 人。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类别	参缴人数	参缴率	未参缴人数	未缴纳比率
1	养老保险	674	95.87%	29	4.13%
2	失业保险	675	96.02%	28	3.98%
3	医疗保险	668	95.02%	35	4.98%
4	生育保险	668	95.02%	35	4.98%
5	工伤保险	676	96.16%	27	3.84%
6	住房公积金	677	96.30%	26	3.7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主要原因如下：

险种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85	1.34 人退休返聘； 2.16 人为临时用工； 3.25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本公司（含个人缴纳/外单位参保）； 4.10 人新入职/离职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76	1.34 人退休返聘； 2.16 人为临时用工； 3.10 人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本公司（含个人缴纳/外单位缴纳）； 4.10 人新入职/离职未缴纳； 5.6 人无购房需求书面承诺自愿放弃缴纳。

(2)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已作出承诺：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海诺尔及其子公司员工要求海诺尔及其子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海诺尔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海诺尔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骆毅力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海诺尔及其子公司补缴，毋需海诺尔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海诺尔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二) 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运营及已停运的 BOT、BOO 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状态	环保部门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钦州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审[2013]288号	钦环验[2017]第15号
2.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BOT	运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审[2013]288号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3.	宜宾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审批[2014]184号	宜市环验[2018]34号
4.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BOT	运营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审批[2020]76号	自主验收，并在网站公示
5.	内江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审批[2015]457号	自主验收，并在网站公示
6.	邓双发电项目	BOT	运营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环评审[2018]245号	自主验收，并在网站公示
7.	随州发电项目	BOT	运营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19]23号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8.	蒲江项目	BOT转托管	到期移交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成环建评[2010]646号	成环建评[2012]38号
9.	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BOO	停运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建函[2008]1064号、川环审批[2012]382号	川环验[2012]256号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正在运营及停运的 BOT、BOO 项目环保验收情况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未发生改变。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运营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等。根据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在营项

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检测及统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十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监测报告清单”。

4、2020年9月14日，公司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15/20E7191R10），根据 GB/T24001-2016idtISO4001:2015 认证标准，公司生活垃圾运输及焚烧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体系经评审合格，有效期至2023年2月21日。

（三）安全生产

1、2021年7月10日，随州发电项目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1）2021年11月29日，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向齐伦达出具“（曾）应急告[2021]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根据该文件，2021年10月7日，随州发电项目施工单位在使用汽车起重机安装钢结构厂房墙面彩钢板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该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操作，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齐伦达给予人民币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2021年11月29日，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随州发电项目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中，齐伦达“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该事故中不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事故违法处罚或情节严重的处罚”，除此之外，齐伦达“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2年2月22日，随州海诺尔在其辖区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4）2022年3月24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齐伦达出具“川建督罚[2022]第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根据该文件，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为齐伦达存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决定对齐伦达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同时限期30日整改。在整改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后，齐伦达应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核，经复核合格，在暂扣期届满后可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5）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121号）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经复核发现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至 60 日。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一）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二）责令停产停业 1 个月以上；（三）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四）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四川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齐伦达不存在受到《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而进行强制备案的情形。

据此，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齐伦达作出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并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齐伦达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齐伦达正在按照相关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将于暂扣期届满前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核，预计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障碍。该等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等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有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代海诺尔及其子公司履行补缴义务或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2021年7月，随州发电项目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随州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齐伦达受到的两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齐伦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未有因违反产品或服务质量和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及本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骆毅力、骆的、李芳、海诺尔控股不存在尚未了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及其本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披露的 5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涉诉金额 100 万元以上），补充核查期间，变化情况如下：

1、绿能新源与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进展如下：

（1）2021 年 10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桂 07 民初 45 号），判决如下：1）被告绿能新源支付原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 14,498,915.45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①以 14,498,915.4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②以 14,498,915.45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2）被告钦州海诺尔在欠付 14,498,915.45 元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原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反诉被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反诉原告绿能新源和反诉原告钦州海诺尔延误工期违约金 3,428,931.55 元；4）驳回原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求；5、驳回反诉原告绿能新源和反诉原告钦州海诺尔的其他反诉请求。

（2）2021年10月28日，钦州海诺尔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2022年2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桂民终1787号），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正在执行中。

2、李孝齐与宜宾海诺尔之间的诉讼进展如下：

（1）2021年6月8日，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川1525民初1008号），判决：1）宜宾海诺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孝齐工程款961,273.05元以及2017年7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60,999.34元，并以961,273.0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宜宾海诺尔（本案被告，反诉原告）对李孝齐（本案原告，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

（2）2021年7月，宜宾海诺尔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2021年11月19日，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1）川15民终2145号）。双方调解如下：1）上诉人宜宾海诺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李孝齐工程款90万元，如果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李孝齐有权按一审判决申请执行；2）被上诉人李孝齐放弃与本案相关的其他诉讼请求；3）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14,320.00元，由被上诉人李孝齐负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22,355.00元，由上诉人宜宾海诺尔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1,433.00元，减半收取为15,716.50元，由上诉人海诺尔负担。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执行中。

3、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宜宾海诺尔、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3日，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宜宾海诺尔、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工程款 5,134,049.15 元及逾期占用的资金利息；2）判令被告连带退还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元及其退还的资金利息；3）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卫生清洁费 212,232.00 元及其预期资金占用利息；4）确认原告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安装施工建设工程依法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2021年4月8日，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川 0191 民初 7467 号），以其对该案不具有管辖权为由裁定移送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处理。

（3）2021年9月22日，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4、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与齐伦达、邓双海诺尔之间的诉讼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24日，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以齐伦达与邓双海诺尔欠付其混凝土货款为由向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齐伦达与邓双海诺尔共同支付货款 6,312,975.45 元、违约金 83,935 元，并承担利息损失和原告律师费等；

（2）2021年6月10日，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川 0118 民初 1185 号），裁定对齐伦达银行账户尾号 7848（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邓双海诺尔银行账户尾号 806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桐梓林支行）的银行存款在 6,229,822.45 元限额内予以冻结，实际冻结账户余额为 136,676.38 元；

（3）因保全金额未足额，2021年6月25日，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川 0118 民初 1185 号之一），对齐伦达、邓双海诺尔银行存款在 6,163,146.07 元限额内予以冻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冻结账

户余额为 260,713.80 元；

（4）2021 年 7 月 20 日，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川 0118 民初 1185 号之二），裁定对邓双海诺尔银行账户尾号 4174 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在 6,163,146.07 元限额内冻结，解除对邓双海诺尔银行账户尾号 6360（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机投支行）、银行账户尾号 8063（开户行：农业银行成都桐梓林支行）和齐伦达银行账户尾号 7848（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银行账户尾号 2512（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的冻结；

（5）2021 年 11 月 9 日，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1）川 0118 民初 1185 号），双方调解如下：1）齐伦达应向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共计 5,992,975.45 元，齐伦达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18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1,812,975.45 元；2）邓双海诺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3）若齐伦达、邓双海诺尔未按时足额付款，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全部未付款，并要求齐伦达、邓双海诺尔承担违约责任（以未付款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RP4 倍的标准支付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4）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伦达已向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货款。

5、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与齐伦达之间的诉讼

（1）2021 年 8 月 5 日，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以齐伦达欠付租赁费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依法判决齐伦达支付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租赁费用 1,012,277.78 元；2）依法判决齐伦达支付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全部租赁费用付清时止的违约金，暂计 135,164.82 元；3）本案诉讼相关费用全部由齐伦达承担。

(2) 2021年9月10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川0106民初17515号），裁定查封或冻结齐伦达价值1,147,442.6元的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冻结账户余额为1,230,619.33元。

(3) 2021年11月17日，金牛区人民法院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齐伦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军成公司支付租赁费1,012,277.78元及截至2021年8月5日的违约金114,056.90元，2021年8月6日起，以1,012,277.7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军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63.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2,563.00元由齐伦达负担。

(4) 2021年12月9日，齐伦达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齐伦达受到的两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之“（三）安全生产”。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自报告起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伦达受到的两项行政处罚均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1.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前次申报情况，保荐工作报告对前次申报的差异，前次申报现场检查的整改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请发行人将前述内容在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涉及到投资者判断的重要内容请在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就前次申报相关事项发行人是否整改完毕，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首发申请材料，并与本次申请材料进行对比，分析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取得发行人撤销前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撤销前次发行申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申报的过程及现场检查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一、前次申报的差异

（一）非财务会计信息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对申报文件进行编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涵盖的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编制申报材料并履行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文件，除上述招股书新准则要求及申报期的不同导致本次申请材料内容存在差异外，发行人还根据最新的股东情况、董监高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统计数据等对招股说明书进

行了更新和调整。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次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主要差异	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说明
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律师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人律师发生更换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从政策风险、环保风险、控制风险等方面披露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从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及发行失败风险等方面披露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根据新准则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增加及更新了风险因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新增股东等内容	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新增股东、私募基金股东、“三类股东”、对赌协议等内容	结合公司股东变化情况以及新准则要求，对发行人股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披露	前次申报后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故本次申报相应更新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同行业可比公司”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选取了光大国际、锦江环境、绿色动力、三峰环境、伟明环保、上海环境、中国天楹等 7 家竞争对手；同时，对绿色动力、三峰环境、伟明环保、上海环境、中国天楹等 5 家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财务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选取了光大国际、锦江环境、绿色动力、三峰环境、伟明环保、上海环境、中国天楹、圣元环保、旺能环境等 9 家竞争对手；同时，对绿色动力、三峰环境、伟明环保、上海环境、中国天楹、圣元环保、旺能环境等 7 家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财务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的可获得性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最新变化，本次申报新增圣元环保、旺能环境 2 个可比上市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七、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更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由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发生变化，故补充或调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前次申报依据 XYZH/2019CDA40166 号《审计报告》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列示、分析	本次申报依据 XYZH/2020CDA40178、XYZH/2021CDAA40026、XYZH/2022CDAA10056 号《审计报告》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列示、分	由于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对财务数据及分析进行了更新披露

主要差异	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说明
		析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募投金额为75,000.00万元	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募投金额为100,000.00万元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增加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稳定股价的承诺； 4、招股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5、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7、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稳定股价的承诺； 4、股份回购的承诺；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7、利润分配的承诺； 8、招股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9、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0、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2、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3、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4、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披露有关要求更新承诺情况

（二）财务会计信息差异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差异专项说明并访谈申报会计师，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中财务会计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会计差错产生的差异

（1）调整渗滤液转运成本跨期产生的差异

海诺尔于2017年4月确认渗滤液转运成本1,665,727.70元，该成本应该归属于2016年度，公司对该笔跨期事项进行调整。该事项调整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减营业成本1,665,727.70元，调增所得税费用249,859.16元，调增持续经营净利润1,415,868.54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5,868.54元。

（2）重分类未确认融资费用核算科目产生的差异

海诺尔将预计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从营业成本重分类至财务费用核算。该

事项调整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减营业成本 2,035,709.31 元，调增财务费用 2,035,709.31 元。该事项调整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减营业成本 1,458,304.37 元，调增财务费用 1,458,304.37 元。

上述会计差错导致的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的差异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前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
营业成本	129,491,484.99	127,455,775.68	-2,035,709.31
财务费用	16,672,846.60	18,708,555.91	2,035,709.31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前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
营业成本	79,384,009.42	76,259,977.35	-3,124,032.07
财务费用	5,067,925.75	6,526,230.12	1,458,304.37
所得税费用	-2,275,001.64	-2,025,142.48	249,859.16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769,517.62	42,185,386.16	1,415,86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49,652.15	45,765,520.69	1,415,868.54

2、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差异

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的分类列示，未对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2017 年、2018 年列报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前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444,377.74	-	-44,444,377.74
应收账款	-	44,444,377.74	44,444,377.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4,017,813.03	-	-264,017,813.03
应付账款		264,017,813.03	264,017,813.03
其他流动负债	156,333.36	-	-156,333.36
递延收益	2,905,194.41	3,061,527.77	156,333.36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前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
其他流动负债	133,333.33	-	-133,333.33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前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
递延收益	2,611,111.11	2,744,444.44	133,333.33

3、现金流量表调整产生的差异

根据前述会计差错、会计政策的调整，对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进行了更正，2017 年无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前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215.53	1,565,215.53	-1,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888,017.50	280,888,017.50	-1,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45,174.09	138,945,174.09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30,722.43	110,130,722.43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480.43	7,365,480.43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48,487.24	310,648,487.24	4,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17,764.81	-200,517,764.81	-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8,512.97	11,448,512.97	-4,000,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39,070.85	39,939,070.85	-4,000,000.00

4、货币资金重分类产生的差异

本次申报时，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使用受限的宜宾项目运营与维护保函保证金 400 万元重分类至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
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	400.00	400.00
合计	-	400.00	400.00

二、发行人前次申报及整改落实情况

2019 年 6 月，海诺尔进行 IPO 申报；2019 年 9 月，撤回申报材料；2019 年 12 月，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2020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运

营管理相关技术服务费会计处理不规范、未如实披露受限货币资金等问题”。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现场检查文件及警示函文件，了解现场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并对照《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审核问答等有关规范性文件逐项核查，针对警示函涉及的问题，发行人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部分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服务费会计处理不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年5月钦州海诺尔与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管协议》，委托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服务，保证钦州海诺尔环保达标排放，协议期间为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委托运营的技术服务费用为480万元/年。后因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未配备约定技术团队，导致2018年8月钦州环保局一次检测中二噁英排放超标，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被罚款40万元。2018年11月双方解除协议，同意钦州海诺尔不再支付已服务期间服务费，双方互不追责。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因服务期间未按约定配备技术人员、管理不到位、多次沟通未果等情况，钦州海诺尔对其服务存有异议，因此钦州海诺尔2017年年报未确认其2017年度技术服务费280万元，上述会计处理存在不规范情形。

针对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前次申报的保荐机构查阅了BOT协议、委托运管协议及终止协议；走访了钦州市环保局、城管局、市监局、应急管理局，取得钦州环保局的《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以及城管局、市监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并访谈了企业负责人杨鑫；访谈了钦州海诺尔负责人刘鹏，取得了发行人《情况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账套及资金流水等，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未违反BOT协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钦州海诺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未支付该项费用。从三年IPO申报报表来看，考虑到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协议终止且未实际付款，发行人2016-2018年申报报表无需在2017年度确认一笔280万元服务费并于2018年度冲回，造成利润操纵的嫌疑。因此，发行人未追溯调整2017-2018年申报报表反映该事项。

（2）未如实披露受限货币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4年12月12日，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海诺尔）签订《宜宾市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 17.1 约定，宜宾海诺尔应向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一份运营与维护保函，作为宜宾海诺尔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第一至第三个运营年度每年运营与维护保函金额为 400 万元，第四至第十个运营年度每年运营与维护保函金额按上一年度垃圾处置费 20% 计算，第十个运营年度之后每年运营与维护保函金额按上一年度垃圾处置费 30% 计算。

2018 年 5 月 4 日，宜宾海诺尔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开具了一份编号为公保函字第 2001DG18000171 号的《运营与维护（履约）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保函金额 4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前次申报文件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列示为 43,939,070.85 元，其中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为 0 元，即未将该 400 万元作为受限制货币资金披露。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于 2019 年年报披露时更正披露了 4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为受限资金。同时，针对报告期内追溯调整事项，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更正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更正后的三年一期定期报告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前次 IPO 申报涉及的需整改问题完成了整改落实，本次申报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6. 关于项目停运和终止

申报文件显示：

（1）2012 年 3 月，发行人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此后，发行人设立项目公司崇州海诺尔。由于成都市规划及产业布局的改变，双方协商解除《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2020 年 6 月，发行人注销崇州海诺尔。发行人获得补偿费用等共计 9,604,897.42 元。

（2）报告期涉及的移交/停运项目 11 个，停运原因包括被新项目取代、运行标准提高、提标扩建、提前达到设计容量、到期移交等。

请发行人：

（1）逐项披露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终止/移交/停运涉及的原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或变更情况，是否签订新协议，项目未到期是否存在损失及补偿，是否存在纠纷，已移交/停运项目的对应项目公司是否注销。

（2）披露崇州海诺尔是否开始实施项目，是否确认项目收入；结合特许经营协议的内容，披露补偿费用的计算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公司注销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在特许经营权到期前终止协议的情形。

（4）结合上述情况，披露特许经营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披露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终止/移交/停运涉及的原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或变更情况，是否签订新协议，项目未到期是否存在损失及补偿，是否存在纠纷，已移交/停运项目的对应项目公司是否注销。

本所律师取得了停运、移交项目相关协议、收款凭证、往来函件、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2017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移交/停运的13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协议相对方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停运时间	停运原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	是否签订新协议	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纠纷	项目公司是否注销
1.	长宁项目	TOT	长宁县人民政府	2004/09/30	15年	2017/08	并入宜宾发电项目	终止	是	118.58	否	否
2.	高县项目	TOT	高县人民政府	2005/06/23	11年	2017/12	并入宜宾发电项目	变更履行	是	—	否	否
3.	南溪项目	托管	南溪县人民政府	2008/09/28	15年	2017/12	并入宜宾发电项目	变更履行	是	—	否	否
4.	宜宾项目	TOT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05/07/18	30年	2017/12	并入宜宾发电项目	变更履行	是	271.17	否	否
5.	郫县二期	BOT	郫县人民政府	2005/12/26	20年	2017/08	提标改建	履行中	否	—	否	否
6.	什邡项目一期	TOT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03/12/05	20年	2015/06	并入什邡项目二期	履行中	是	—	否	否
7.	什邡项目二期	BOT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10/09/28	25年	2018/07	提标改建	履行中	是	—	否	否
8.	新津项目一期	BOO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8/01/15	20年	2017/08	提标改建	变更履行	是	—	否	否
9.	新津项目二期	BOO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8/01/15	20年	2019/02	提标改建	变更履行	是	—	否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协议相对方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停运时间	停运原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	是否签订新协议	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纠纷	项目公司是否注销
10.	广汉项目	TOT	广汉市人民政府	2008/07/09	15年	2019/09	垃圾填埋场库容已满	履行中	否	—	否	否
11.	罗江金山污水项目	托管	罗江县人民政府	2016/04/22	2年	2018/04	到期移交	到期终止	否	—	否	否
12.	蒲江项目	BOT转托管	蒲江县人民政府	2009/11/06	BOT特许经营期限为8年，托管期为截至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接受蒲江县生活垃圾止	2021/02	按协议约定停运	到期终止	否	—	否	是
13.	崇州项目	托管	崇州市人民政府	2012/12/06	协议生效日至垃圾焚烧发电厂修建完工并投入正常运行	2021/06	按协议约定停运	履行中	否	—	否	否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师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项目停运后的结算、赔偿及处置安排如下：

（一）长宁项目

1、2014年12月12日，中电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辖区内的长宁县通过签订垃圾处置服务协议，将垃圾交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

2、2017年5月25日，中电海诺尔与长宁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协议约定宜宾发电项目接收处置长宁县生活垃圾，原协议相关财务费用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2017年8月长宁项目停运。

4、长宁项目移交时，与长宁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 366.91 万元，其中长期应收款 469.4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1.84 万元、预计负债 114.41 万元。公司将上述资产负债净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根据《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及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的初步沟通情况，公司预计可收回上述剩余经营期的投资本金 248.33 万元。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长宁县人民政府沟通补偿事宜，尚未收到补偿。公司按照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118.58 万元。

（二）高县项目

1、2014年12月12日，中电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辖区内的长宁县通过签订垃圾处置服务协议，将垃圾交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

2、2017年6月15日，中电海诺尔与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高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协议约定高县生活垃圾由宜宾发电项目接收处置，高县项目不再负责高县生活垃圾处置。

3、2017年12月高县项目停运。由于高县项目被纳入宜宾发电项目处理规划，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宜宾发电项目产生的飞灰需运往高县项目处理，故高县项目暂未办理移交手续，公司将该项目相关资产、负债的净额-1.00 万元做资

产处置处理，不涉及可收回金额的估算。

（三）南溪项目

1、2014年12月12日，中电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辖区内的南溪区通过签订垃圾处置服务协议，将垃圾交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

2、2017年6月5日，中电海诺尔与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南溪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协议约定南溪区生活垃圾由宜宾发电项目接收处置。

3、2017年12月，南溪项目停运后移交。公司将相关资产、负债的净额-74.23万元做资产处置处理，不涉及可收回金额的估算。

（四）宜宾项目

1、2014年12月12日，中电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中心城区的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集中处置。

2、2017年12月，宜宾项目停运，相应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处置。

3、2018年9月30日，海诺尔与宜宾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资产移交协议》，约定该项目全部资产于2018年9月30日起按现状移交给翠屏区人民政府，海诺尔配合移交工作，剩余17年7个月运营期对应的本金退还方式和金额由海诺尔提出方案，宜宾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在收到方案后30日内提出意见报宜宾市人民政府批准。

4、宜宾项目移交时，公司账面与宜宾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余额2,762.33万元，长期待摊费用191.16万元，预计负债923.99万元，公司将上述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2,029.5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宜宾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沟通补偿事宜，尚未收到补偿。经公司与宜宾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初步协商，预计可收回本金1,758.33万元，高于预

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71.17 万元。

（五）郟县二期

1、2017 年 8 月，因使用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郟县二期项目停运。

2、2018 年 11 月，海诺尔向郟都区城市管理局递交《关于郟都区生活垃圾厂相关事宜的函》（海环股发[2018]80 号），提出了原址改建、迁址新建、应急运行、终止合同等多种解决方案。

3、2020 年 7 月 17 日，郟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海诺尔发出《关于海诺尔郟都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终止合同工作有关事项确认的函》（郟综执函 2020-303 号），提出共同确定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郟县二期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由双方委派财务人员共同核算郟县二期项目投资本息及运行期间投资回报。

4、2020 年 7 月 20 日，海诺尔向郟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回复《<关于海诺尔郟都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终止合同工作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的回函》（海环股函[2020]62 号），同意双方共同确定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郟县二期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由双方委派财务人员共同核算郟县二期项目投资本息及运行期间投资回报。

5、2021 年 1 月 15 日，郟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海诺尔发出《关于海诺尔郟都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评估工作有关事宜的函》（郟综执函 2021-26 号），双方已共同确定评估机构，要求海诺尔提供郟县二期评估工作所需资料。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与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无形资产为 719.1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为 10.19 万元，预计负债为 73.63 万元，上述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为 655.71 万元。根据上述往来函件及《海诺尔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海诺尔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补充合同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回上述款项。公司预计可收回赔偿金额超过净资产账面金额 655.71 万元，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由于政府对于项目处置方式尚未有明确结论，故公司暂未对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负债做重分类。

（六）什邡项目一期、二期

1、2010年9月28日，海诺尔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订《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由海诺尔在什邡项目一期基础上扩建原垃圾处理厂并享有 25 年特许经营权。2011 年 10 月，什邡项目二期投运。

2、2015 年 6 月，什邡项目一期停运，什邡当地垃圾继续由发行人运营的什邡项目二期处理。什邡项目二期系在什邡项目一期原址改建，合并了什邡项目一期资产。

3、2018 年 1 月 25 日，什邡市城管局向什邡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垃圾和炉渣外运中江的请示》（什城管呈[2018]7 号），提出将垃圾外运处置，仍向海诺尔支付垃圾处置费用，由海诺尔向接受外运垃圾的填埋场支付处置费，该方案得到什邡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4、2018 年 7 月，因使用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什邡项目二期停运。

5、2019 年 9 月 16 日，海诺尔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订《<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因什邡项目二期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原什邡垃圾焚烧厂拟进行提标、升级、技改，改建为什邡发电项目，海诺尔在《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剩余 18 年特许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增加 7 年期限，享有什邡发电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期。

6、停运期间，什邡项目垃圾外运处置，政府仍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置费，因此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预计负债、长期待摊费用正常摊销，公司亦未对相关资产、负债进行重分类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测算，什邡项目原剩余资产可通过其转换的 7 年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收益收回，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七）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1、2017 年 2 月 20 日，海诺尔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双方签订的新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处于合法有效存续期内，由于成都市专项规划，新津县人民政府计划对新津项目实施技改扩能提标，新津项目技改扩能提标后更名为“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

2、2017 年 8 月 1 日，新津项目一期停运，原由新津项目一期处置的垃圾外

运处置。

3、2018年8月27日，海诺尔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相关事宜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新津项目一期停运期间，新津项目二期正常处置垃圾，原由新津项目一期处置的垃圾外运至市级处置场处置，由海诺尔负责暂存、中转、外运处置，相关费用由新津县人民政府向海诺尔支付。

4、2019年2月16日，新津项目二期停运，新津县生活垃圾全部外运处置。

5、2020年5月11日，海诺尔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置补充协议（二）》，约定自新津项目二期停运起，新津县相应生活垃圾全部外运处置，相关费用由新津县人民政府向海诺尔支付。

6、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邓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由技改扩能提标新增投资及原有项目（新津项目一期和二期）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剩余资产组成。据此，公司将新津项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剩余资产净值2,278.49万元转入邓双发电项目核算，海诺尔将在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按月收取垃圾处理费，逐步收回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相关的损失。

（八）广汉项目

1、2020年3月30日，广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研究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停运封场后续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16号），说明由于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场处置的生活垃圾提前达到设计总库容量，填埋场于2019年10月16日正式停止接收生活垃圾进场处置。但是填埋场积存大量渗滤液且垃圾堆体内陆续有渗滤液渗出，双方在未正式签订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海诺尔继续履行填埋场运营主体责任，负责填埋场日常管理及渗滤液处置工作。

2、根据2010年5月5日海诺尔与广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备忘录》：“若设计的卫生填埋场提前填满则填满后至15年合同期满期间（剩余年限）的其他几项费用（即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改造购置费），由甲方（广汉市人民政府）分年度继续支付或一次性支付乙方（海诺尔）。”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预计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相关资产不会发生收回损失。公司未终止确认项目资产、负债，且应政府要求海诺尔尚需负责填埋场渗滤液处置工作，故广汉项目仍发生并确认渗滤液处置及相关成本。

（九）罗江金山污水项目

2018年4月20日，海诺尔与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罗江县金山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终止合同》，约定因《罗江县金山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临时运营合同》到期，双方协商一致于2018年4月22日终止合同。随后，双方对罗江金山污水项目资产清核并进行移交。该项目为托管项目，账面未确认相关资产、负债，临时运营合同已到期，不涉及损失及补偿。

（十）蒲江项目

2021年2月10日，海诺尔与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蒲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蒲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资产移交协议》，约定因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规划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垃圾“零填埋”的要求，蒲江县已将县域内的生活垃圾全部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非海诺尔项目）处理，双方协商自2021年2月10日起，海诺尔将蒲江项目移交给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在移交工作完成之前，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实际垃圾进场量继续向海诺尔支付处置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江项目继展协议已按照合同约定到期终止，不涉及损失及补偿，不涉及可收回金额的估算。

（十一）崇州项目

2021年7月30日，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海诺尔发出《关于商榷崇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移交工作函》，说明由于成都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政策的要求，崇州市生活垃圾已服从成都市城管委统一调度，全量运往邛崃宝林焚烧发电厂（非海诺尔项目）进行焚烧处置。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与海诺尔共同商榷填埋场停运后的交接与费用清算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结算完毕全部费用，未完成移交工作。该项目为托管项目，不涉及损失及补偿，不涉及可收回金额的估算。

崇州海诺尔及崇州发电项目的情况详见本题“二、披露崇州海诺尔是否开始实施项目，是否确认项目收入；结合特许经营协议的内容，披露补偿费用的计算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公司注销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回复。

据此，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停运/移交项目中的未到期项目均已取得赔偿、计提相关损失或正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协商中，发行人未因项目停运/

移交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产生纠纷。

二、披露崇州海诺尔是否开始实施项目，是否确认项目收入；结合特许经营协议的内容，披露补偿费用的计算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公司注销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崇州海诺尔是否开始实施项目，是否确认项目收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崇州发电项目未正式运行，亦未产生收入。

（二）崇州发电项目补偿费用的计算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2012年3月31日，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2013年4月19日，项目公司崇州海诺尔成立并完成注册。前述协议签订后，因成都市规划及产业布局的改变，双方协商解除《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作为实施前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的项目公司，崇州海诺尔在设立目的无法实现后注销。

《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019年7月4日，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崇州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确定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诺尔在该项目实际产生的投资性支出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计，对其预期收益进行了评估。双方同意，根据审计结果确认海诺尔因履行《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实际支出的费用为 6,929,769.91 元，资金利息 1,675,127.51 元，合理补偿费用 1,000,000.00 元，崇州市人民政府合计向海诺尔支付 9,604,897.42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未就上述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公司已收到全部补偿款。

（三）崇州海诺尔注销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师的说明，崇州海诺尔注销的会计处理如下：

1、崇州海诺尔的会计处理：于清算完毕、注销登记后，借记所有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的余额，同时贷记所有资产科目的余额，公司的所有科目余额均为零，从而予以销账；

2、母公司的会计处理：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和崇州海诺尔的所有负债，借记崇州海诺尔的所有资产，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合并层面的会计处理：抵销海诺尔公司与崇州海诺尔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将崇州海诺尔期初至注销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师的说明，崇州海诺尔注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崇州海诺尔补偿金额的确定符合协议约定，发行人已收回全部补偿款。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师的说明，该公司注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在特许经营权到期前终止协议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崇州发电项目、长宁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在特许经营权到期前终止协议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情况，披露特许经营权的稳定性。

2017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项目停运原因主要有以下四类情况，具体包括：

1、公司宜宾发电项目投产后，原有的“高县项目”、“南溪项目”、“长宁项目”、“宜宾项目”于 2017 年内先后停运或移交，相应垃圾统一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

2、原采用全焚烧工艺的“郫县二期”、“什邡项目二期”、“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因运行标准提高后，需要提标升级，其中原“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升级为邓双发电项目；“什邡项目二期”升级为筹建的什邡发电项目；

3、广汉项目系原垃圾填埋场提前达到设计总库容量停运；

4、罗江金山污水项目、蒲江项目、崇州项目系按照协议约定正常停运/移交。罗江金山污水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已到期停运并移交；蒲江项目、崇州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在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接受垃圾后停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运营的钦州发电项目、钦州发

电项目二期、宜宾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内江发电项目、罗江污水项目、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在建的宣汉发电项目，筹建的什邡发电项目、金昌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均正常履行。公司正在运营的中江项目、筠连项目采取卫生填埋工艺，此类项目存在停运的可能，但该类项目收入、利润占比较低，此类项目的停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稳定，停运/移交/终止项目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停运/移交项目中的未到期项目已取得赔偿、计提相关损失或正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协商中，发行人未因项目移交/停运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产生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崇州海诺尔补偿金额的确定符合协议约定，发行人已收回全部补偿款。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师的说明，该公司注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崇州发电项目、长宁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特许经营权到期前终止协议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稳定，停运/移交/终止项目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关于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根据规定，2004年5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应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上述期限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期限内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及后续书面确认情况，招投标不规范对特许经营协议效力及履行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对发行人项目运营的影响。

（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获取的项目中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情形。

（3）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是否均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发行人披露的项目信息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披露差异原因。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存在依赖，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成本的分项报价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期限内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及后续书面确认情况，招投标不规范对特许经营协议效力及履行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对发行人项目运营的影响。

（一）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情况及相关政府部门书面确认情况

根据住建部于 2004 年 5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第八条，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特许经营的，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1、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之间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共 15 项，其中，内江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另外 14 项特许经营项目未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特许经营权协议名称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协议签订日期	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
正在运营的特许经营项目						
1.	钦州发电项目	BOT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钦州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10/21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授权程序及履行过程中相关情况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特许经营权协议名称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协议签订日期	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1/04/19	说明》
2.	宜宾发电项目	BOT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4/12/12	宜宾市人民政府、长宁县人民政府、高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
3.	筠连项目	TOT	《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筠连县人民政府	2009/05/15	筠连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4.	罗江污水项目	TOT	《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	罗江县人民政府	2011/09/28	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						
5.	宣汉发电项目	BOO	《四川省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O 特许经营协议书》	宣汉县人民政府	2014/11/15	宣汉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履行<BOO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情况的函》
筹建特许经营项目						
6.	金昌发电项目	BOT	《甘肃省金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	金昌市人民政府	2012/07/07	金昌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说明》
停运或移交特许经营项目						
7.	郫县二期	BOT	《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	郫县人民政府	2005/12/26	郫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补充合同书》		2010/05/26	
8.	什邡项目二期	BOT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10/09/28	什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特许经营权协议名称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协议签订日期	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
9.	高县项目	TOT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TOT投资特许权合同书》	高县人民政府	2005/06/23	高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2005/06/23	
10.	宜宾项目	TOT	《采用TOT方式投资经营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合同书》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05/07/18	宜宾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11.	长宁项目	TOT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长宁县人民政府	2004/09/30	长宁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2004/09/30	
12.	广汉项目	TOT	《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T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广汉市人民政府	2008/07/09	广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13.	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BOO	《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8/01/15	新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14.	蒲江项目 ¹¹	BOT	《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扩容B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蒲江县人民政府	2009/11/06	蒲江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2、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情况

（1）钦州发电项目

¹¹ 公司最初获取的蒲江项目为BOT特许经营项目，由公司与蒲江县人民政府签订《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扩容B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前述特许经营权协议到期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与蒲江县城市管理局、2020年8月25日与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补充协议》，以托管经营的模式运营原垃圾填埋场。截至报告期末，蒲江项目已按照协议约定停运并移交。

根据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授权程序及履行过程中相关情况的说明》，钦州市人民政府“就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授予海诺尔公司特许经营权，海诺尔公司依法享有其特许经营权 30 年。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我局与海诺尔公司未因《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事宜对海诺尔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在海诺尔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全面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确保钦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我局不会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海诺尔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中止）其项目特许经营权”。

因此，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钦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海诺尔钦州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其承诺在海诺尔合法合规、全面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单方终止特许经营权。

（2）宜宾发电项目、高县项目、长宁项目、宜宾项目

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四川海诺尔公司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与我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签订《采用 TOT 方式投资经营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合同书》，负责经营我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的垃圾处置工作”；根据长宁县人民政府、高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海诺尔取得长宁县、高县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是经过了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通过的”，长宁县人民政府、高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招投标、市场竞争机制等形式选定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者，并按照法定程序与该公司签订了完善的相关协议、合同，一切程序合法合规，不违反国家有关特许经营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根据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2014 年 12 月 12 日，原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照宜宾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与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曾用名为“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宜宾依法享有宜宾市中心城区（指原翠屏区、临港区）内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本局与海诺尔宜宾未因《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争议或分歧；未曾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海诺尔宜宾进行行政处罚。在海诺尔宜宾依法全面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就特许经营权相关

事宜对海诺尔宜宾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中止）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根据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中电海诺尔签订的《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宜宾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中电海诺尔，中电海诺尔为宜宾市中心城区、宜宾县、长宁县、高县、南溪区、珙县提供垃圾处理服务。

因此，宜宾市人民政府、高县人民政府、长宁县人民政府已确认宜宾项目、长宁项目、高县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并确认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宜宾市政府相关部门已确认授予海诺尔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并确认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其承诺在海诺尔合法合规、全面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单方终止特许经营权。

（3）筠连项目

根据筠连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筠连县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筠连县县城辖区内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该事项是经过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通过的。县政府严格按照招投标、市场竞争机制等形式选定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项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者，并按照法定程序与该公司签订了完善的相关协议/合同，一切程序合法合规，不违反国家有关特许经营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因此，筠连县人民政府已确认筠连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并确认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4）罗江污水项目

根据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罗江区人民政府“采用特许经营权招商引资方式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由我区人民政府就罗江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授予海诺尔公司特许经营权，海诺尔公司依法享有其特许经营权 20 年。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我局与海诺尔公司未因《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取得方式及履行产生重大争议或分歧；未曾就《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事宜对海诺尔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在海诺尔公司上述项目各阶段均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全面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过程中，我局不会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海诺尔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中止）其项目特许经营权”。

因此，罗江区政府相关部门已确认罗江污水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并确认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其承诺在海诺尔合法合规、全面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单方终止特许经营权。

（5）宣汉发电项目

根据宣汉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履行<BOO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情况的函》“宣汉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招商引资政策和市场竞争机制，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选定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经营者，并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与海诺尔签订了《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O 特许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海诺尔依法享有其特许经营权。截至目前，《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O 特许经营协议书》及相关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我县与海诺尔未因《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及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任何不可调和的纠纷或争议，未曾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海诺尔进行过行政处罚”。

因此，宣汉县人民政府已确认宣汉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并确认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6）郫县二期

根据郫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郫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取得了郫县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一切程序合法合规，不违反国家有关特许经营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因此，郫县人民政府已确认郫县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

（7）什邡项目二期

根据什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我市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取得我市辖区内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该事项是经过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通过的。我市按照法定程序与该公司签订了完善的相关协议/合同”。

因此，什邡市人民政府已确认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

（8）广汉项目

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我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取得我市辖区内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该事项是经过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通过的。我市是严格按照招投标、市场竞争机制等形式选定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项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者，并按照法定程序与该公司签订了完善的相关协议/合同，一切程序合法合规，不违反国家有关特许经营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因此，广汉市人民政府已确认广汉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

（9）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我县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取得我县辖区内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该事项是经过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通过，我县是严格按照招商引资、市场竞争机制等形式选定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者，并按照法定程序与该公司签订了完善的相关协议/合同，一切程序合法合规，不违反国家有关特许经营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签订的《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后更名为“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将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式由 BOO 变更为 BOT。

因此，新津县人民政府已确认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邓双发电项目由新津项目提标升级而来。

（10）蒲江项目

根据蒲江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海诺尔“通过 2009 年 11 月 6 号与蒲江县签订《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取得我县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该事项是经过县政府会议集体研究通过。我县是严格按照招投标、市场竞争机制等形式选定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者，并按照法定程序与该公司签订了完善的协议/合同，一切程序合法合规，不违反国家有关特许经营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因此，蒲江县人民政府已确认蒲江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

（11）金昌发电项目

根据金昌市工业与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说明》“金昌市人民政府已完成该项目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该项目场平、围墙、核准等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金昌发电项目投入形成的资产全额计提减值。

因此，金昌发电项目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招投标不规范对特许经营协议效力及履行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对发行人项目运营的影响

1、招投标程序瑕疵不属于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无效的情形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特许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或特许经营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取消特许经营权或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均未明确规定未经过招投标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将会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项目被取消的后果。此外，《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作为部门规章，不属于“法律或行政法规”，相关规定中亦未规定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将导致合同无效等强制性条款，因此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导致合同无效或民事行为无效的情形。

2、特许协议相对方认可协议效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未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中，13 个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情况”），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已对海诺尔获取特许经营权程序及特许经营协议的效力进行确认。

3、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未受招投标程序瑕疵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均未受到招投标程序瑕疵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筠连项目、罗江污水项目属于正在运营的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正常履行，协议相对方按照约定正常支付相关垃圾处理费用。

（2）宣汉发电项目属于在建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正常履行，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推进宣汉发电项目建设过程。

（3）金昌发电项目属于筹建的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仍在履行，项目正在进行前期选址工作。

（4）郫县二期项目因提标升级改建停运，海诺尔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就补偿问题进行协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 题第一问之“（五）郫县二期”，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仍然有效履行。

（5）什邡项目二期提标升级改建为什邡发电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 题第一问之“（六）什邡项目一期、二期”，升级后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正常履行，海诺尔正在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

（6）高县项目、宜宾项目、长宁项目提标升级改建为宜宾发电项目，高县项目、宜宾项目、长宁项目已停运，宜宾发电项目正在运营，升级后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正常履行，协议相对方按照约定正常支付相关垃圾处理费用。

（7）新津项目一期、二期提标升级改建为邓双发电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 题第一问之“（七）新津项目一期、二期”，升级后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正常履行。

（8）广汉项目因垃圾填埋场库容已满停运，海诺尔仍在负责填埋场日常管理及渗滤液处置工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 题第一问之“（八）广汉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仍然有效履行。

（9）蒲江项目特许经营权到期后以托管模式继续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江项目已按照协议约定停运并移交。

4、特许经营权项目因招投标不规范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

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主管部门经过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特许经营项目中标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如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由对其授权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因此，特许经营权的授予过程主要由相关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负责和主导，公司因特许经营权授予过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未因获取特许经营权或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的问题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产生重大诉讼、仲裁，亦未因其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已出具承诺：“如因海诺尔或其子公司现有特许经营权因取得时未经招投标或存在其他程序瑕疵而被政府收回（通过双方协议达成收回或终止的，不在此承诺范围内），由此给海诺尔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筹建的金昌发电项目外，其他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已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书面认可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特许经营协议有效。公司已对金昌发电项目投入形成的资产全额计提减值，金昌发电项目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部分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未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被解除、宣告无效，公司未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产生重大诉讼、仲裁，亦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对未来潜在的损失风险出具了兜底承诺，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获取的项目中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情形。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报告期内获取的特许经营项目及托管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特许经营项目及托管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是否招投标取得	协议名称	相对方	协议签订日期
1.	什邡发电项目	BOT	否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19/09/16
2.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BOT	否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4/02
3.	蒲江项目	托管经营	否	《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	蒲江城市管理局	2018/08/31
4.				《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补充协议》	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8/25
5.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BOT	否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二期）》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04/28

2、报告期内获取项目的合规性

（1）报告期内获取的托管项目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报告期内获取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中，蒲江项目为托管项目，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公司对原有的垃圾处理厂进行管理运营。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二）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三）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移交政府后，由政府授予其在一定期限内运营；（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因此，特许经营项目一般需要特许经营者进行投资并进行新建或改扩建，托管项目则只对原有项目进行管理运营，不涉及进一步投资、新建或改扩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上述项目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

序的项目。

（2）报告期内获取的特许经营项目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招标程序并非强制性要求。

此外，什邡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均系由此前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提标升级或产能扩张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什邡发电项目

根据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签订的《〈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由海诺尔将什邡项目一期、二期改建为什邡发电项目。什邡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且什邡发电项目承接的什邡项目二期已取得什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 题第一问之“（一）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情况及相关政府部门书面确认情况”，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2)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根据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宜宾海诺尔签订的《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由海诺尔对宜宾发电项目产能进行扩张，建设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宜宾发电项目二期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且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承接的宜宾项目、长宁项目、高县项目已取得宜宾市人民政府、长宁县人民政府、高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 题第一问之“（一）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情况及相关政府部门书面确认情况”，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3)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根据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海诺尔签订的《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二期）》，海诺尔投资建设运行的钦州发电项目设计规模为 900 吨/日，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 600 吨/日，由于日常垃圾量超过一期工程设计规模，由海诺尔投资、建设、运营钦州发电项目二期，设计处置规模为 300 吨/日。钦州发电项目二期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且钦州发电

项目已取得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7 题第一问之“（一）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情况及相关政府部门书面确认情况”，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什邡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均系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提标改建或产能扩张，不涉及新增特许经营权，原有项目已取得相关人民政府认可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性的书面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上述项目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的项目。

（3）报告期内获取的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正常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项目主管部门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什邡发电项目处于筹建状态，宜宾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处于正在运营状态，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处于在建状态（2022 年 1 月处于在营状态），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均正常履行。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项目或托管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项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 题“关于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合规性”第 2 问之“一、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项目或托管项目。

（三）不存在其他商业贿赂的情形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公布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调查、立案侦查、起诉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商业贿赂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无行贿行为的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服务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附赠现金以及在帐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

公安、检察院、监察委等部门调查或被起诉至人民法院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行贿行为的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在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不存在在招投标中或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任何形式商业贿赂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公安、检察院、监察委等部门调查或被起诉至人民法院的情形”。

3、公司建立内控制度防止出现商业贿赂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及书面说明，公司建立了《费用、借款管理规定》（海环股字[2013]139 号）、《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员工借款或报销需严格满足金额限度、发票合规、逐层负责人审批同意等条件，公司现金及存款支付要求出纳人员对经办人员、授权签批领导、会计人员签字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并确认各级审核人员的审批权限。公司通过上述制度规范资金管理，禁止报销与业务正常开展无关的费用，保证与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防止发生商业贿赂。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取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均系在原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上进行的提标升级、改扩建，不涉及新增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调查、立案侦查、起诉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是否均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发行人披露的项目信息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披露差异原因。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运营、在建、筹建项目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为随州发电项目、内江发电项目。根据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内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政府公示信息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信息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信息类别	公示情况	披露情况	是否一致	差异原因
1	随州发电	项目模式	BOT	BOT	是	——
		处理能力	600 吨/日	600 吨/日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信息类别	公示情况	披露情况	是否一致	差异原因
	项目	处理工艺	焚烧发电	焚烧发电	是	——
		特许经营期限	30年	30年	是	——
		投资额	25,800.00万元	32,040.07万元	否	招股说明书披露依据为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9月28日出具的《市发改委关于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核准的批复》（随发改发[2018]160号）中批复的工程总投资额。差异原因在于项目投资额因实际设计、施工等情况的变动进行了调整。项目成功验收后，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将对总投资额进行确定。
2	内江发电项目	项目模式	BOT	BOT	是	——
		处理能力	1400吨/日	1400吨/日	是	——
		处理工艺	未公示	焚烧发电	——	——
		特许经营期限	未公示	30年	——	——
		投资额	6.02亿元	6.02亿元	是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均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除根据项目审批情况调整投资额外，发行人披露的项目信息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披露的信息一致。

四、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是否采用联合体竞标、是否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存在依赖，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成本的分项报价情况。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9月，公司参与了微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但未中标。报告期内，公司未参与特许经营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的联合体及分包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在2018年9月参与微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竞标过程中，未采取联合竞标体的形式参与竞标，不存在依赖其

他主体的情形。

根据微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要求对垃圾处理单价进行报价，未要求就分包成本进行分项报价，公司投标文件中未对分包成本进行分项报价。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参与特许经营项目招投标活动。2018年9月公司参与了一个焚烧发电项目的招投标，但未中标，亦未采取联合竞标体的形式参与竞标，不存在依赖其他主体的情形，招投标文件允许有条件分包，未要求对分包成本进行分项报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筹建的金昌发电项目外，其他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已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书面认可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特许经营协议有效。公司已对金昌发电项目投入形成的资产全额计提减值，金昌发电项目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部分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未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被解除、宣告无效，公司未因招投标程序瑕疵而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产生重大诉讼、仲裁，亦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对未来潜在的损失风险出具了兜底承诺，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特许经营项目均系在原特许经营项目基础上进行的提标升级、改扩建，不涉及新增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招投标获取项目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调查、立案侦查、起诉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均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除根据项目审批情况调整投资额外，发行人披露的项目信息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披露的信息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参与特许经营项目招投标活动。2018年9月公司参与了一个焚烧发电项目的招投标，但未中标，亦未采取联合竞标体的形式参与竞标，不存在依赖其他主体的情形，招投标文件允许有条件分包，未要求对分包成本进行分项报价。

23. 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 30%以上，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如有，披露是否影响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税务事项通知书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垃圾处理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和利用垃圾发电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退税比例为 70%，垃圾焚烧发电退税比例为 100%。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受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海诺尔享受垃圾处理收入、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2017 年 4 月 27 日，钦州市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税务资格备案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钦州海诺尔享有上述优惠资格。

2) 崇州生态享受垃圾处理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2017年11月20日，四川省崇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资格备案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崇州生态享有上述优惠资格。

3) 宜宾海诺尔享受垃圾处理收入、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2019年5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高县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高县税通[2019]4828号）、《税务资格备案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宜宾海诺尔享有上述优惠资格。

4) 内江海诺尔享受垃圾处理收入、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2020年4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东兴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资格备案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内江海诺尔享有上述优惠资格。

5) 邓双海诺尔享受垃圾处理收入、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2021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津县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新津税一税通[2021]2867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备案，邓双海诺尔享有上述优惠资格。

6) 随州海诺尔享受垃圾处理收入、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随州海诺尔通过税务系统自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享有上述优惠资格。

（2）财政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第七条，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019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关于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垃圾处理处置取得政府性补贴征税问题的答复》，钦州海诺尔2020年1-4月垃圾处理处置所取得的政府性补贴免征增值税。

（3）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生活服务指的是“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纳税人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根据上述规定及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蒲江海诺尔2020年1-4月提供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属于为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生活服务活动，由此产生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钦州隆胜2020年度提供的生活垃圾处理配套服务属于为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生活服务活动，由此产生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 邦建能2021年1-3月提供的生活垃圾处理配套服务属于为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生活服务活动，由此产生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4）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对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及纳税申报表，公司下属子公司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能新源 2020年3-10月减按1%征收增值税，其中，3月无应纳税额未实际享受。

2) 筠连海诺尔 2020年3-12月、2021年1-3月减按1%征收增值税，邦建能 2020年3-12月、2021年4-6月减按1%征收增值税，2021年7-12月免征增值税。

3) 蒲江海诺尔、什邡海诺尔 2020年6-12月减按1%征收增值税，蒲江海诺尔 2021年度月免征增值税。4) 罗江海诺尔 2020年3-6月减按1%征收增值税。

5) 钦州隆胜 2021年1-3月减按1%征收增值税。

（5）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上述规定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筠连海诺尔、罗江海诺尔、崇州生态、什邡海诺尔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等职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运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过程中，对项目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监测并同步将污染物排放数据传输至环保部门监测平台，进行环境保护税申报时，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税务局要求提供相关污染物排放数据。报告期内，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免征环境保护税。

3、企业所得税

（1）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业务属于鼓励类项目。

2018年4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根据2018年5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适用于2017年度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优惠事项办理工作，企业在进行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果享受税收优惠事项的，无需再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诺尔、广汉海天、崇州生态、宜宾海诺尔、筠连海诺尔、钦州海诺尔、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罗江海诺尔、蒲江海诺尔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绿盛设备 2019 年度均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内江海诺尔 2021 年度、202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邓双海诺尔 2021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2）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第六条第（一）款、（六）款、《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20]42 号），在享受国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钦州海诺尔在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基础上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钦州海诺尔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减按 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钦州海诺尔在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3）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

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纳税申报表，罗江海诺尔、蒲江海诺尔、筠连海诺尔、邦建能、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绿能新源、钦州隆胜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江海诺尔、蒲江海诺尔、邦建能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2) 筠连海诺尔 2021 年度、2019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3) 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钦州隆胜 2021 年度、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4) 绿能新源 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罗江海诺尔、蒲江海诺尔、筠连海诺尔、邦建能、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绿能新源、钦州隆胜在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4）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海诺尔运营的钦州发电项目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9 月 15 日，钦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钦州海诺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事项进行备案。

2) 发行人运营的中江项目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202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宜宾海诺尔运营的宜宾发电项目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202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内江海诺尔运营的内江发电项目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5) 随州海诺尔运营的随州发电项目 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6) 邓双海诺尔运营的邓双发电项目 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5)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的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宾海诺尔 2021 年度、2020 年度享受购置环保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

2) 钦州海诺尔、内江海诺尔、随州海诺尔、邓双海诺尔 2021 年度享受购置环保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

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二）税收优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减免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1）企业所得税减免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为征前减免。

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师的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进行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6801 所得税费用之三、所得税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借记本科目（当期所得税费用），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企业所得税的相关税收政策，计算当期应交的所得税并在账面借记：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师的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进行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税退税计入其他收益。

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师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和所得税优惠主要来自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退税(注)	548.69	465.84	939.00
所得税优惠	6,259.66	3,408.70	1,686.14
税收优惠合计	6,808.35	3,874.54	2,625.14
利润总额	23,502.83	14,446.83	7,524.7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	28.97	26.82	34.89

注：2015 年 7 月 1 日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2015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其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的退税比率为 70%、垃圾发电的退税率为 100%；上述税收优惠合计中，不包含增值税免征形成的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师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公司的经营成果仍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师的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上述税收优惠为公司所在行业普遍适用且公司长期适用的，具有稳定性，公司的经营成果仍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海诺尔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羊税-税简罚[2020]2820 号），处以 5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四川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 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 200 元以下罚款；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 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2020年海诺尔因未按期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受到所在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师的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上述税收优惠为公司所在行业普遍适用且公司长期适用的，具有稳定性，公司的经营成果仍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2020年，海诺尔因未按期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受到所在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2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行人向云泰正和博大广源采购金额分别为1,948.51万元、793.58万元和100.57万元、621.97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24.90%、24.79%和0.47%、5.31%。云泰正和博大广源均系David Lee实际控制的公司。

（2）云泰正成立于2018年12月，徐先进持有其95%股权。博大广源成立于2019年5月，王芳持有其99%股权。徐先进和王芳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的前员工。

（3）恒义建设系发行人项目建设前五大供应商，2018年、2019年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为3,536.27万元、2,181.41万元，占比分别为21.13%、10.21%。

请发行人：

(1) 披露云泰正、博大广源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2)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3)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占比，相关交易是否公允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回复：

一、披露云泰正、博大广源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一) 云泰正、博大广源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

本所律师取得了云泰正、博大广源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资金流水及云泰正、博大广源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合同，经核查，报告期内，云泰正主要为公司下属三个垃圾发电厂提供日常运营的辅材采购服务；博大广源主要为内江、邓双发电项目的大型设备系统安装采购了部分辅助设备及系统、备品备件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对云泰正和博大广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1,948.51 万元、1,590.26 万元和 100.57 万元、1,389.40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24.90%、21.76%和 0.47%、2.04%，采购金额的波动主要系业务及基建采购需求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未发生交易。

由于云泰正和博大广源于 2019 年开始从事环保辅料和备品备件的采购业务，因此 2019 年、2020 年度，云泰正和博大广源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

云泰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3N277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3栋15层5号
法定代表人	徐先进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徐先进持股95%，陈述颖持股5%
控制关系	David Lee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博大广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博大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705GY8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7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3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1幢3层8号
法定代表人	王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芳持股99%，李唐梅持股1%
控制关系	David Lee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企业项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销售：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

计、施工；大气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取得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从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合同及博大广源采购的部分合同样本，通过比较云泰正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其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公开市场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通过对比博大广源合同样本，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合同毛利率约为 8%，在合理范围内；通过比较云泰正、博大广源与第三方供应商同类产品的报价，2019 年-2020 年期间，发行人对云泰正、博大广源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2020 年期间云泰正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比较情况

单位：元/吨（含税）

项目	云泰正 报价	第三方 1 报价	第三方 2 报价	第三方 3 报价	第三方 4 报价	第三方 5 报价
熟石灰	700-780	自贡市粉鑫石灰有限公司 720 元-830 元	贵港市覃唐区久隆建材厂 750 元-770 元	粤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0 元-800 元	四川源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0 元-800 元	长宁县佳宝工贸有限公司 730 元-840 元
尿素	2,750-2,900	粤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50 元	宜宾市龙头商贸有限公司 2,800 元	广州筑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元-3,100 元	宜宾市昊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900 元 - 3,320 元	-
活性炭	6,500-6,700	重庆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00 元-7,400 元	广安盛兴天浩碳素有限公司 7,200 元-7,600 元	-	-	-
螯合剂	6,900-7,500	广州筑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500 元-7,700 元	重庆临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元-8,200 元	四川聚光化工有限公司 8,100 元 - 8,200 元	-	-

2019 年-2020 年期间博大广源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采购内容	单一 合同 金额	博大广源 报价	第三方 1 报价	第三方 2 报价
空压机	192.24	192.24	成都博瑞德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166.8 万元	阿特拉斯·科普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96.56 万元

采购内容	单一合同金额	博大广源报价	第三方 1 报价	第三方 2 报价
直流屏及 UPS 装置	76.7	76.7	河北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58 万元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35 万元
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	167.4	167.4	无锡市锡东电力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98.16 万元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2 万元
低压成套开关柜	340.848	340.848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装备有限公司 336.13 万元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18 万元
压力容器及减温减压装置	91.78	91.78	江苏火电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8.8 万元	青岛泽友容器氧舱设备有限公司 82.78 万元

发生交易的背景：公司选择博大广源、云泰正作为供应商，主要原因在于：
a) 2020 年 1 月内江发电项目正式投运后，发行人运营垃圾发电厂已达 3 家，另有邓双、随州和宣汉等项目在建，发行人项目营运和建设所需环保耗材和辅助设备及备品备件数量、种类越来越多，采购任务繁重。为集中精力抓建设，保障重点设备及大额基建材料采购及时，确保建设工期不受影响，以及日常营运的耗材及时供应，选择上述三家供应商能够较好配合发行人经营活动；b) 由于双方比较熟悉，通过比价确定供货资格后，有利于控制采购价格和保障大批量、多批次采购物资质量的可控性。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博大广源、云泰正签署终止交易的协议，以后不再与前述关联方发生交易。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及三会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及决策执行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泰正、博大广源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与云泰正、博大广源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确认了报告期的内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云泰正、博大广源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2019和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19和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云泰正、博大广源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确认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从报告期初（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4家关联企业、1家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诺尔地产注销

1、注销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海诺尔地产的股东会决议、清算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青羊税一税企清（2020）48058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市监]登记内检注核字[2020]第2411号）等相关材料，海诺尔地产于2020年10月16日注销。

(2)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3) 根据海诺尔地产的书面说明，海诺尔地产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海诺尔地产注销前的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诺尔地产已于 2004 年停止经营活动，其人员、资产等已于 2004 年前后逐步分流处置，海诺尔地产注销前，已经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人员或资产。

3、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海诺尔地产注销前的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海诺尔地产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海诺尔地产注销前，发行人董事长骆毅力担任其董事长。海诺尔地产注销系经其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崇州海诺尔注销

1、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崇州海诺尔的股东决定、清算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崇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崇税税企清[2020]2347 号）、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崇州）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 2771 号）等相关材料，崇州海诺尔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注销。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崇州海诺尔的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崇州海诺尔注销前已支付职工工资、结清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无所欠税款、清偿完毕所有债务、结清清算费用。崇州海诺尔注销前未开展业务且没有人员，注销后的资产归股东海诺尔所有。

3、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崇州海诺尔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崇州海诺尔注销前，发行人董事骆的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邓志宏担任其经理。崇州海诺尔注销系经其股东决定终止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1、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曾都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 362 号），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注销。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未开展业务且没有人员。

3、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蒲江海诺尔注销

1、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蒲江海诺尔股东出具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国家税务总局蒲江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蒲税税通[2022]164 号）、蒲江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蒲江）登记内简注核字（2022）第 130 号）等相关材料，蒲江海诺尔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注销。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蒲江项目为按协议约定停运，不存在提前终止或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赔偿方案，不涉及可收回金额的估算。原协议终止后未签订新协议，协议双方未发生争议。

根据蒲江海诺尔出具的书面说明，蒲江海诺尔停运前共 11 名员工，停运后 4 人派往邓双发电项目，1 人派往随州发电项目，6 人解除劳动合同，截至申请注销时已无在职员工。

2021 年 11 月 16 日，蒲江海诺尔的股东海诺尔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3、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蒲江海诺尔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蒲江海诺尔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蒲江海诺尔注销前，发行人监事阳运斌担任其执行董事。蒲江海诺尔注销系经其股东决定终止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相关企业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将关联方清单核对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关联方定义的要求；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关注是否存在管理层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走访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根据关联方清单上所列示的关联方名称，对关联方往来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函证，以识别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额是否完整；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交易的迹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发行人相关机构、人员设置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

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循环虚构采购、销售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有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3）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已出具了 XYZH/2022CDAA100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海诺尔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四、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占比，相关交易是否公允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一）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将关联方清单核对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关联方定义的要求；

2、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关注是否存在管理层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3、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4、本所律师根据关联方清单上所列示的关联方名称，对关联方往来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函证，以识别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额是否完整；

5、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交易的迹象。

（二）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占比，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定价依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红灵鸟	会务餐饮服务	协商定价	0.91	0.45%	6.07	5.36%	-	-
海诺尔控股	会务餐饮服务	协商定价	-	-	2.70	2.38%	19.12	7.45%
云泰正	环保辅料、设备等	供应商比价	-	-	1,590.26	21.76%	1,948.51	24.90%
博大广源	设备等	供应商比价	-	-	1,389.40	2.04%	100.57	0.47%
合源能达	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比价	-	-	180.24	2.47%	-	-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如下：

1) 海诺尔控股及红灵鸟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海诺尔控股（因吸收合并了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承继了餐饮等业务），以及此后海诺尔控股全资设立的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灵鸟”）采购了会务餐饮服务，累计采购金额较小，客单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2) 云泰正、博大广源和合源能达

通过比较云泰正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其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同类产

品公开市场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通过对比博大广源合同样本，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毛利约为 8%，在合理范围内；通过比较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与第三方供应商同类产品的报价，2019 年-2020 年期间，发行人对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2020 年期间云泰正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比较情况

单位：元/吨（含税）

项目	云泰正 报价	第三方 1 报价	第三方 2 报价	第三方 3 报价	第三方 4 报价	第三方 5 报价
熟石灰	700-780	自贡市粉鑫石灰有限公司 720 元-830 元	贵港市覃唐区久隆建材厂 750 元-770 元	粤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0 元-800 元	四川源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0 元-800 元	长宁县佳宝工贸有限公司 730 元-840 元
尿素	2,750-2,900	粤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50 元	宜宾市龙头商贸有限公司 2,800 元	广州筑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元-3,100 元	宜宾市昊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900 元 - 3,320 元	-
活性炭	6,500-6,700	重庆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00 元-7,400 元	广安盛兴天浩碳素有限公司 7,200 元-7,600 元	-	-	-
螯合剂	6,900-7,500	广州筑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500 元-7,700 元	重庆临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元-8,200 元	四川聚光化工有限公司 8,100 元 - 8,200 元	-	-

2019 年-2020 年期间博大广源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含税）

采购内容	单一 合同 金额	博大广源 报价	第三方 1 报价	第三方 2 报价
空压机	192.24	192.24	成都博瑞德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166.8 万元	阿特拉斯·科普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96.56 万元
直流屏及 UPS 装置	76.7	76.7	河北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58 万元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5 万元
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	167.4	167.4	无锡市锡东电力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98.16 万元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2 万元
低压成套开关柜	340.848	340.848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装备有限公司 336.13 万元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18 万元
压力容器及减温减压装置	91.78	91.78	江苏火电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8.8 万元	青岛泽友容器氧舱设备有限公司 82.78 万元

2020 年度期间合源能达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含税）

采购内容	合源能达报价	成都壹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报价	成都泰博润科技有限公司报价
钦州发电项目一季度备品备件	3.06	4.04	3.4
钦州发电项目二季度备品备件	15.36	17.36	16.53
钦州发电项目三季度备品备件	11.99	12.35	12.85
钦州发电项目四季度备品备件	14.66	25.82	26.02
宜宾发电项目一季度备品备件	8.33	9.97	9.04
宜宾发电项目二季度备品备件	44.33	45.39	47.6
宜宾发电项目三季度备品备件	29.4	31.66	32.82
宜宾发电项目四季度备品备件	21.4	23.66	22.84
内江发电项目一季度备品备件	11.23	11.7	11.99
内江发电项目二季度备品备件	9.58	11.48	10.83
内江发电项目三季度备品备件	11.31	12.99	12.59
内江发电项目四季度备品备件	4.78	5.22	5.14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销售。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定价依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诺尔控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91.40	53.02%	91.40	62.46%	91.40	62.46%
海诺尔控股	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新源提供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35.88	20.81%	35.88	24.52%	35.88	24.5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诺尔控股	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盛设备提供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19.06	11.06%	19.06	13.02%	19.06	13.02%
海诺尔控股	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齐伦达提供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23.66	13.72%	-	-	-	-
合计			170.00	98.61%	146.35	100%	146.35	100%

报告期各期，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地点	出租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元/m ² ·月）	物管费（元/m ² ·月） ¹²	水电费（元/月）
海诺尔控股	海诺尔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环球中心东区	1,166.64	2013/08/08-2023/08/07	45	19	1500
海诺尔控股	绿能新源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环球中心东区	453.18	2013/08/08-2023/08/07	45	19	900
海诺尔控股	绿盛设备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环球中心东区	238.06	2013/08/08-2023/08/07	45	19	650
海诺尔控股	齐伦达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环球中心东区	302.55	2021.1.1-2030.12.31	45	19	350

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是参照环球中心及周边办公楼的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物管费按照物管公司收费标准确定，水电费按照标准水电价格及租用面积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租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租金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地点	出租面积（m ² ）	租金标准（元/m ² ·月） ¹³	物管费（元/m ² ·月）
----	------	-----------------------	---	--------------------------

¹² 该物管费中包括5元/m²·月的空调费。

¹³ 资料来源于房天下网站 www.fang.com

序号	出租地点	出租面积 (m ²)	租金标准 (元/ m ² ·月) ¹³	物管费 (元/ m ² ·月)
1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号环球中心西区	1,730	45	14
2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号环球中心	290	46	17
3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 中段188号时代晶科 1号	281	49	15
4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新希望国际	260	52	6

通过选取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及周边地区同类写字楼的租金进行比较，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绿能新源、绿盛设备和齐伦达向海诺尔控股租赁的写字楼租金与环球中心其他楼面、时代晶科1号、新希望国际的写字楼租金单价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发行人向股东骆毅力及海诺尔控股借入款项共1,930万元，年利率为7%，借款期限为一年，占同类交易比重为31.48%。2020年，发行人向股东骆毅力及海诺尔控股借入款项共1,950万元，年利率为5.50%，借款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利率参照发行人相近时期银行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发生的一年期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贷款金额	利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2019/4/22	2020/4/21	2,000.00	6.5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2019/7/2	2020/7/1	2,200.00	5.6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7/13	2021/7/12	1,500.00	5.5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2020/8/5	2021/8/4	2,300.00	5.655%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0.36	339.18	323.85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6	1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5	16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报酬	21.45	22.61	20.24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同行业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绿色动力	98.93	100.14	91.89
伟明环保	-	55.39	48.68
三峰环境	-	76.91	40.91
上海环境	64.85	33.77	52.26
中国天楹	-	22.30	22.76
圣元环保	-	34.33	32.06
旺能环境	-	17.93	13.77
可比公司均值	81.89	48.68	43.19
海诺尔	21.45	22.61	20.2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 wind 数据库；由于数据可获得性，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数据采用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计算。除绿色动力、上海环境外，其他可比公司 2021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中国天楹及旺能环境较为接近，主要系人员薪酬水平与地区收入水平关系较大。公司根据关键管理人员岗位价值和工作内容、公司内部的薪酬体系标准、关键管理人员自我的薪酬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具备公允性。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占比，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云泰正、博大广源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确认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相关企业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占比，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25.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未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费用、借款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存在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少量的第三方回款以及现金收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一）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原因、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四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行为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短期资金融通，资金及利息均已及时清偿，且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住建局、城管局等政府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公司的销售回款均由下游客户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但有零星的炉渣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较小。2019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为135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53%，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不存在上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基于真实业务，由客户指定其财务人员付款，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期后将款项退还的情况，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三）现金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支付主要系使用现金支付工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应急劳务费用及费用报销等。发行人垃圾处理厂集中在偏远地区，交通不便，临时劳务的供应商偏好使用现金进行支付，且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公司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针对该部分劳务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采用现金支付；关于费用报销款，除了钦州海诺尔、宜宾海诺尔、内江海诺尔，其他项目的报销由母公司统一处理，财务部直接支付现金便于经办人将相应款项直接发给对应人员。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现金支付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应急劳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50.53万元、89.24万元及50.03万元；现金支付费用报销款的金额分别为358.31万元、268.84万元及201.36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供应商等取得贷款，亦不存在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2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具票据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行为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情况
		要而发生的短期资金融通，且公司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的信息披露。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付款项均采用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无利用个人账户的情况；但存在用财务出纳个人卡提取备用金的情况，2018年下半年后未再出现该情况
6	出借发行人银行账户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账户相关交易均为公司自身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出借账户的情况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支付均经过内部审批，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规范事项对照审核问答的要求，逐项说明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情况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财务内控制度，除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以及有少量的现金交易外，发行人的财务内控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自辅导期开始，对上述情况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对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拆入资金要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且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并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利息；同时，针对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必要的现金收支，发行人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限制现金的使用范围和额度，进一步规范现金的收支批准程序，通过上述整改，发行人达到了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关联方借款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发行人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将相关贷款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收支金额较少，占比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收支交易正常及时纳入公司的财务核算，成本、费用入账真实、完整、准确。综上，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情况
		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现金收支等客观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中严格限制现金的使用范围和金额，并明确不得私卡公用；同时，公司细化了关联交易制度，尤其对关联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范。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测试，并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无保留的鉴证意见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受限于资金规模，且建设项目集中投入，发行人的资金仍较为紧张，还存在向控股股东借款的情形，同时也仍有少量的现金交易存在；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现金交易及时纳入公司的财务核算，成本、费用入账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未入账核算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财务内控缺陷
5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住建局、城管局等政府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公司的销售回款均由下游客户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但存在零星的炉渣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较小
6	连续12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供应商等取得贷款，亦不存在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三、核查情况

1、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5题列示的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销售回款，了解现金交易形成的背景及合理性；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

理办法》《费用、借款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评估与货币资金有关的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3、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的情形；

4、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是否存在资金拆借，回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大额资金收支，确认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5、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是否存在向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外进行汇款的情形；

6、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收支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资金往来；

7、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业务的记账凭证及对应业务单据，关注大额现金交易，查看现金借支审批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8、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单据，检查回款附言是否与业务相关、交易对手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9、本所律师抽取了金额较大的现金采购业务，取得相关凭证，核查入账金额是否正确，审批是否规范，验证现金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审核问答所列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现金支付规模较小，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

度，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26.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2015年7月，发行人股东刘汝萍向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等4名外部投资者出售部分股份，前述外部投资者在股份转让过程中与刘汝萍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分别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上享有特殊权利。

（2）根据上海骏行、申万成长出具的确认函及公司与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对赌条款将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

请发行人：

（1）披露对赌协议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相关条款是否触发及当事方的执行情况。

（2）披露确认函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据此对赌协议能否解除，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3）披露对赌协议项下，骆毅力、刘汝萍是否具有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相关义务的履约能力，如无，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对赌协议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相关条款是否触发及当事方的执行情况。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股东刘汝萍和骆毅力与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之间分别存在对赌协议。因发行人2016年业绩未达标，刘汝萍和骆毅力对申万成长、上海骏行的回购义务，以及对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的业绩补偿义务均已于2017年4月（发行人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触发，但截至本次IPO申请前均未实际履行。在发行人提交本次IPO申请后，刘汝萍和骆毅力承担的上述业绩补偿或回购等义务，以及其他形式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均已中止履行，在 IPO 审核期间不会恢复效力，仅在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或未获审核通过等终止审核情形下或最终未能实现上市时恢复效力，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对此均予以确认。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申万成长、上海骏行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等主体之间的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形如下：

2015 年 7 月，骆毅力（作为合同丙方）、刘汝萍（作为合同甲方）与申万成长（作为合同乙方）、上海骏行（作为合同乙方）分别签署含对赌条款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3.1 业绩承诺

甲方和丙方共同向乙方保证，公司 2016 财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RMB55,000,000 以及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年度内合计净利润值不低于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RMB95,000,000）。

3.2 回购约定

如果发生下列条件任何一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或者甲方、丙方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回购方’）按照 10% 年利率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方应在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以现金方式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甲方或丙方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 a)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未实现新三板挂牌。
- b)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
- c) 公司 2015 年与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低于 9,500 万元人民币。”

2、与鼎成九鼎、苏州惠康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15 年 7 月，骆毅力（作为合同丙方）、刘汝萍（作为合同甲方）与鼎成九鼎（作为合同乙方）、苏州惠康（作为合同乙方）签署含对赌条款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内容如下：

“3.1 业绩承诺

甲方和丙方共同向乙方保证，公司 2016 财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RMB55,000,000 以及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年度内合计净利润值不低于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RMB95,000,000）。

3.2 业绩补偿

3.2.1 如果公司 2016 财务年度净利润低于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RMB55,000,000）或者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年度内合计净利润值低于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RMB95,000,000），则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甲方及/或丙方均应以现金向乙方支付业绩补偿，甲方、丙方对前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投资款人民币捌佰万（RMB800 万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甲方或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公司直接将应分配给甲方及/或丙方的分红支付给乙方予以补足，或者甲方及/或丙方收到分红后，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乙方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款，则乙方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丙方及/或甲方追偿。

3.2.2 对乙方的业绩补偿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

3.3 回购约定

3.3.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或者甲方、丙方中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回购方”）按照 15%年利率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方应在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以现金方式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甲方或丙方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a)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未实现新三板挂牌；或者

b) 如果公司 2016 财务年度净利润低于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万元（RMB27,500,000）或者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年度内合计净利润值低于人民币肆仟柒佰伍拾万元（RMB47,500,000）

c) 如果 2013 年 2014 年任何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对应金额，且任一差额达到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对应金额的 10%的；或者

d) 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

e)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

f)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

g)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乙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

h)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

i)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j) 公司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的发行上市或挂牌条件，且乙方同意上市或挂牌的情况下，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

k)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公司及/或乙方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

l)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

m)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

n)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

o) 公司产生给上市或挂牌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

p) 甲方及/或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乙方认为重大者。

回购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工商变更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按照 3.2.2 条规定支付回购价款。”

（二）是否涉及发行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甲方为申万成长、上海骏行、苏州惠康、鼎成九鼎，乙方为刘汝萍，丙方为骆毅力，发行人未作为协议签署方。

（三）相关条款是否触发及当事方的执行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刘汝萍和骆毅力共同向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保证，公司 2016 财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000,000 元以及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年度内合计净利润值不低于人民币 95,000,000 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CDA40151 号《审计报告》、XYZH/2017CDA402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08,686.31 元及 45,892,621.91 元，合计 93,301,308.22 元，未达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的业绩标准。

根据刘汝萍、骆毅力与申万成长、上海骏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汝萍和骆毅力已触发对申万成长、上海骏行的回购义务；根据刘汝萍、骆毅力与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汝萍和骆毅力已触发对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的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申万成长、上海骏行出具的《补充确认函》：“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海诺尔 IPO 申请材料前，本企业未曾行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包括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刘汝萍、骆毅力与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签署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特别约定》：“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刘汝萍、骆毅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未向骆毅力、刘汝萍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回购或业绩补偿相关条款已触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未向骆毅力、刘汝萍发出要求回购或业绩补偿的通知。

二、披露确认函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据此对赌协议能否解除，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一）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1、根据申万成长、上海骏行出具的《补充确认函》，各方确认：

“本企业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股东刘汝萍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署了《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当日与刘汝萍以及海诺尔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签订了《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鉴于海诺尔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本企业特此确认如下内容：

1、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海诺尔 IPO 申请材料前，本企业未曾行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包括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根据《补充协议》第 6.3 条之约定，本企业在该《补充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反稀释权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IPO 申报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要求的特殊权利），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履行。

3、若出现以下情况的，则本函上述第 2 条所中止履行的本企业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反稀释权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IPO 申报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要求的特殊权利）将恢复履行：

- （1）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海诺尔 IPO 申请；
- （2）海诺尔撤销 IPO 申请；
- （3）因海诺尔或骆毅力原因导致海诺尔 IPO 在事实上已无法实现。

4、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海诺尔、骆毅力之间就《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5、本合伙企业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自贵公司股票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贵公司股份将锁定 12 个月。本合伙企业将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2、根据刘汝萍（作为乙方）、骆毅力（作为丙方）与鼎成九鼎、苏州惠康（共同作为甲方）签署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特别约定》，各方确认：

“（一）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报送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再承担《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与回购’条款的义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甲方享有的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反稀释权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 IPO 申报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要求的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自动中止。

（二）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否决，或目标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目标公司终止或者放弃本次上市申报，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上市，则自否决之日、撤回之日、终止之日、放弃之日（以孰先到之日为准），乙方、丙方继续承担“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与回购”条款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且甲方对豁免乙方、丙方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回购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限自动顺延或届时甲方根据相关情况予以调整。同时，《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甲方享有的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反稀释权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 IPO 申报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要求的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执行。自上述任一情况发生之日起，乙方及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三）除非本约定中另有所指，否则本约定所使用的词语在本约定中的含义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定义一致。如果本约定与之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本约定未尽事宜，适用《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

（四）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2021年9月，申万成长、上海骏行分别出具《补充确认函二》，明确其特殊股东权利恢复履行的情况为：（1）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海诺尔IPO申请；（2）海诺尔撤销IPO申请；（3）因海诺尔或骆毅力原因导致海诺尔IPO在事实上已无法实现。不包括财务数据超过有效期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审核的情形。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申万成长、上海骏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有：

“第三条业绩承诺与回购

有关业绩承诺与回购的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26题对赌协议之“（一）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陈述、保证和承诺

甲方、丙方分别和共同地向乙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共同出售权

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如果公司选择协议转让交易方式，若甲方、丙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分别或者共计出售股份达到十万股以上，应在交易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有权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占股比例向受让方优先出售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且甲方、丙方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4.2 优先认购权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乙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股。

4.3 反稀释权

4.3.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要的中国政府部门审批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者甲方、丙方中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给任何其他投资方，且该等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或者股份转让价格（“新的投资价格”）低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每股的交易价格，则乙方有权以前述股份转让的价格重新确定投资者因投资者增资而应当获得的股份比例，并由甲方、丙方中任何

一方按照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按比例以无偿或名义价格向乙方转让相应股份，以确保乙方在本协议第 2.2 条第二款中载明的乙方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不变。

4.3.2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其他投资方享有的股东权利优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4.3.3 上述 4.3.1、4.3.2 两个条款不适用于公司因做内部员工股权激励或者因转为做市交易而发行新股方式或转让甲方、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4.4 乙方向甲方、丙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

在目标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如甲方和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及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转让实际价格不低于甲方向乙方转让价格）或向目标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乙方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不会对其形成不利影响或设置障碍，且应全面配合甲方和丙方进行上述工作。

.....

第六条终止和中止

6.1 终止

本补充协议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即行终止

6.1.1 所有各方同意终止本补充协议；

6.1.2 《股份转让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

6.1.3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章程或其他有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该等约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上市计划就整体而言成了重大不利影响，或违约方未能在收到非违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在此情形下，只有非违约方可以单方面提出终止本补充协议）

6.1.4 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后，公司每年向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同实际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差异；或除经乙方同意外，公司在上市申报时提交的评估或审计报告与之前向乙方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较大的差异或调整（超过预期收入利润除外），乙方因上述情况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甲方、丙方应向乙方保证归还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自股份转让款汇出日起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

6.2 继续有效的条款

6.2.1 本补充协议第六条（终止和中止）、第七条（违约赔偿）、第八条（争议的解决）、第九条（其他条款）在本补充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并具有充分的约束力。

6.2.2 在本补充协议终止或公司解散和清算之日前因本补充协议的任何违约而产生的各方的权利应继续充分有效。

6.3 中止及恢复

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乙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即第 4.1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4.2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4.3 条规定的反稀释权，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十八个月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其它时间之内公司未完成上市，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中止期间投资者在本补充协议第 4.1 条至第 4.3 条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

2、与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有：

“有关业绩承诺与回购的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6 题对赌协议之“（一）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陈述、保证和承诺

甲方、丙方分别和共同地向乙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共同出售权

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如果公司选择协议转让交易方式，若甲方、丙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单次或累计向受让方分别或者共计出售股份达到十万股以上，应在交易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有权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占股比例向受让方优先出售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且甲方、丙方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若

第三方拒绝受让乙方所持的公司股份，则拟转让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乙方拟转让的全部公司股份。

4.2 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公司发行新股，新发行的股份除实际控制人认购的部分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优先认购权，认购的数量不低于该次新发行股份的 20%，但累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除公司书面同意除外）。

4.3 反稀释权

4.3.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要的中国政府部门审批，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者甲方、丙方中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给任何其他投资方，且该等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或者股份转让价格（“新的投资价格”）低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每股的交易价格，则乙方可以选择甲方、丙方或其中任何一方要求其以零对价向乙方转让公司股份，从而调整乙方在公司持股比例，直至相当于乙方入股时每股价格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

4.3.2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其他投资方享有的股东权利优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4.3.3 上述 4.3.1、4.3.2 两个条款不适用于公司因做内部员工股权激励或者因转为做市交易而发行新股方式或因上述原因转让甲方、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条 终止和中止

6.1 终止

本补充协议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即行终止：

6.1.1 所有各方同意终止本补充协议；

6.1.2 《股份转让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

6.1.3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章程或其他有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该等违约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上市、挂牌计划就整体而言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或违约方未能在收到非违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三

十（3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在此情形下，只有非违约方可以单方面提出终止本补充协议）；

6.1.4 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后，公司每年向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同实际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差异；或除经乙方同意外，公司在上市、挂牌申报时提交的评估或审计报告与之前向乙方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较大的差异或调整，乙方因上述情况提出解除或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甲方、丙方应向乙方保证归还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自股份转让款汇出日起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

6.2 继续有效的条款

6.2.1 本补充协议第六条（终止和中止）、第七条（违约赔偿）、第八条（争议的解决）、第九条（其他条款）在本补充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并具有充分的约束力。

6.2.2 在本补充协议终止或公司解散和清算之日前因本补充协议的任何违约而产生的各方的权利应继续充分有效。

6.3 中止及恢复

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挂牌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届时要求，乙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可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递交正式上市、挂牌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具体安排以各方届时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

3、对赌协议能否解除，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确认函》及《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特别约定》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已经中止。

根据骆毅力、刘汝萍与申万成长、上海骏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骆毅力、刘汝萍与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签署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特别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将在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或未获审核通过等情形下恢复效力。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骆毅力、刘汝萍与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之间涉及对赌条款或其他形式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中止执行，在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或未获审核通过等情形下恢复效力。

三、披露对赌协议项下，骆毅力、刘汝萍是否具有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相关义务的履约能力，如无，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根据刘汝萍、骆毅力与申万成长、上海骏行之间的对赌协议约定，刘汝萍及骆毅力需按年利率 10% 回购申万成长及上海骏行共 200 万股股份，假设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进行回购，回购价款约为 2,640 万元。

根据刘汝萍、骆毅力与鼎成九鼎、苏州惠康之间的对赌协议约定，刘汝萍及骆毅力需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约为 132.47 万元。

上述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的金额合计约为 2,772.47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400 万元，差额部分约为 372.47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骆毅力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资产情况及骆毅力出具的书面说明，骆毅力目前合计控制公司 57.57% 的股份，且为海诺尔控股、海皇物业租赁、净化制冷、红灵鸟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个人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相关义务的履约能力。

根据骆毅力出具的承诺：“如刘汝萍无力承担回购义务，则本人承担全部回购义务及相关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尚未支付的价款、违约金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骆毅力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57.57%，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出现不确定性。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回购或业绩补偿条款已触发，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未向骆毅力、刘汝萍发出要求回购或业绩补偿的通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骆毅力、刘汝萍与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之间涉及对赌条款或其他形式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中止执行，在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或未获审核通过等情形下恢复效力。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7.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41名，均系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而来，新增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系集合竞价方式产生的市场价格。发行人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起在新三板停牌。

请发行人：

（1）披露截至停牌日股东及持股数量是否有其他变化，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截至停牌日股东及持股数量是否有其他变化，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起在新三板停牌，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正常交易，在此期间股东及持股数量发生了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年11月10日持股数量 (股)	2020年12月18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变化 (股)	备注
1	喻文娅	170,000	162,611	-7,389	-
2	闵建中	66,000	47,500	-18,500	-
3	王边疆	27,270	31,000	3,730	-
4	赖加佳	25,400	43,699	18,299	-
5	宋敏	19,000	14,130	-4,870	-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年11月 10日持股数量 (股)	2020年12月 18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变化 (股)	备注
6	谢国林	19,000	16,000	-3,000	-
7	李征	6,000	5,000	-1,000	-
8	庞剑锋	2,602	2,300	-302	-
9	张长青	1,701	1,301	-400	-
10	姚继红	1,568	568	-1,000	-
11	唐文华	1,000	3,000	2,000	-
12	钱江涛	1,000	1,500	500	-
13	于福田	900	2,300	1,400	-
14	谢华	300	100	-200	-
15	汪潇蕾	0	10,000	10,000	新增
16	段勇刚	0	6,700	6,700	新增
17	吴如清	0	5,000	5,000	新增
18	陆乃将	0	4,801	4,801	新增
19	孙茂振	0	3,000	3,000	新增
20	谢德广	0	2,500	2,500	新增
21	杨桂红	0	1,800	1,800	新增
22	曹元平	0	1,500	1,500	新增
23	吴昌录	0	1,200	1,200	新增
24	邓海鹏	0	1,200	1,200	新增
25	袁伟琴	0	1,000	1,000	新增
26	于钦航	0	1,000	1,000	新增
27	陶发强	0	500	500	新增
28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匹克投资趋 势1号	16,900	0	-16,900	退出
29	张振民	3,000	0	-3,000	退出
30	刘仲文	2,000	0	-2,000	退出
31	王志军	2,000	0	-2,000	退出
32	邹鹏	1,700	0	-1,700	退出
33	杨海	1,200	0	-1,200	退出
34	严铭	1,000	0	-1,000	退出
35	崔玉舒	700	0	-700	退出
36	骆伟	500	0	-500	退出
37	曹晓谨	308	0	-308	退出
38	李立鸣	161	0	-161	退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不影响公司控制关系，亦未改变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且均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产生，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2）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在股权系统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3）电话访谈新增股东，取得部分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等资料；

（5）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新增法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等。

（二）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在新三板停牌，经核查比对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43 名，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 40 名，法人股东 3 名，均系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产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1 名股东提供了股东调查问卷，18 名股东虽未提供股东调查文件，但接受了电话访谈，4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后拒绝接受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赖加佳	44142119830420****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	43,699	0.0399
2	王边疆	51010319520922****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小天东街****	31,000	0.0283
3	田玉琦	1306031971051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	11,900	0.0109
4	汪潇蕾	33900519871007****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 道****	10,000	0.0091
5	段勇刚	33082219770927****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民安路****	6,700	0.0061
6	吴如清	35020519750315****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5,000	0.0046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7	朱文峰	44252719650310****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 ****	5,000	0.0046
8	周贇	33010219771208****	杭州西湖区金色蓝庭 ****	4,365	0.0040
9	谭传斌	43282219681117****	湖南省郴州市南岭山 庄****	4,000	0.0037
10	唐文华	32050319460302****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	3,000	0.0027
11	孙茂振	3706311964021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西山路****	3,000	0.0027
12	谢德广	33010619771223****	上海市市辖区徐汇区 湖南路街道长乐路 ****	2,500	0.0023
13	庞剑锋	33090219761029****	北京市牡丹园北里 ****	2,300	0.0021
14	于福田	37282219780223****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 ****	2,300	0.0021
15	陈克洪	42068219801123****	广州市天河软件园高 唐新建区高普路****	2,100	0.0019
16	胡芸	42242819690303****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里 ****	2,000	0.0018
17	徐浩	32050319710813****	苏州市三元一村****	2,000	0.0018
18	杨桂红	3205211969121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 镇民丰村****	1,800	0.0016
19	曹元平	37030519710408****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晏婴路****	1,500	0.0014
20	张长青	3205021970111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招商小石城紫竹园 ****	1,301	0.0012
21	吴昌录	37072419731226****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胜利东街****	1,200	0.0011
22	邓海鹏	61010319721221****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西南街道****	1,200	0.0011
23	蒋雪明	31022719670127****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 路****	1,200	0.0011
24	袁伟琴	32010719780112****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汉中门大街****	1,000	0.0009
25	邓卫国	31010919691112****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	1,000	0.0009
26	周享兵	36232319840715****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柏庄春暖花开****	1,000	0.0009
27	谢蔚文	44010319650628****	多宝路****	1,000	0.0009
28	王伟平	4330011970011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	1,000	0.0009
29	于钦航	3702051976060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田横岛路****	1,000	0.0009
30	吕以光	43010319671209****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永晖新村****	900	0.0008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1	王铨南	33072519621108****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 ****	600	0.0005
32	姚继红	42220119620208****	孝感市长征二路****	568	0.0005
33	刘志腾	51132119820108****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 华府大道一段****	500	0.0005
34	包荣荣	33022419750727****	宁波市华绣巷****	500	0.0005
35	陶发强	32011319710610****	南京市栖霞区百水芊 城云水坊****	500	0.0005
36	陶昀	65030019730201****	武汉市武昌区东二路 ****	300	0.0003
37	陈洁	37030419820403****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 -月坛街道办事处****	300	0.0003
38	汪欣	31010419770226****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 街****	200	0.0002
39	谢华	4403041968060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南虹三街****	100	0.0001
40	陈飞	31010919641007****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	31	0.0000

2、新增法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1013178357283XG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2,800	0.0026
2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325T80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三层3-437	2,500	0.0023
3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933238977X7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661	0.0006

(1)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7283X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

	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姚定江持股 80%，姚定河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	姚定江

(2)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25T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三层3-437
法定代表人	娄元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九山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广西南宁航信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
实际控制人	李书旺

(3)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3238977X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姚烈
注册资本	1,1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姚烈持股 77.4775%，邓卫玲持股 12.6126%，侯越持股 9.9099%

实际控制人	姚烈 ¹⁴
-------	------------------

上述期间内，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不影响公司控制关系，亦未改变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且均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产生，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新增股东均系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取得公司股份，股权转让价格由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情况确定，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股东访谈、调查问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上述新增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账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十一条规定，上述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锁定期无需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

¹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无法与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联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股东姚烈持股比例为 77.4775%，如其股东之间无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姚烈应为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所持股份自报告期初至今未发生过变化，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新增股东均系通过新三板交易取得公司股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产生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权属清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并将按照《公司法》要求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三、停牌日新增股东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新三板收市后约 18:30 左右，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789 号），本次上市申请获深交所受理。2020 年 12 月 18 日开市前，公司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紧急停牌，但由于主办券商办理紧急停牌审批流程较长，公司股票未能在上午 9 点 30 分开市前停牌，而是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午起停牌。

经对比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股东名册，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新增 2 名股东孙茂振和杨桂红，分别持有公司 3,000 股和 1,800 股，合计持股 4,8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4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说明本次 IPO 申请材料的申报时间、未及时办理停牌的原因以及未停牌期间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等情形。2021 年 3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043 号），因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停牌手续，对发行人、董事长骆毅力、时任董事会秘书彭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停牌主要系发行人经办人员对新三板交易规则变更不知情、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未能及时提醒所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以及中介机构负责人、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交易期间买卖海诺尔股票的情况，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海诺尔股票的情形。经电话访谈孙茂振和杨桂红，确认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经办人员与该 2 名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同时，上述 2 名股东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停牌日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较小，均系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产生，股权清晰，且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亦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不影响公司控制关系，亦未改变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且均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产生，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新增股东均系通过新三板交易取得公司股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产生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权属清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并将按照《公司法》要求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停牌日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较小，均系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产生，股权清晰，且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亦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8.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正在运营的 8 个 BOT/TOT 以及托管运营项目中，中江项目未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罗江污水项目尚未取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此外，目前从事环卫服务的钦州隆胜暂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邦建能暂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正在运营的项目尚未取得必要经营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无证经营的风险。

（2）披露上述资质的核发机关及申领条件，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取得资质的障碍，如无，预计取得资质的时间。

（3）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正在运营的项目尚未取得必要经营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无证经营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中，中江项目暂未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钦州隆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手续，齐伦达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 30 日，罗江污水项目、邦建能均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1、中江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1）中江项目暂未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原因

根据《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由中江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建设，并在建设完毕后办理相关手续，由于中江项目二区填埋场未办理完毕前置相关手续，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江项目暂无法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2）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该证由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办理

根据公司说明，中江项目为托管项目，公司受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委托为其运营中江项目，中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主体为

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而非发行人。根据公司与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签署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应当由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办理。

（3）未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与海诺尔签订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原托管期为 1 年，自 2017 年 5 月开始。2018 年 4 月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来函要求托管运营延期至该项目重新招投标结束。自公司托管以来，中江项目生产经营未因上述资质未办理而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中江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公布中标结果，公司未能中标。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后续将与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协商结束托管中江项目的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中江项目收入占比较低，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502.9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72%。

（4）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营核查证明》、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证明》，发行人未因资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中江项目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应当由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办理，发行人既非该证办理的责任方也非办理后的持证方。作为中江项目的受托运营方，中江项目的生产经营未因该资质未办理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中江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未来停运移交后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影响较小。

2、钦州隆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钦州隆胜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到期，受钦州地区新冠疫情影响，钦州隆胜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续期不存在障碍。

3、齐伦达《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年3月24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齐伦达出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建督罚[2022]第8号），决定对齐伦达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同时限期30日整改，《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届满前10个工作日，经整改已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向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核。经复核合格，在暂扣期届满后可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齐伦达正在按照相关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将于暂扣期届满前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核，预计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1）中江项目尚缺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并非发行人作为办证的责任方及办理后的持证方，（2）钦州隆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正在办理过程中，（3）齐伦达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30日，齐伦达正在按照相关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前述暂未办理的资质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暂未办理资质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上述正在办理及暂未办理资质的情形不会对相关主体的运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二、披露上述资质的核发机关及申领条件，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取得资质的障碍，如无，预计取得资质的时间。

1、《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机关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因此，中江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机关为中江县行政审批局。

2、《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申领条件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三）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

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六）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3、是否存在无法取得资质的障碍，如无，预计取得资质的时间

中江项目为托管项目，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约定，公司并非《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主体。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将督促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尽快办理该证。

三、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办理上述资质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资质暂未办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1）中江项目尚缺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并非发行人作为办证的责任方及办理后的持证方，（2）钦州隆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受疫情影响正在办理过程中，（3）齐伦达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 30 日，齐伦达正在按照相关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前述暂未办理的资质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暂未办理资质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上述正在办理及暂未办理资质的情形不会对相关主体的运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办理上述资质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资质暂未办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9. 关于分包和委托运营

申报文件显示，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采用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声誉良好、履约能力强等相关参建单位，参与项目建设，并与之签约。项目运营过程中，发行人将部分设施的运营委托给第三方。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分包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具体采购内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对分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分包商有无安全事故、技术泄密、劳动纠纷及其他纠纷。

（2）披露发行人委托经营的内容和原因，报告期内受托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纠纷。

（3）在招股说明书“主要经营模式”部分准确披露公司项目运作各个环节的具体业务模式，明确发行人的业务内容，删减具有修饰性的披露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分包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具体采购内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对分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分包商有无安全事故、技术泄密、劳动纠纷及其他纠纷。

（一）发行人分包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及具体采购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会计师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建设阶段的项目中，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外分包采购金额占建设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分包商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建设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2021 年度				
1.	重庆钢铁集团	邓双发电项目厂区红线内所有网架及钢结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所述范围内的全	4,171.14	8.51

序号	分包商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建设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部内容；随州发电项目红线内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所有安装工程；随州发电项目红线内所有网架及钢结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所述范围内全部内容；宜宾发电项目二期设备基础及相关施工		
2.	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红线内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所有安装工程；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烟囱改造升级工程	1,832.11	3.74
3.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红线范围内中控楼、主厂房及烟囱的外装饰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及其深化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	1,782.00	3.63
4.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安装工程；3#炉屋顶网架拆除及恢复施工；汽机岛、渗滤液处理站、膜车间、汽机辅机基础、烟气净化基础及风机基础等全过程施工	1,477.39	3.01
5.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宣汉发电项目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包括南侧、北侧边坡	944.30	1.93
6.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综合楼土建、安装；邓双发电项目边坡、挡墙、截洪沟等零星工程，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宣汉发电项目场地平整、护坡工程1标段施工；邓双发电项目厂区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	933.61	1.90
7.	深圳市安圣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宣汉发电项目厂区内网架及钢结构施工工程	776.13	1.58
8.	随州市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发电项目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示范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场地平整及边坡、挡墙施工	456.26	0.93
9.	昆明三	会议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	449.70	0.92

序号	分包商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建设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部工程内容；邓双发电项目环保教育基地专家楼钢结构工程施工；钢道桥一、钢道桥二钢结构部分施工		
10.	湖北东久消防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随州发电项目消防工程	408.26	0.83
11.	湖北五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发电项目红线内道路与四周围墙以及排水沟工程	280.70	0.57
12.	自贡市珠途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厂区（劳务）、水处理区、渗滤液区、升压站、汽机房、中控楼、栈桥、场内道路管网等土建劳务；弱强电、给排水、防雷接地、消防工程、火灾报警工程、暖通工程、通信网络系统等安装劳务；亲水平台改造工程施工；随州发电项目综合楼（劳务）、主厂房（劳务）、水处理区、渗滤液区、升压站、汽机房、中控楼、栈桥、场内道路管网等土建劳务以及强弱电、给排水、防雷接地、消防工程、火灾报警工程、暖通工程、通信网络系统等安装劳务	276.18	0.56
13.	襄阳冠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发电项目主厂房装饰装修工程	215.60	0.44
14.	成都城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场地平整；门房、大门、围墙施工	165.68	0.34
15.	四川华望建设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烟囱工程	126.75	0.26
16.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噪声治理工程	116.51	0.24
17.	四川睿雅图建筑劳务有限公	宣汉发电项目土石方转运	75.73	0.15

序号	分包商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建设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司			
18.	四川昕春信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 1#专家楼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桩机、承台、基础梁、预埋件等基础工程	50.99	0.10
19.	钦州市钦南第一建设工程公司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新增设施基础工程	29.63	0.06
20.	成都市熹川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垃圾专用运输道路	22.78	0.05
21.	四川新三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阳光房和亲水平台防水项目	3.62	0.01
合计			14,595.07	29.77
2020 年度				
1	自贡市珠迹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的厂区、水处理区、渗滤液区、升压站、汽机房、中控楼、栈桥、场内道路管网等土建劳务；弱强电、给排水、防雷接地、消防工程、火灾报警工程、暖通工程、通信网络系统等安装劳务	12,990.23	19.09
2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厂区红线内所有网架及钢结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所述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随州发电项目红线内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所有安装工程；随州发电项目红线内所有网架及钢结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所述范围内全部内容	2,661.17	3.91
3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综合楼土建、安装，边坡、挡墙、截洪沟等零星工程，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宣汉发电项目场地平整、护坡工程 1 标段施工	2,135.92	3.14
4	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红线内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所有安装工程	922.94	1.36

序号	分包商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建设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5	四川恒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宣汉发电项目场平、护坡工程 2 标段施工	922.10	1.36
6	四川华望建设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烟囱工程	497.12	0.73
7	随州市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发电项目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示范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场地平整及边坡、挡墙施工	207.51	0.30
8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红线范围内中控楼、主厂房及烟囱的外装饰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及其深化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	200.00	0.29
9	成都城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场地平整；门房、大门、围墙施工	177.44	0.26
10	湖北五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发电项目红线内道路与四周围墙以及排水沟工程	146.82	0.22
11	四川锦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中控楼基装工程	38.83	0.06
合计			20,900.08	30.71
2019 年度				
1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综合楼土建、安装；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厂区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施工；边坡、挡墙、截洪沟等工程；宣汉发电项目场地平整、护坡工程 1 标段施工	897.80	4.20
2	随州市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发电项目场地平整	495.41	2.32
3	四川恒发建筑	宣汉发电项目场平、护坡工程 2 标段施工	137.61	0.64

序号	分包商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建设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工程有 限公司			
4	成都城 信建筑 劳务有 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老厂综合楼拆除、场地平整	67.89	0.32
合计			1,598.72	7.48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的分包商主要为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宣汉发电项目及宜宾发电项目二期、钦州发电项目二期提供服务的土建施工、土建劳务、设备安装供应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1,598.72万元、20,900.08万元和14,595.07万元，占建设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48%、30.71%和29.77%。部分分包商因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发生采购金额。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将部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对分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分包商有无安全事故、技术泄密、劳动纠纷及其他纠纷

1.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包情况

（1）项目分包情况及分包商资质

本所取得了公司分包合同、分包商资质、主管部门证明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建设阶段的项目中，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对外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1.	邓双发电项目	齐伦达	成都城 信建筑 劳务有 限公司	场地平整；老厂综合楼拆除；门房、大门、围墙施工	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 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 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壹级
2.	邓双发电项目	齐伦达	四川华 望建设 有限公 司	烟囱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	邓双发电项目	齐伦达	自贡市珠途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厂区（劳务）、水处理区、渗滤液区、升压站、汽机房、中控楼、栈桥、场内道路管网等土建劳务；弱强电、给排水、防雷接地、消防工程、火灾报警工程、暖通工程、通信网络系统等安装劳务；亲水平台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随州发电项目	齐伦达		综合楼（劳务）、主厂房（劳务）、水处理区、渗滤液区、升压站、汽机房、中控楼、栈桥、场内道路管网等土建劳务以及强弱电、给排水、防雷接地、消防工程、火灾报警工程、暖通工程、通信网络系统等安装劳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4.	邓双发电项目	齐伦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区红线内所有网架及钢结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所述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随州发电项目	齐伦达		红线内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所有安装工程；红线内所有网架及钢结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所述范围内全部内容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齐伦达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厂区红线以内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所有安装工程内容；设备基础及相关施工	
5.	邓双发电项目	齐伦达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红线范围内中控楼、主厂房及烟囱的外装饰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及其深化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贰级
6.	邓双发电项目	齐伦达	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红线内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所有安装工程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1 级；压力管道 GB1（含 PE 专项）、GC2 安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齐伦达		烟囱改造升级工程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7.	邓双发电项目	齐伦达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楼土建、安装（包括劳务、采购、成品保护、维修保养）；边坡、挡墙、截洪沟等零星工程；厂区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施工；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宣汉发电项目	齐伦达		场地平整、护坡工程 1 标段施工	
8.	宣汉发电项目	齐伦达	四川恒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场地平整、护坡工程 2 标段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9.	随州发电项目	齐伦达	随州市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场地平整；边坡、挡墙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0.	随州发电项目	齐伦达	湖北五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红线内道路与四周围墙以及排水沟工程；围墙、道路工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通风系统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不含综合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楼)；总平铺装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1.	邓双发电项目	齐伦达	四川锦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控楼基装及局部二装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邓双发电项目（含环保教育基地）	齐伦达		厂区南北侧道路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工程；五津湖池底清淤挡墙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2.	邓双发电项目	齐伦达	成都市熹川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垃圾专用运输道路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3.	宣汉发电项目	齐伦达	四川睿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土石方转运；渗滤液处理站附近土石方开挖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	邓双发电项目	齐伦达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5.	随州发电项目	齐伦达	湖北东久消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16.	随州发电项目	齐伦达	襄阳冠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厂房装饰装修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7.	邓双发电项目（含环保教育基地）	齐伦达	昆明三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会议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专家楼钢	轻型钢结构工程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司	结构工程施工； 钢道桥一、钢道 桥二钢结构部分 施工	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8.	邓双发电 项目（含 环保教育 基地）	齐伦达	四川博 利尔光 影水秀 科技有 限公司	音乐喷泉施工图 所示范围内的所有 工程（不含水池 池内基础修建、 喷泉设备基础、 穿线管道预留预 埋、沟体开挖回 填、控制室及控 制柜基础修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 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
19.	邓双发电 项目（含 环保教育 基地）	齐伦达	四川昕 春信和 建设工 程有限 公司	1#专家楼施工图 所示范围内的全 部桩机、承台、 基础梁、预埋件 等基础工程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 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 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 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
20.	邓双发电 项目	齐伦达	陕西东 威利建 筑装饰 工程有 限公司	会议中心装饰装 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 包贰级；工程设计建筑装 饰
21.	邓双发电 项目	齐伦达	四川新 三亚防 水工程 有限公 司	阳光房和亲水平 台防水项目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 包一级
22.	宜宾飞灰 填埋场	齐伦达	重庆瑜 峰年建 筑工程 有限公 司	填埋场项目调节 池、集水池、地 下水收集池至海 诺尔（宜宾）环 保发电有限公司 渗滤液调节池之 间连接系统所有 包含的水泵、管 道、阀门、仪 表、支架、电 缆、桥架、控制 柜、管沟开挖的 设备供应（除水 泵外）、安装、 施工和调试工作 等全过程施工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版 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3.	宣汉发电 项目	宣汉海 诺尔	四川欧 亿建设 有限公 司	宣汉发电项目综 合楼装饰装修工 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 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 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邓双发电项目	齐伦达	司	宴会厅水磨石地面施工	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4.	宣汉发电项目	宣汉海诺尔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宣汉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安装工程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专业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5.	宣汉发电项目	宣汉海诺尔	深圳市安圣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宣汉发电项目厂区内网架及钢结构施工工程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6.	宣汉发电项目	宣汉海诺尔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宣汉发电项目110kv线路施工图纸所涉线路工程、变电工程、通信工程等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7.	宣汉发电项目	宣汉海诺尔	四川省川建勘	宣汉发电项目边坡支护工程施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工，包括南侧、北侧边坡	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8.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钦州海诺尔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安装工程；3#炉屋顶网架拆除及恢复施工；汽机岛、渗滤液处理站、膜车间、汽机辅机基础、烟气净化基础及风机基础等全过程施工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9.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钦州海诺尔	钦州市钦南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新增设施基础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分包行为的合规性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出具的《诚信查询证明》，齐伦达截止2022年3月17日，“无不良行为记录，诚信分值为100.0分”。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注册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公布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进行分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对分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于分包业务质量控制的流程如下：

（1）选择分包商阶段，公司对分包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并在满足相关合同采购成本控制的前提下，确认分包业务的承接方；

（2）签署分包协议阶段，公司在协议中对分包商应完成的工作进行约定，明确分包商应承担的工作量、效益情况及未能如约完成时应承担的责任等；

（3）项目执行阶段，公司安排各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对分包工作进行持续的指导与监督，同时公司建设管理部门不定期地对各项目现场分包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质量检查；

（4）分包成果验收阶段，公司针对项目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并在项目整体通过业主方验收、确认无需分包商进一步整改或修缮后再行与分包商进行结算。

3.分包商相关安全事故、技术泄密、劳动纠纷及其他纠纷

（1）报告期内，分包商承接发行人工程项目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公布的信息，报告期内，分包商承接发行人工程项目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如下：

1) 邓双发电项目

2020年12月，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在邓双发电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1名工人死亡。根据成都市新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2020·12·11”一般高坠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及其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对该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齐伦达在此起事故中无明显责任过错，不作责任追究。

2021年3月4日，成都市新津区应急管理局向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应急告[2020]1211号），认定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在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2020·12·11’一般高坠事故中，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作业现场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未及时排查整改，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2) 随州发电项目

2021年7月10日，随州发电项目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根据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向曾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随州市曾都区万店镇四川齐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该事故中，钢结构工程劳务分包单位四川赫钧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有直接责任，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单位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有管理责任。2021年11月29日，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向齐伦达出具“（曾）应急告[2021]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根据该文件，

2021年7月10日，随州发电项目施工单位在使用汽车起重机安装钢结构厂房墙面彩钢板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该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操作，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齐伦达给予人民币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29日，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随州发电项目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中，齐伦达“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该事故中不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事故违法处罚或情节严重的处罚”，除此之外，齐伦达“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2年2月22日，随州海诺尔在其辖区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2年3月24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齐伦达出具“川建督罚[2022]第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根据该文件，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为齐伦达存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决定对齐伦达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同时限期30日整改。在整改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齐伦达应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核，经复核合格，在暂扣期届满后可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121号）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经复核发现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至60日。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一）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二）责令停产停业1个月以上；

（三）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四川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齐伦达不存在受到《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而进行强制备案的情形。

据此，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齐伦达作出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并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齐伦达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齐伦达正在按照相关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将于暂扣期届满前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核，预计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障碍。该等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分包商承接发行人工程项目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报告期内，分包商承接发行人工程项目发生的劳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分包商自贡市珠迹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齐伦达与劳务工人廖志廷、王正啟发生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已终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3 题“关于重大诉讼”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包括相关纠纷的主体、产生时间和背景、涉及金额、最终解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分包商已承诺不存在劳动纠纷。

（3）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的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33 题“关于重大诉讼”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包括相关纠纷的主体、产生时间和背景、涉及金额、最终解决情况。”

（4）公司及分包商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1) 公司的书面说明

公司就报告期内的分包情况已出具书面说明：

“公司设置了专门负责管理建设业务的部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建设工程质量、分包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署分包合同并实际实施建设期项目分包业务的分包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技术泄密。

除 2020 年 12 月邓双发电项目施工过程中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021 年 7 月随州发电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外，分包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绿能新源、钦州海诺尔与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李孝齐与宜宾海诺尔之间的诉讼仍在执行中，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因分包商或分包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2) 分包商出具的承诺

报告期内，除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贡市珠迹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之外，其他与公司签署分包合同并实际实施建设期项目分包业务的分包商承诺在参与海诺尔项目建设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协议约定的分包、转包行为，在参与上述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技术泄密、劳动纠纷及其他纠纷。

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参与邓双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的建设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协议约定的分包、转包行为，在参与上述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技术泄密、劳动纠纷及其他纠纷，除在邓双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参与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的建设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协议约定的分包、转包行为，在参与上述项目的建设过程中

未发生技术泄密、劳动纠纷及其他纠纷，除在随州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

自贡市珠迹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参与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协议约定的分包、转包行为，在参与上述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技术泄密，除与工人廖志廷、王正啟发生劳务纠纷外，无其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部分主要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分包业务质量控制措施；2020年12月，分包商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但公司及下属企业并非该等事故的责任方，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因该事故所受行政处罚与公司及下属企业无关。2021年7月，随州发电项目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齐伦达受到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但其不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分包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项目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技术泄密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分包商或分包合同的履行引起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二、披露发行人委托经营的内容和原因，报告期内受托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纠纷。

（一）发行人委托经营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钦州发电项目运营初期，为解决钦州市垃圾填埋场环保隐患，钦州发电项目应政府要求承担了钦州市垃圾填埋场老垃圾的复挖焚烧任务。

2017年5月23日，钦州海诺尔与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钦州市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将钦州发电项目的燃烧及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处理系统、飞灰固化处理系统及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约定由受托方稳定、合规运营，按照

环保要求实现达标处置，协议期间为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二）受托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纠纷

2018 年 10 月 21 日，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钦市环罚[2018]55 号），因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运营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过程中，排放废气中二噁英类污染物超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限值 0.1 ng TEQ/m³ 的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责令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40 万元。为此，2018 年 11 月 9 日，钦州海诺尔与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解除委托关系。

2019 年 5 月 22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就前述事项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说明前述事项与钦州海诺尔无关，处罚决定作出后，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并对其负责处理的相关系统进行优化调整，以使焚烧发电项目整体符合环保相关要求，上述整改切实到位。同时，随着钦州市垃圾收运系统的建立健全，新鲜垃圾供应量的较快增长，现已从根本上杜绝了老垃圾掺烧比例较高带来的烟气处理难题，未再出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核查说明》：“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经营，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0 日，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钦州市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情况的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没有接到钦州市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2021 年 1 月 22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再次出具《核查说明》：“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经营，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5 日，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再次出具《关于钦州市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情况的说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我局没有接到钦州市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2021年7月22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再次出具《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无违法证明》，证明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2021年7月1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钦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23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再次出具《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无违法证明》：证明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2021年7月1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钦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2月24日，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再次出具《安全生产证明》：“2021年1月1日至今，我局没有收到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委托运营项目受托方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18年受到钦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与公司无关，且相关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环保违法违规，并已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形外，受托方不存在因与公司项目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或纠纷。

三、在招股说明书“主要经营模式”部分准确披露公司项目运作各个环节的具体业务模式，明确发行人的业务内容，删减具有修饰性的披露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进行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部分主要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分包业务质量控制措施；2020年12月，分包商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但公司及下属企业并非该等事故的责任方，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因该事故所受行政处罚与公司及下属企业无关；2021年7月，随州发电项目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齐伦达受到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但其不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分包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项目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技术泄密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分包商或分包合同的履行引起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委托运营项目受托方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18年受到钦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与公司无关，且相关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环保违法违规，并已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形外，受托方不存在因与公司项目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或纠纷。

30. 关于项目用地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正在运营、在建、筹建的特许经营权（BOO/BOT/TOT）协议共计11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7项，其中项目用地6项，部分土地使用权被抵押。

（2）罗江污水项目（TOT）、筠连项目（TOT）、什邡发电项目（BOT）的土地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由授予方提供，土地使用权登记在第三方名下。

请发行人：

（1）披露登记在第三方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原因，及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的影响。

（2）披露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3）披露项目实际使用土地与土地使用权证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范围、用途是否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4）披露抵押部分土地所有权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登记在第三方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原因，及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的影响。

（一）登记在第三方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及未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原因

本所查阅了公司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土地的使用权证及《划拨决定书》，罗江污水项目、什邡发电项目、筠连项目土地使用权登记在第三方名下的原因如下：

序号	土地基本情况		登记在第三方名下的原因
1	项目名称	罗江污水项目	根据《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如下（以下甲方为罗江县人民政府，乙方为海诺尔）：第 3.2 条“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问题及征地、拆迁安置等手续及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确保本项目不因土地、拆迁安置问题影响到乙方。”第 8 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8.2 负责办理项目的工程质检验收、试运行手续、三同时验收手续”。第 13.1 条“运营期甲方的主要责任”“13.1.1 负责项目达到达标处置、满足环保标准及投入运营的合法性”。第 14.2 条“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范围如下：14.2.1 该项目的相应设备、设施、物品、资料；14.2.2 该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14.2.3 该项目使用的土地。”因此，海诺尔并未被授予罗江污水项目土地使用权，仅在特许经营期间有权依照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
	项目状态	在营	
	项目性质	TOT	
	工艺类别	污水处理	
	土地使用证号	罗江县国用（2015）第 40 号	
	土地座落	罗江县万安镇南塔村一组	
	取得方式	划拨	
	证载使用人	罗江县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用途	污水处理厂	
面积（m ² ）	23,335.30		
2	项目名称	什邡发电项目	根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前述协议约定情况如下（以下甲方为什邡市人民政府，乙方为海诺尔）：《四川省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 TOT 投资合作协议书》5.4 “项目地址：在原垃圾处理厂内进行改造”。《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第 3 条“项目选址和土地使用 本项目选址在什邡市原垃圾厂内”。第 16.2 条“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16.2.1 该项目全部设备、设施、物品、档案；16.2.2 该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16.2.3 该项目有关环评批复、本协议等资料；16.2.4 该项目使用的土地”因此，什邡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来源于什邡市原有垃圾处理厂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使用权在什邡市原有垃圾处理厂运营时期已登记在什邡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名下，海诺尔仅在提标改建后的什邡发电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
	项目状态	筹建	
	项目性质	BOT	
	工艺类别	焚烧发电	
	土地使用证号	什国用（1998）字第 050152 号	
	土地座落	什邡禾丰镇松柏村五组	
	取得方式	划拨	
	证载使用人	什邡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用途	公用事业	
面积（m ² ）	44,906.60		
3	项目名称	筠连项目	根据《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序号	土地基本情况		登记在第三方名下的原因
	项目状态	在营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前述协议约定如下（以下甲方为筠连县人民政府，乙方为海诺尔）： 第 6 条 项目用地“6 甲方负责按设计及环评要求及时完成全部征地拆迁工作”，“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将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交给乙方”，“乙方不得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用途”。第 13.2 条 移交范围“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及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13.2.1.1 垃圾卫生填埋场全部设备、设施，包括：13.2.1.2 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权属证书；13.2.1.3 垃圾卫生填埋场所有的机械和设备；13.2.1.4 项目使用的土地及其权属证书；13.2.1.5 项目相关档案资料。” 因此，海诺尔并未被授予筠连项目土地使用权，海诺尔仅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
	项目性质	TOT	
	工艺类别	卫生填埋工艺	
	土地使用证号	——	
	土地座落	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 1 社	
	取得方式	划拨	
	证载使用权人	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面积 (m ²)	56,643.00	

（二）土地使用权未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的影响

1.罗江污水项目

根据罗江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签订的《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在项目建设期间，由罗江县人民政府“负责办理项目的工程质检验收、试运行手续、三同时验收手续”、“负责项目达到达标处置、满足环保标准及投入运营的合法性”；在项目运营期内，海诺尔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使用权，但不得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2.什邡发电项目

根据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签订的《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在项目建设期间，什邡市人民政府协助海诺尔办理各类批准文书及证照；在项目运营期内，海诺尔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使用权，依照国家规范要求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3.筠连项目

根据筠连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签订的《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在项目建设期间，筠连县人民政府协助海诺尔及时有效的办理项目建设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在项目运营期内，

海诺尔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使用权，不得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用途。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江污水项目、什邡发电项目、筠连项目土地使用权未登记在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的原因系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上述土地使用权由政府移交给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未登记在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符合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不会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土地使用、建设或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回复：

1、金昌发电项目土地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正在筹建阶段的金昌发电项目仍在进行前期选址，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土地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金昌市人民政府无偿划拨，并协助发行人办理土地权证手续。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昌发电项目尚未建成且未投入运营，公司已对金昌发电项目投入形成的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因此不会对海诺尔的营业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金昌市工业与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说明》，金昌市人民政府已完成该项目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海诺尔已进行该项目场平、围墙、核准等相关工作。

2、宜宾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土地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用于建设宜宾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的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2021 年 7 月 9 日，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高资源规划公[2021]16 号），挂牌出让位于月江镇福胜村一组、五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6,483.66 平方米，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3) 2021年8月18日，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宜宾海诺尔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5115252021B00219），将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宜宾海诺尔。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海诺尔已缴纳部分土地出让金，暂未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预计在2022年8月前办理完毕，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运营、在建、筹建项目中，金昌发电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原因系金昌发电项目正在进行前期的选址工作，依照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备、建设流程，土地使用权的办理需在选址工作完成之后，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土地由金昌市人民政府无偿划拨提供，并协助发行人办理土地权证手续，预计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公司用于宜宾发电项目及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的1项土地使用权暂未取得产权证明，就该项土地公司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并支付部分出让金，取得产权证明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披露项目实际使用土地与土地使用权证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范围、用途是否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回复：

(一) 项目实际使用土地与土地使用权证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范围、用途一致

1. 特许经营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范围、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运营、在建的10个特许经营项目实际使用7宗自有土地使用权，2宗第三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艺类别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用途	面积（m ² ）	备注																																																																				
1	钦州发电项目	焚烧发电	（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B079 号	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进港公路东侧	划拨	钦州海诺尔	公共设施	49,581.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土地使用权																																																																				
2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3	宜宾发电项目	焚烧发电	①川（2018）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9 号 ②办证中暂无使用权号	①高县胜天镇铜鼓村等 ②月江镇福胜村一组、五组	出让	宜宾海诺尔	①工业用地 ②公用设施用地	①75,602.00 ②26,483.66	4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5	内江发电项目	焚烧发电	川（2018）内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2628 号	东兴区永兴镇闻家冲村四组	划拨	内江海诺尔	公共设施	66,665.58	6	邓双发电项目（含环保教育基地）	焚烧发电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0 号	邓双镇文山村 5、6、7 组	划拨	邓双海诺尔	公共设施	74,828.96	7	随州发电项目	焚烧发电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018 号	曾都区万店镇夹子沟村、北郊办事处双寺村	划拨	随州海诺尔	公共设施	56,627.32	8	宣汉发电项目	焚烧发电	川（2020）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8266 号	宣汉县黄石乡百花村 7/8 社（原九龙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出让	宣汉海诺尔	公用设施	56,302.00	合计								406,090.54	9	罗江污水项目	污水处理	罗江县国用（2015）第 40 号	罗江县万安镇南塔村一组	划拨	罗江县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23,335.30	政府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	筠连项目
3	宜宾发电项目	焚烧发电	①川（2018）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9 号 ②办证中暂无使用权号	①高县胜天镇铜鼓村等 ②月江镇福胜村一组、五组	出让	宜宾海诺尔	①工业用地 ②公用设施用地	①75,602.00 ②26,483.66																																																																					
4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5	内江发电项目	焚烧发电	川（2018）内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2628 号	东兴区永兴镇闻家冲村四组	划拨	内江海诺尔	公共设施	66,665.58	6	邓双发电项目（含环保教育基地）	焚烧发电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0 号	邓双镇文山村 5、6、7 组	划拨	邓双海诺尔	公共设施	74,828.96	7	随州发电项目	焚烧发电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018 号	曾都区万店镇夹子沟村、北郊办事处双寺村	划拨	随州海诺尔	公共设施	56,627.32	8	宣汉发电项目	焚烧发电	川（2020）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8266 号	宣汉县黄石乡百花村 7/8 社（原九龙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出让	宣汉海诺尔	公用设施	56,302.00	合计								406,090.54	9	罗江污水项目	污水处理	罗江县国用（2015）第 40 号	罗江县万安镇南塔村一组	划拨	罗江县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23,335.30	政府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	筠连项目	卫生填埋	——	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 1 社	划拨	筠连县城市	公共设施	56,643.00				
5	内江发电项目	焚烧发电	川（2018）内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2628 号	东兴区永兴镇闻家冲村四组	划拨	内江海诺尔	公共设施	66,665.58																																																																					
6	邓双发电项目（含环保教育基地）	焚烧发电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0 号	邓双镇文山村 5、6、7 组	划拨	邓双海诺尔	公共设施	74,828.96																																																																					
7	随州发电项目	焚烧发电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018 号	曾都区万店镇夹子沟村、北郊办事处双寺村	划拨	随州海诺尔	公共设施	56,627.32																																																																					
8	宣汉发电项目	焚烧发电	川（2020）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8266 号	宣汉县黄石乡百花村 7/8 社（原九龙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出让	宣汉海诺尔	公用设施	56,302.00																																																																					
合计								406,090.54																																																																					
9	罗江污水项目	污水处理	罗江县国用（2015）第 40 号	罗江县万安镇南塔村一组	划拨	罗江县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23,335.30		政府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	筠连项目	卫生填埋	——	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 1 社	划拨	筠连县城市	公共设施	56,64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工艺类别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用途	面积（m ² ）	备注
		工艺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		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上表中第 1 至 7 土地使用权的用途、范围详见表中引用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记载内容。

根据《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3.1 条、第 3.3 条，上表中第 7 项土地使用权的范围、用途约定为：罗江污水项目、占地面积 35 亩。罗江污水项目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土地面积为 23,335.30 平方米，用途为污水处理厂。

根据《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第 6.1 条、第 6.2 条，上表中第 8 项土地使用权的用途、范围约定为：筠连项目用地、面积以实际占地为准。筠连县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记载土地面积为 56,643.00 平方米，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2. 特许经营项目实际使用土地与土地使用权证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范围、用途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运营、在建的钦州发电项目、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宜宾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内江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宣汉发电项目、罗江污水项目、筠连项目，该等项目实际使用土地用途为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填埋厂、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或建设。

根据项目土地主管部门或权利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或权利主体认为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运营、在建的特许经营项目实际使用土地与土地使用权证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范围、用途一致。补充核查期间，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运营、在建的特许经营项目实际使用土地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与土地使用权证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范围、用途一致。

根据项目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国土资源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公布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实际用地与土地使用权证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范围、用途不一致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运营、在建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0 题“关于项目用地”第三问之“（一）项目实际使用土地与土地使用权证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范围、用途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运营、在建的项目主要使用的土地均不涉及集体土地，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运营、在建的项目使用的 6 宗划拨地中，4 宗划拨地为公司自有，2 宗划拨地登记在第三方名下。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划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划拨土地审批文件、土地使用权证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钦州发电项目、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内江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均为划拨地，上述划拨地实际用于垃圾处理厂及相关配套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的规定。上述划拨地获取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7日，钦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钦南土划字 2015003），经钦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将一宗位于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进港公路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钦州海诺尔使用，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5年9月16日，钦州市人民政府、钦州市国土资源局向钦州海诺尔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钦国用（2015）第 B0079号）。2021年7月21日，钦州市自然资源局向海诺尔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B079号），其他证载信息未发生变更。

（2）2017年12月27日，内江市国土资源局东兴分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510900-2017-114），经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批准，将一宗位于永兴镇闻家冲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内江海诺尔使用，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内江市国土资源局向内江海诺尔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川（2018）内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2628号）。

（3）2019年8月16日，新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XJ2019-05号），经新津县人民政府批准，将一宗位于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邓双海诺尔使用，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9月26日，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向邓双海诺尔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0号）。

（4）2019年6月21日，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曾 H（2019）03号），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将一宗位于曾都区万店镇夹子沟村、北郊办事处双寺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随州海诺尔使用，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8月8日，随州市曾都区国土资源局向随州海诺尔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018号）。

根据上述土地使用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海诺尔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划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2.登记在第三方名下的划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划拨土地审批文件、土地使用权证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江污水项目、筠连项目使用的土地为登记在第三方名下的划拨地，上述划拨地实际用于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及相关配套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中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10日，罗江县人民政府、罗江县国土资源局向罗江县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颁发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罗江县国用（2015）第40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2012年7月13日，筠连县国土资源局向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发《划拨地决定书》，用以建设筠连项目。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运营、在建的特许经营项目实际使用土地与土地使用权证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范围、用途一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四、披露抵押部分土地所有权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及相关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中的相关情况，其中，发行人办理了抵押登记的土地共1宗，具体情况如下：

为担保宜宾海诺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的17,000万元主债权（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第ZH1700000145047号），宜宾海诺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抵押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川（2018）高县不动产权第0003339号），根据高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5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川（2018）高县不动产证明第0002216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该等不动产抵押权已登记生效。

为担保宜宾海诺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的 15,000 万元主债权（借款合同编号：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89014 号），宜宾海诺尔再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抵押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川（2018）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9 号），根据宜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宜宾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一）》，该等不动产抵押权已登记生效，不动产证明号为“川（2022）高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227 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海诺尔抵押土地使用权已履行登记程序，符合抵押物权设立时的《担保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江污水项目、什邡发电项目、筠连项目土地使用权未登记在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的原因系 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上述土地使用权由政府移交给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未登记在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符合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不会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土地使用、建设或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运营、在建、筹建项目中，金昌发电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原因系金昌发电项目正在进行前期的选址工作，依照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备、建设流程，土地使用权的办理需在选址工作完成之后，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土地由金昌市人民政府无偿划拨提供，并协助发行人办理土地权证手续，预计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公司用于宜宾发电项目及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的 1 项土地使用权暂未取得产权证明，就该项土地公司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并支付部分出让金，取得产权证明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运营、在建的特许经营项目实际使用土地与土地使用权证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范围、用途一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海诺尔抵押土地使用权已履行登记程序，符合抵押物权设立时的《担保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31.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检查报告显示，2018年10月，因钦州项目存在二噁英排放超标，该项目烟气处理的受托方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受到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2）披露随着环保、安全法规逐渐完善及严格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城市差异化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垃圾处理服务。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海诺尔	《排污许可证》 ¹⁵	行业类别：环境卫生管理	91510623789112551P001V	2023/09/02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	钦州海诺尔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450700099456541H001Q	2022/11/2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宜宾海诺尔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11500089884120Y001C	2026/09/15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4	筠连海诺尔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11527MA62AAE786001V	2023/08/12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5	罗江海诺尔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¹⁶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H）	91510626096581160K001Z	2022/07/30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¹⁵ 该证持证主体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即中江项目。

¹⁶ 该证持证主体为罗江县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即罗江污水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6	内江海诺尔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110005676043822001V	2022/1/14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7	崇州生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¹⁷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	川环许A崇0262号	2022/07/11	崇州市环境保护局
8	邓双海诺尔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10132MA6CLEAT2T001V	2023/12/27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	随州海诺尔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421300MA490RKJ9I001V	2026/04/16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发行人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1）发行人正在运营及停运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运营及已停运的 BOT、BOO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状态	环保部门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钦州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审[2013]288号	钦环验[2017]第15号
2.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BOT	运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审[2013]288号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3.	宜宾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审批[2014]184号	宜市环验[2018]34号
4.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BOT	运营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审批[2020]76号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5.	内江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审批[2015]457号	自主验收，并在网站公示
6.	邓双发电项目	BOT	运营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环评审[2018]245号	自主验收，并在网站公示
7.	随州发电项目	BOT	运营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19]23号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8.	蒲江项目	BOT转托管	到期移交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成环建评[2010]646号	成环建评[2012]38号
9.	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BOO	停运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建函[2008]1064号、川环审批[2012]382号	川环验[2012]256号

根据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在 TOT 及托管模式下，项目主要由政府建成投入运营后移交，公司不涉及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无需承办环评及验收手续。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¹⁷ 该证持证主体为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即崇州项目。

1) 邓双发电项目

2018年11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邓双发电项目编制了《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工艺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外排的各种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合理、有效、可行，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设计要求规范施工，该项目在环境保护上可行”。

2018年12月26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245号），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

2021年8月，邓双海诺尔就邓双发电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意见在网站进行公示。

2) 随州发电项目

2018年11月，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随州发电项目编制了《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等产业政策规定，项目厂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随州市曾都区生活垃圾统筹治理规划（2015-2030）》，符合城乡总体规划中垃圾处理厂的用地规划。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本报告中所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保证300m环境防护距离的基础上，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9年2月22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9]23号），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

3) 宣汉发电项目

2018年7月，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宣汉发电项目编制了《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工艺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

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外排的各种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合理、有效、可行，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设计要求规范施工，该项目在环境保护上可行”。

2018年9月14日，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18]14号），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运营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等。根据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在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检测及统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十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监测报告清单”。

4、2020年9月14日，公司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15/20E7191R10），根据 GB/T24001-2016idtISO4001:2015 认证标准，公司生活垃圾运输及焚烧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体系经评审合格，有效期至2023年2月21日。

5、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针对环境保护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根据公司及其部分下属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记录，海诺尔及下属企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依法履行相关环评手续，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

1、2020年9月4日，公司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15/20E7191R10），根据 GB/T45001-2020idtISO45001:2018 认证标准，公司生活垃圾运输及焚烧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评审合格，有效期至2023年2月21日。

2、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齐伦达因邓双发电项目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受到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29日，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向齐伦达出具“（曾）应急告[2021]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根据该文件，2021年10月7日，随州发电项目施工单位在使用汽车起重机安装钢结构厂房墙面彩钢板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该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操作，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齐伦达给予人民币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29日，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随州发电项目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中，齐伦达“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该事故中不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事故违法处罚或情节严重的处罚”，除此之外，齐伦达“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2年2月22日，随州海诺尔在其辖区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2年3月24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齐伦达出具“川建督罚[2022]第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根据该文件，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为齐伦达存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决定对齐伦达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同时限期30日整改。在整改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齐伦达应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核，经复核合格，在暂扣期届满后可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121号）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经复核发现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至60日。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一）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二）责令停产停业1个月以上；（三）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四川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齐伦达不存在受到《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而进行强制备案的情形。

据此，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齐伦达作出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并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齐伦达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记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齐伦达曾因随州发电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但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齐伦达不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披露随着环保、安全法规逐渐完善及严格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有关环境保护的制度、规定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规和政策，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dt ISO14001: 2015 标准。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及“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按月考核，每季度进行安全环保大检查，将安全环保工作纳入公司领导和员工业绩考核体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包括《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

（二）安全生产方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特点分别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dt ISO45001: 2018 标准。

针对项目建设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持证上岗制度、事故及时报告和处理制度以及建立安全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针对项目运营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公司设立了相应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特种作业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以操作规范的形式指导员工进行的进行安全生产。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从开展培训教育、执行操作规程等方面确保项目安全运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齐伦达曾因随州发电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但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齐伦达不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2.关于邻避效应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的经营风险包括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持负面看法的风险，即部分社会公众担心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导致垃圾处理项目存在较为明显的“邻避效应”。为此，国家发改委在项

目核准手续中增加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价程序，环保部也提高了环评要求并进一步规范了环评听证会和公众调查程序。

请发行人：

（1）披露项目在选址筹建过程中履行相关风险评价、听证等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受邻避效应影响的情形，如对项目投运产生实际影响的，披露相关处置方案及赔偿情况。

（3）就从事的具体业务和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充分提示邻避效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项目在选址筹建过程中履行相关风险评价、听证等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一条：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第七条：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该专项规划草案和作出决策之前，指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举行听证会，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第四条：大力推进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并召开专家论证会、公众听证会，充分、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建设项目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后，要向公众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的有关信息。在作出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决定后，应将审批或审核结果进行公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重点工业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完成时，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予以采纳。

根据上述规定，项目在选址筹建过程中需履行相关风险评价、听证等程序，通过组织座谈会或听证会、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召开专家论证会等形式征集各方意见。听证程序并非项目选址筹建过程中必须履行的程序，相关主体可以通过举行论证会等其他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及正在运营的 BOT、BOO 项目已履行相关风险评价程序，并通过组织座谈会或听证会、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召开专家论证会等形式就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征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征求公众意见程序
1	钦州发电项目、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2014年1月，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钦州发电项目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召开座谈会：2012年9月22日，评审单位在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政府会议室召开座谈会。 （2）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该项目共计发放问卷210份，回收186份，63.4%群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2	宜宾发电项目	2014年3月，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向宜宾发电项目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该项目向项目周边受影响的群众共计发放问卷100张，收回100张，被调查人员全部支持该项目建设。
3	内江发电项目	2015年12月，重庆剑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内江发电项目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召开座谈会：2015年7月7日，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召开《内江生活垃圾处理中心项目建设选址环评治污听证会》暨《垃圾烧发电项目环评座谈会》《卫生填埋场项目环评座谈会》《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环评座谈会》。
4	邓双发电项目	2017年4月，重庆剑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邓双发电项目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评审单位召开座谈会建设单位在新津县城管局二楼举行了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座谈会。 （2）张贴告示：该项目在项目周边各主要村镇信息公示栏张贴了项目的公示信息。 （3）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该项目向项目周边受影响的群众共计发放问卷120张，收回109张，104名被调查人员支持该项目建设。
5	随州发电项目	2018年8月，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向随州发电项目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召开座谈会：2018年9月5日，评审单位在湖北省随州曾都宾馆1号楼2号会议室召开了环评公众座谈会。 （2）张贴告示：该项目在万店镇人民政府张贴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告示。 （3）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该项目向项目周边受影响的群众共计发放问卷，共计收回222张。

序号	项目名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征求公众意见程序
6	宣汉发电项目	2016年6月23日，宣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报告》	（1）召开座谈会：2016年4月27日，评审单位在宣汉县黄石乡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座谈会。 （2）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该项目向项目周边受影响的群众共计发放问卷100张，收回100张，被调查人员全部支持该项目建设。
7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2020年4月，重庆剑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宜宾二期项目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该项目向项目周边受影响的群众共计发放问卷26张，34.62%的人表示支持此项目的建设；42.3%的人表示无所谓；23.08%的人表示反对。 （2）公告公示：2020年4月初，重庆剑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项目所在地高县月江镇福胜村村委张贴公告了“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二期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详细介绍了此项目的基本情况，征求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未有接到反馈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行政审批流程，履行了项目在选址筹建过程中的风险评价、听证等程序，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受邻避效应影响的情形，如对项目投运产生实际影响的，披露相关处置方案及赔偿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选址过程中均履行了风险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等相关程序，不存在项目受“邻避效应”影响项目落地的情形。

三、就从事的具体业务和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充分提示邻避效应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持负面看法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部分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持有负面看法，担心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导致垃圾处理项目存在较为明显的‘邻避效应’。为此，国家发改委在项目核准手续中增加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程序，环保部也提高了环评要求并进一步规范了环评听证会和公众调查程序。

‘邻避效应’和国家严格的监管政策使项目选址的难度加大，致使项目筹建时间延长，增加公司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选址过程中履行了风险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等相关程序，虽不存在受“邻避效应”影响项目落地的情况。但如果未来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的负面看法进一步加重，可能加大整个行业的经营难度，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行政审批流程，履行了项目在选址筹建过程中的风险评价、听证等程序，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受“邻避效应”影响项目落地的情形。

3、发行人已修订了招股说明书有关邻避效应风险的披露。

33.关于重大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涉诉金额 100 万元以上），分别为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相关诉讼、李孝齐相关诉讼。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仲裁，包括相关纠纷的主体、产生时间和背景、涉及金额、最终解决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合同，以及起诉书、调解书等诉讼、仲裁相关文件、会计师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没有发生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被告发生的诉讼案件共计 21 件，其中仍在诉讼过程中的案件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一) 仍在诉讼过程中的诉讼/仲裁									
1	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	齐伦达	2021/8/5	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与齐伦达因结算问题发生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4.74	二审审理中	/	已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应付账款 1,190,423.22 元。
(二) 未在诉讼过程中的诉讼/仲裁									
2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宜宾海诺尔/绿盛设备	2019/7/20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为宜宾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因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锅炉质量问题各方产生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240.75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撤诉。宜宾海诺尔、绿盛设备（以下简称“甲方”）与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因乙方提供的锅炉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乙方认可补偿甲方损失 320 万元；双方确认甲方还应当支付的全部剩余款项金额为 3,356.2 万元。2、甲方承诺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前向乙方支付款项 1,000 万元。3、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约定款项后五日撤诉。4、剩余款项 2356.2 万元甲方分六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期限如下：2020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4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400 万元；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4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00 万元；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400 万元；2020 年	已履行完毕	补偿金 320 万冲减无形资产，分期支付款项时分别减少应付账款 1,0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356.2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6月30日前支付356.2万元。5、甲方承诺在2019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200万元。		
3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钦州海诺尔	2019/7/20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为钦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提供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成套设备及烟气净化、SNCR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双方因支付质量保证金产生纠纷。	四川自由贸易区人民法院	1,102.96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撤诉。钦州海诺尔（以下简称“甲方”）与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1、双方确认，甲方尚欠乙方合同剩余质保金910.03万元，甲方承诺于2019年11月21日前全部支付给乙方。2、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当日撤诉。3、乙方承诺于2019年11月21日前向绿盛设备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162万元。4、双方确认，上述约定事项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就2014年8月28日签订的供货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双方就上述供货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质量问题等再无任何争议。	已履行完毕	2019年11月20日，归还质量保证金，同时减少应付账款910.03万元；2019年11月19日，收到技术服务费，同时减少应收账款162万元。
4	四川泰鑫	海诺尔	2019/1/3	四川泰鑫为崇州垃圾处理厂道路、辅助用房的施工方，双方因工程款支付产生纠纷。	四川崇州市人民法院	55.18	四川泰鑫撤诉。海诺尔（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泰鑫（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1、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工程款人民币499,507元。2、上述款项付清后，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的权利，并且双方关于此	已履行完毕	2019年1月28日支付款项49.95万元，并计入营业成本。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工程项目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结清，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工程主体、结构质量责任除外）。3、乙方应在收到款项之日起3日内撤诉。		
5	成都天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四川泰鑫/宜宾海诺尔	2019/1/14	成都天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四川泰鑫总承包的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水电工程施工方，各方就差价面积费用及合同款项支付产生纠纷。	宜宾市高县人民法院	21.18	成都天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撤诉。四川泰鑫（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天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宜宾海诺尔（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1、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2019年5月10日）2个工作日内，由丙方代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尾款（含质保金）210,000元。2、乙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收据，并承诺在15日内向丙方开具等金额的工程增值税专业发票。3、甲方同意丙方加入向乙方清偿债务，并对按原合同和本协议丙方代甲方向乙方直接支付款项及乙方向丙方开具发票的所有行为，均予以认可。4、本条约定的款项支付完以后，原合同中的所有款项已支付完成，乙方对甲方和丙方均不再享有任何形式的权利。5、本协议生效后，丙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尾款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撤诉。	已履行完毕	2019年5月10日支付工程尾款21.00万元，5月17日收到发票，减少应付账款24.46万元，并冲减无形资产5.20万元；收到发票时确认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73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6	罗洪元	内江海诺尔	2020/5/4	罗洪元曾为海诺尔员工，双方因劳动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内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3.9	同意罗洪元撤回仲裁申请。公司给予罗洪元 1.5 万元困难补助。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6 月 12 日支付款项 1.50 万元并计入管理费用。
7	韩书伟	宜宾海诺尔	2020/7/21	韩书伟曾为海诺尔员工，双方因劳动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7	1、被申请人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韩书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27,000 元； 2、被申请人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按照申请人韩书伟实际工资标准支付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工资报酬； 3、被申请人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为申请人韩书伟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9 月 1 日支付款项 3.37 万元并计入生产成本。
8	袁开政	宜宾海诺尔	2019/1/2	袁开政曾为宜宾海诺尔员工，双方因劳动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27	1、被申请人宜宾海诺尔支付申请人袁开政累计 29 天休息日加班工资共计人民币 13,333.33 元。2、被申请人宜宾海诺尔支付申请人袁开政 2016 年和 2017 年年休假工资共计人民币 13,678.15 元。3、被申请人宜宾海诺尔支付申请人袁开政 2017 年 2 月多扣除的事假工资共计人民币 294.25 元。4、被申请人宜宾海诺尔支付申请人袁开政就餐卡押金和个人充值余额共计人民币 220 元。5、被申请人宜宾海诺尔为申请人袁开政补缴 2017 年 3 月、4 月的养老保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袁开政支付款项 2.75 万元并计入管理费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险费，具体缴纳金额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计算为准，其中应由单位缴纳部分由被申请人承担，应有个人缴纳部分由申请人承担。		
9	刘淑美	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钦州海诺尔/绿能新源	2019/4/3	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刘淑美因工程款结算产生纠纷，涉及工程为钦州海诺尔相关项目。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33.21	被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刘淑美工程款 284,075 元及利息。	已履行完毕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10	四川昊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宜宾海诺尔	2020/8/6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项目合同，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高县人民法院	51.28	原告四川昊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四川昊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向其送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又未按法律规定申请缓交。本案按撤诉处理。	/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11	四川中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宜宾海诺尔	2019/11/3	原告与被告签署《宜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消防工程承包>继展合同》，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高县人民法院	80.12	原告四川中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四川中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向其送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又未按法律规定申请缓交。本案按撤诉处理。	/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12	四川忠建建设有限	宜宾海诺尔	2019/11/3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综	高县人民法院	21.74	双方达成和解，和解内容如下：协议签订之日起，四川忠建建设有限	已履行完毕	2019年11月29日支付款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责任公司			合楼装修合同>继展协议》，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责任公司（乙方）向宜宾海诺尔（甲方）开具 217,303.75 元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17,303.75 元。		21.73 万元并相应减少应付账款，收到发票时确认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魏荣志	邓双海诺尔	2021/2/7	魏荣志曾为邓双海诺尔员工，双方因劳动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成都市新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4.34	同意魏荣志撤回仲裁申请。公司为魏荣志结算了其离职前的 1.33 万元工资。	/	2021 年 6 月 4 日向魏荣志支付 1.33 万元，冲减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14	成都市合盈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齐伦达	2021/3/4	成都市合盈昌达贸易有限公司与齐伦达因《钢材买卖合同》货款支付产生发生纠纷。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313.69	原告撤回起诉。	/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15	廖志廷	齐伦达、自贡市珠迺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赵思春	2021/7/1	廖志廷为自贡市珠迺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工人，其在齐伦达总包的邓双发电项目上施工时意外事故，因赔偿事宜产生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13.41	原告撤回起诉。	/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16	王正啟	齐伦达	2021/7/8	王正啟为自贡市珠迺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工人，其在齐伦达总包的随州发电项目上施工时意外事故，因赔偿事宜产生纠纷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21.07	原告撤回起诉。	/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17	自贡市云兴木业有限公司	齐伦达	2021/8/4	自贡市云兴木业有限公司与齐伦达因《模板材料购销合同》货款支付产生发生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33.68	原告撤回起诉。	/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18	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绿能新源	2017/5/20	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绿能新源的分包商，双方因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问题产生纠纷。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60.45	1、被告绿能新源支付原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14,498,915.45元及利息（利息计算：①以14,498,915.4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6年4月18日起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②以14,498,915.45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2、被告钦州海诺尔在欠付14,498,915.45元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原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反诉被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反诉原告绿能新源和反诉原告钦州海诺尔延误工期违约金3,428,931.55元；4、驳回原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反诉原告绿能新源和反诉原告钦州海诺尔的其他反诉请求。	执行中	已按判决结果计提应付账款12,474,474.15元。
19	李孝齐	宜宾海诺尔	2020/6/17	李孝齐与宜宾海诺尔因工程款结算发生纠纷。	四川高县人民法院	113.78	1、上诉人宜宾海诺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李孝齐工程款90万	执行中	2021年12月27日已支付工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元，如果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李孝齐有权按一审判决申请执行；2、被上诉人李孝齐放弃与本案相关的其他诉讼请求；3、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4,320.00 元，由被上诉人李孝齐负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22,355.00 元，由上诉人宜宾海诺尔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31,433.00 元，减半收取为 15,716.50 元，由上诉人海诺尔负担。		程款 70 万元并相应减少应付账款，剩余款项待李孝全足额提供增值税发票后向其支付。
20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诺尔	2021/3/23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宜宾海诺尔因工程款结算发生纠纷	四川高县人民法院	574.63	原告撤回起诉。	/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双方已完成结算。
21	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	齐伦达	2021/5/24	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与齐伦达因货款结算发生纠纷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639.69	双方调解如下：1、齐伦达应向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共计 5,992,975.45 元，齐伦达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18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1,812,975.45 元；2、邓双海诺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3、若齐伦达、邓双海诺尔未按时足额付款，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全部未付款，并要求齐伦达、邓双海诺尔承担违约责任（以未付款为基数，自	履行完毕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已按判决结果累计支付 5,992,975.45 元，同时减少应付账款。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2021年5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RP4 倍的标准支付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4、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5.关于披露准确性

（1）招股说明书在“2.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中，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为运营项目、在建和筹建项目、储备项目三类，但未明确阶段划分的依据或标准。

（2）招股说明书多处涉及协议内容存在甲方、乙方指代不明问题。

（3）招股说明书在“（五）运营项目停运的风险”中，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有填埋、焚烧和堆肥等处理方法，其中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最有效方式。公司尚有 4 个卫生填埋项目仍在运营中，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处置方式替代而停运的风险。此外，任何在公司控制范围以外，且会影响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不可抗力等事件，均可能会造成垃圾焚烧发电厂暂时或长期停运。

请发行人：

（1）披露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区分在建、筹建、储备不同阶段的依据或标准、预计投产时间，及储备项目是否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如否，项目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检查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到协议内容的表述，做到指代清晰、表达严谨准确，具有可读性。

（3）披露 4 个卫生填埋项目“被更有效的处置方式替代”的具体含义，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因此终止，是否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明确“公司控制范围之外且会影响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不可抗力等事件”的具体内容。

（4）检查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使用具体、明确、易懂的语言及有效数据描述各项风险，避免使用模糊、指向不明的描述。

（5）列表披露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区分在建、筹建、储备不同阶段的依据或标准、预计投产时间，及储备项目是否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如否，项目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三）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及其演变过程”之“2、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在建和筹建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筹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别为 1 个、2 个，合计设计处理能力为 2,100 吨/日。其中，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筹建项目是指项目正在履行开工建设前的审批手续、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工艺	发电装机容量（MW）	预计投资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万元）	业务方式	特许经营期（年）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1	宣汉发电项目（注1）	700	焚烧发电	25	34,656.32	9,039.08	BOO	30（不含建设期）	2014.11.15	2020.12	2022.3

注 1：2019 年，达州市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内容的函》，“将一台 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调整为一台 2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宣汉发电项目的投资额为环评批复金额。

.....

2) 筹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工艺	发电装机容量（MW）	预计投资额（万元）	业务方式	特许经营期（年）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	预计开工日期	预计投产时间
1	什邡发电项目	350	焚烧发电	7	18,000	BOT	25（不含建设期）	2019.9.16	2022年下半年	2023.12
2	金昌发电项目	1,050	焚烧发电	21	47,250	BOT	30（不含建设期）	2012.7.7	-	-
合计		1,400	-	28	65,250	-	-	-	-	-

.....

（3）储备项目情况

储备项目是指已在前期特许经营权协议明确约定或政府纪要明确发行人实施，但目前公司尚未启动实施的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储备项目 4 个，合计垃圾处理能力 1,900 吨/日。其中钦州发电项目三、四期合计 600 吨/日，内江发电项目三期 350 吨/日，宣汉发电项目二期 350 吨/日，随州发电项目二期 600 吨/日。储备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是否签订合同	项目来源依据	建设规划
钦州发电项目	三期	300	是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目前尚未规划
	四期	300			目前尚未规划
内江发电项目	三期	350	是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目前尚未规划
宣汉发电项目	二期	350	是	四川省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O 特许经营协议书	目前尚未规划
随州发电项目	二期	600	否	随州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4） 关于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	目前尚未规划

”

二、检查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到协议内容的表述，做到指代清晰、表达严谨准确，具有可读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修订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对赌协议”中补充披露了甲方、乙方、丙方指代对象。

发行人已修订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特许经营权协议/托管协议”中补充披露了甲方、乙方、丙方指代对象。

同时，发行人还修订了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中涉及甲方、乙方指代不明的情况。

三、披露 4 个卫生填埋项目“被更有效的处置方式替代”的具体含义，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因此终止，是否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明确“公司控制范围之外且会影响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不可抗力等事件”的具体内容。

目前，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最有

效方式。根据 2020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此外四川省发改委于 2019 年 6 月出台的《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亦提出，2021 年到 2030 年，“除甘孜、阿坝、凉山地区外，其余市基本实现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县城全覆盖。”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 2 个卫生填埋项目“被更有效的处置方式替代”主要是指未来被“垃圾焚烧发电”方式替代。2 个卫生填埋项目中，中江项目为托管运营项目，处于托管续期中，2021 年 5 月 13 日，中江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是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后续将与中江县城城乡综合管理局协商结束托管中江项目的相关事宜；筠连项目将在发行人筹建的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后停运，筠连县垃圾将运往宜宾发电项目二期进行处置。

“公司控制范围之外且会影响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不可抗力等事件”是指地震、水灾、滑坡、火山爆发、雷电、龙卷风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行为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五）运营项目停运的风险”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有填埋、焚烧和堆肥等处理方法。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最有效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筠连、中江 2 个卫生填埋项目仍在运营中，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置方式替代而停运的风险。除此以外，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亦存在因规划调整、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升级等原因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风险。此外，任何在公司控制范围以外，且会影响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不可抗力等事件，比如地震、水灾、滑坡、火山爆发、雷电、龙卷风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行为等均可能会造成垃圾焚烧发电厂暂时或长期停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检查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使用具体、明确、易懂的语言及有效数据描述各项风险，避免使用模糊、指向不明的描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修订了“三、经营风险”中的“（二）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持负面看法的风险”、“（五）运营项目停运的风险”、“（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无法获得补助资金的

风险”，以及“五、财务风险”中的“（一）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有关风险因素描述。

五、列表披露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公开信息，核实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中列表披露了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原因。除此之外，本次申报材料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反馈要求修订招股说明书相关描述。

2、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主要系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构成实质性差异。财务信息差异主要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致，主要更正事项包括调整资产减值、调整跨期收入及成本、科目重分类等。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特许经营权变更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移交/停运项目 11 个，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或变更。

（2）上述停运/移交项目中的未到期项目均已取得赔偿、计提相关损失或正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协商中。

请发行人：

（1）逐项披露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或变更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授权协议签订时间、主要内容、项目运行简况、提前终止原因和决策过程、终止后的赔偿方案、相关资产处置情况等。

（2）披露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确定赔偿的依据、赔偿的主要步骤和预计取得时间。

（3）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目前在手项目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披露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或变更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授权协议签订时间、主要内容、项目运行简况、提前终止原因和决策过程、终止后的赔偿方案、相关资产处置情况等

根据移交/停运项目相关协议、收款凭证、往来函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移交/停运的 13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协议相对方	特许经营协议 签订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停运时间	提前终止原因	赔偿方案
1.	长宁项目	TOT	长宁县人民政府	2004/09/30	15年	2017/08	并入宜宾发电项目	协商中
2.	高县项目	TOT	高县人民政府	2005/06/23	11年	2017/12	并入宜宾发电项目	/
3.	南溪项目	托管	南溪县人民政府	2008/09/28	15年	2017/12	并入宜宾发电项目	/
4.	宜宾项目	TOT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05/07/18	30年	2017/12	并入宜宾发电项目	协商中
5.	郫县二期	BOT	郫县人民政府	2005/12/26	20年	2017/08	运行标准提高	协商中
6.	什邡项目一期	TOT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03/12/05	20年	2015/06	并入什邡项目二期	按照保底量与什邡项目二期一并支付垃圾处置费
7.	什邡项目二期	BOT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10/09/28	25年	2018/07	提标改建	延长什邡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限
8.	新津项目一期	BOO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8/01/15	20年	2017/08	提标改建	剩余资产转入邓双发电项目核算
9.	新津项目二期	BOO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8/01/15	20年	2019/02	提标改建	
10.	广汉项目	TOT	广汉市人民政府	2008/07/09	15年	2019/09	垃圾填埋场库容已满	补偿支付剩余年限费用
11.	罗江金山污水项目	托管	罗江县人民政府	2016/04/22	2年	2018/04	到期移交	/
12.	蒲江项目	BOT 转 托管	蒲江县人民政府	2009/11/06	BOT 特许经营期限为8年，托管期为截至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接受蒲江县生活垃圾止	2021/02	按协议约定停运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协议相对方	特许经营协议 签订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停运时间	提前终止原因	赔偿方案
13.	崇州项目	托管	崇州市人民政府	2012/12/06	协议生效日至垃圾 焚烧发电厂修建完 工并投入正常运行 止	2021/06	按协议约定停运	/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师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项目原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项目的运行简况、提前终止原因和决策过程、终止后的赔偿方案、相关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长宁项目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长宁项目是公司与长宁县人民政府以 TOT 方式投资运营的垃圾处理项目，规划用于长宁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断颈山，设计处理能力 3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1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起）。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停运，相应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集中处置。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根据中电海诺尔（后更名为宜宾海诺尔，为海诺尔全资子公司，下同）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的《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中电海诺尔与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签订的《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海诺尔取得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辖区内的长宁县将垃圾交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

根据对长宁县卫生环境管理所的访谈，长宁项目停运、并入宜宾发电项目经过了政府部门内部报批、向上级单位请示、开会研讨等程序最终做出决策，形成了《接管蜀南竹海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的请示》（长城建管[2017]169 号）、《建设蜀南竹海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区封场项目的请示》（长环卫[2018]13 号、长城建管[2018]29 号）等决策文件。根据前述文件，长宁县列入宜宾发电项目原料供应范围，长宁县生活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处置，长宁项目停止接收生活垃圾并按照国家规定封场。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长宁县人民政府沟通补偿事宜，尚未确定赔偿方案。根据海诺尔与四川省长宁县洁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移交协议》，长宁项目资产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移交，接收方为四川省长宁县洁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宁县财政局）。

2、高县项目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TOT 投资特许权合同书》约定，高县项目是公司与高县人民政府以 TOT 方式投资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高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庆符镇百通村，设计处理能力 1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11 年（自第一次收费之月起计算）。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停运，相应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集中处置。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根据中电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的《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中电海诺尔与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高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海诺尔享有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辖区内的高县将垃圾交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

2018 年 3 月 20 日，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向海诺尔发出《关于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 TOT 投资特许权合同到期完善交接事宜的函》（高住建函[2018]53 号）。根据该文件，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要求海诺尔与其商议项目移交事宜。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高县项目停运时已接近特许经营权到期时限，公司已将高县项目相关资产、负债的净额-1.00 万元做资产处置处理，不涉及赔偿方案。由于高县项目被纳入宜宾发电项目处理规划，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宜宾发电项目产生的飞灰需运往高县项目处理，故高县项目资产暂未办理移交手续。

3、南溪项目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南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厂 TOT 托管经营协议书》约定，南溪项目是公司与南溪县人民政府以托管方式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南溪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南溪县南溪镇化农村，设计处理能力 8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15 年。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停运，相应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集中处置。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根据中电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的《宜宾市中心城区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中电海诺尔与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 and 城镇管理局签订的《四川省南溪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海诺尔享有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辖区内的南溪区将垃圾交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

2017年7月6日，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 and 城镇管理局向海诺尔发出《关于请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完成关闭南溪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相关工作的函》。根据该文件，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 and 城镇管理局根据南溪区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决议，关闭南溪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将垃圾压缩转运至焚烧发电厂处理。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南溪项目为托管项目，停运后公司将相关资产、负债的净额-74.23万元做资产处置处理，不涉及赔偿方案及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处置。中电海诺尔与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 and 城镇管理局已于2017年6月5日签署《四川省南溪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将南溪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至宜宾发电项目处置。

4、宜宾项目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采用TOT方式投资经营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合同书》约定，宜宾项目是公司与宜宾市人民政府以TOT方式投资运营的垃圾处理项目，规划用于宜宾市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宜宾市菜坝镇幸福三社，设计处理能力600吨/日，特许经营期限30年。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停运，相应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集中处置。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根据中电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海诺尔享有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宜宾市中心城区的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集中处置。

2018年4月27日，宜宾市城市建设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宜宾市城市建设工作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纪要》。根据该文件，宜宾市城市建设工作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定将宜宾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资产按现状全部移交翠屏区政府。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 city 管理局沟通赔偿事宜，尚未确定赔偿方案。宜宾项目资产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移交，接收方为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5、郫县二期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补充合同书》约定，郫县二期项目是海诺尔与郫县人民政府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项目规划用于郫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郫县唐昌镇横山村，设计处理能力 2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从投产运营收费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停运。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2017 年 8 月，因使用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需要进行提标改建，郫县二期项目停运。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海诺尔向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递交的《关于郫都区生活垃圾厂相关事宜的函》（海环股发[2018]80 号）、《<关于海诺尔郫都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终止合同工作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的回函》（海环股函[2020]62 号），以及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海诺尔发出的《关于海诺尔郫都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终止合同工作有关事项确认的函》（郫综执函 2020-303 号）、《关于海诺尔郫都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函》（郫综执函 2021-26 号），海诺尔及政府方就郫县二期项目赔偿事宜相关评估工作进行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确定赔偿方案。郫县二期项目资产未移交。

6、什邡项目一期、二期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四川省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 TOT 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什邡项目一期是海诺尔与什邡市人民政府以 T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项目规划用于什邡市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什邡市禾丰镇松柏村 5 组，设计处理能力 2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根据公司

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停运。

根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什邡项目二期是海诺尔与什邡市人民政府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项目规划用于什邡市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什邡市禾丰镇松柏村 5 组，设计处理能力 2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5 年（不含建设期）。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停运。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2010 年 9 月 28 日，海诺尔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署《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为大力推动什邡市灾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城市环卫工作，为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服务”，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协商确定对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以 BOT 投资特许经营形式进行扩建。据此，什邡项目一期停运，停运后什邡当地垃圾继续由发行人运营的什邡项目二期处理。

2018 年 7 月 16 日，什邡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向海诺尔发出《关于海诺尔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提标升级停产的函》。根据该文件，海诺尔运营的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于 2010 年修建，设计运行均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标准。2016 年 1 月 1 日起，该厂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新标准，为解决老工艺与新标准问题，经报请什邡市政府同意，对该厂进行提标升级，技改停产。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什邡市人民政府依照约定的垃圾处置单价向海诺尔支付什邡项目一期保底量垃圾处置费，与什邡项目二期费用一并向海诺尔支付。前述协议约定，什邡项目二期在什邡项目一期原址改建，合并了什邡项目一期资产。

根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海诺尔放弃什邡项目二期剩余年限投资本金现金收回的主张，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同意在什邡项目二期剩余 18 年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增加 7 年特许经营权，什邡发电项目享有 25 年特许经营期。前述协议约定，什邡发电项目在什邡项目二期原址改建，合并了什邡项目二期资产。

7、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约定，新津项目一期是海诺尔与新津县人民政府以 BOO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规划用于新津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设计处理能力 16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含 1 年建设期）。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停运。

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约定，新津项目二期是海诺尔与新津县人民政府以 BOO 方式投资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规划用于新津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设计处理能力 160 吨/日。特许经营期 20 年（含 1 年建设期）。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停运，停运期间垃圾外运处置。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新津项目一期、二期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如下：

“2014 年 6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按照专项规划，在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区域内建设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

新津县人民政府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约定，报请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成都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通知单》（成府办[2016]5-3-164 号），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实施技改扩能提标，更名为‘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改扩能提标的批复意见：“一、同意《新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有关事宜的请示》中的请示事项。”“……同意在基本维持新津县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基础上，由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将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式由 B00 变更为 B0T，并约定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技改扩能提标相关事宜……”

2017 年 2 月 20 日，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签订了《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

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项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邓双发电项目由技改扩能提标新增投资及原有项目（即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由双方确认的剩余资产组成，邓双发电项目在新津项目一期、二期原址改建，合并了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的资产。

8、广汉项目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广汉项目是公司与广汉市人民政府以 TOT 模式投资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广汉市市区及各乡镇的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项目位于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一社，设计处理能力 18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15 年。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停运。

（2）提前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研究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停运封场后续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16 号），由于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场处置的生活垃圾提前达到设计总库容量，填埋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停止接收生活垃圾进场处置。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海诺尔与广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备忘录》，“若设计的卫生填埋场提前填满则填满后至 15 年合同期满期间（剩余年限）的其他几项费用（即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改造购置费），由甲方（广汉市人民政府）分年度继续支付或一次性支付乙方”。

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研究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停运封场后续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16 号），填埋场积存大量渗滤液且垃圾堆体内陆续有渗滤液渗出，海诺尔在未正式签订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继续履行填埋场运营主体责任，负责填埋场日常管理及渗滤液处置工作。因此，广

汉项目的资产暂未移交，由海诺尔进行管理。

9、罗江金山污水项目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根据《罗江县金山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临时运营合同》约定，罗江金山污水项目是海诺尔与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托管方式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项目用于罗江县金山镇污水处理。项目位于罗江县金山镇红玉村，设计处理能力 2,000 吨/日，委托运营期限 2 年。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到期停运。

（2）提前终止原因、决策过程、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罗江金山污水项目为到期停运，不存在提前终止或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赔偿方案。根据海诺尔与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罗江县金山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终止合同》及其附件，罗江金山污水项目资产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移交，接收方为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蒲江项目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1) 根据《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扩容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蒲江项目是公司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蒲江县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理。项目位于蒲江县鹤山镇单沟村，设计处理能力 95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8 年（不含建设期）。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到期。

2) 2018 年 8 月 31 日，蒲江县城市管理局与海诺尔、蒲江海诺尔签订《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委托海诺尔、蒲江海诺尔经营蒲江项目，经营期暂定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两年）。

3) 2020 年 8 月 25 日，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原蒲江县城市管理局）与海诺尔、蒲江海诺尔签订《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补充协议》，经营期限暂定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接受蒲江县生活垃圾止。

4)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托管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按协议约定停运。

（2）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根据海诺尔与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蒲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蒲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资产移交协议》，因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规划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垃圾“零填埋”的要求，蒲江县已将县域内的生活垃圾全部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非海诺尔项目）处理。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蒲江项目为按协议约定停运，不存在提前终止或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赔偿方案。根据海诺尔与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蒲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蒲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资产移交协议》及其附件，蒲江项目资产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移交，接收方为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1、崇州项目

（1）原授权协议主要内容及项目运行简况

1) 根据 2012 年 12 月签署的《崇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置运行管理托管经营协议》约定，崇州项目是公司以托管方式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崇州市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置。项目位于崇州市公议乡冬堰村 11 组，设计处理能力 200 吨/天，托管经营期为协议生效日至垃圾焚烧发电厂修建完工并投入正常运行。

2)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该项目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托管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按协议约定停运。

（2）终止原因及决策过程

根据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海诺尔发出的《关于商榷崇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移交工作函》，由于成都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政策的要求，崇州市生活垃圾已服从成都市城管委统一调度，全量运往邛崃宝林焚烧发电厂（非海诺尔项目）进行焚烧处置。

（3）赔偿方案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崇州项目为按协议约定停运，不存在提前终止或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赔偿方案。根据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海诺尔发出的《关于商榷崇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移交工作函》，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与海诺尔共同商榷填埋场停运后的交接与费用清算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结算完毕全部费用，未完成移交工作。

（二）披露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确定赔偿的依据、赔偿的主要步骤和预计取得时间

1、确定赔偿方案的项目

上述 13 个提前终止特许经营项目中，确定赔偿方案的项目共 4 个，确定赔偿的依据、赔偿的主要步骤和预计取得时间如下：

（1）什邡项目一期、二期

根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什邡市人民政府依照约定的垃圾处置单价向海诺尔支付什邡项目一期保底量垃圾处置费，与什邡项目二期费用一并向海诺尔支付。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垃圾处置费用结合什邡项目一期的直接处置费用、本息回报、投资回报，经与什邡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什邡项目二期投运至今，海诺尔按月收取垃圾处置费。什邡项目二期停运，垃圾外运处置后，什邡市人民政府仍按照保底量向海诺尔支付垃圾处置费。

根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海诺尔放弃什邡项目二期剩余年限投资本金现金收回的主张，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同意在什邡项目二期剩余 18 年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增加 7 年特许经营权作为补偿，什邡发电项目享有 25 年特许经营期。根据公司的说明，增加 7 年特许经营期限是通过什邡项目投资成本、投资收益的测算，结合对什邡发电项目盈利能力预测，与什邡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的结果。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通过收取保底量垃圾处置费逐步收回什邡项目一期相关损失。待什邡发电项目投产后，海诺尔将在什邡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按月收取垃圾处置费，逐步收回什邡项目一期、二期剩余资产相关损失。

（2）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邓双发电项目总投资由技改扩能提标新增投资及原有项目（新津项目一期和二期）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剩余资产组成。2019 年 8 月 2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提标建设涉及的新津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剩余资产公开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45 号）。

根据 2020 年 5 月 11 日海诺尔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新津县生活垃圾

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项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在该协议签署后，由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邓双发电项目总投资进行全过程造价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总投资额的最终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作为最终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含税价）的依据。

据此，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的剩余资产将纳入邓双发电项目总投资额核算，待确定邓双发电项目总投资额后确定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海诺尔将在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按月收取垃圾处理费，逐步收回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相关的损失。

2、相关文件约定赔偿方案的项目

上述 13 个提前终止特许经营项目中，未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赔偿协议，但特许经营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约定了赔偿方案或赔偿方案确定方式的项目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1）长宁项目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电海诺尔与长宁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协议约定宜宾发电项目接收处置长宁县生活垃圾，原协议相关财务费用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长宁县人民政府沟通赔偿事宜，尚未确定赔偿方案。

（2）宜宾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海诺尔与宜宾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资产移交协议》，约定该项目全部资产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按现状移交给翠屏区人民政府，海诺尔配合移交工作，剩余 17 年 7 个月运营期对应的本金退还方式和金额由海诺尔提出方案，宜宾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在收到方案后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宜宾市人民政府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宜宾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沟通赔偿事宜，尚未确定赔偿方案。

（3）郫县二期项目

根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第 9.3 条约定：“本合同采用的标准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颁布新的环保法规，需要按新

的环保标准执行时，其发生的改造费和运行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补充合同。”第 14.2.5 条约定：“由于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导致海诺尔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实质性影响，并使海诺尔遭受损失，由郫都区人民政府对海诺尔进行相应补偿”。第 14.2.6 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以及为追索违约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等。”

根据海诺尔与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之间的往来函件，双方已共同确定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郫县二期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共同核算郫县二期项目投资本息及运行期间投资回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沟通评估事项，尚未确定赔偿方案。

（4）广汉项目

根据海诺尔与广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备忘录》，“若设计的卫生填埋场提前填满则填满后至 15 年合同期满期间（剩余年限）的其他几项费用（即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改造购置费），由甲方（广汉市人民政府）分年度继续支付或一次性支付乙方”。

根据《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广汉项目的综合处置费金额由直接处理费用、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改造购置费组成，投资成本为 18.19 万元/月、33.22 元/吨，投资回报为 9 万元/月、16.44 元/吨，改造购置费为 2.39 万元/月，4.36 元/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广汉市人民政府沟通赔偿事项，尚未确定如何履行赔偿方案。

（三）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目前在手项目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 2 个卫生填埋项目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替代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公司正在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因规划调整、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升级以及不可抗力导致暂时或长期停

运的风险。前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博大广源、云泰正签署终止交易的协议。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补充确认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并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更正了 2017-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半年报中涉及云泰正、博大广源及合源能达的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

（1）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认定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2）结合云泰正系项目运营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披露终止与云泰正等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对发行人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认定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7 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的主要股东徐先进、王芳，均系发行人关联方海诺尔控股的前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同时，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无股权关系，故发行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将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认定为关联方，也未将公司与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在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虽为徐先进、王芳控股，但该三家公司业务主要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David Lee 介绍获得，David Lee 对其业务能够起到实际支配的作用，因此将上述企业认定为 David Lee 实际控制的企业，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作为关联方披露。

2020年9月28日及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云泰正、博大广源及合源能达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更正后的报告。

2021年3月29日及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19和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新三板挂牌期间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受到股转公司监管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申报前将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认定为关联方，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并对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事宜受到股转公司监管处罚，补充认定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云泰正系项目运营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披露终止与云泰正等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对发行人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云泰正	环保辅料、设备等	-	-	1,590.26	21.76%	1,948.51	24.90%
博大广源	设备等	-	-	1,389.40	2.04%	100.57	0.47%
合源能达	备品备件等	-	-	180.24	2.47%	-	-

其中，云泰正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但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0%、21.76%；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2.11%，占比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的情况。除云泰正以外，发行人向博大广源及合源能达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小于 3%，占比较低，公司对其亦不存在依赖的情况。2021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未发生交易。

除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外，公司与其他环保耗材、设备、备品备件等众多供应商具有长期合作历史，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向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采购前，第三方供应商亦提供了报价，且与云泰正等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在公司终止与云泰正等关联方的交易后，向第三方供应商应急采购环保耗材时可能出现供应及时性受影响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产品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对云泰正等关联方采购依赖的情况，终止与云泰正等关联方的交易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且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公司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在申报前将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认定为关联方，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并对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事宜受到股转公司监管处罚，补充认定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不存在对云泰正等关联方采购依赖的情况，终止与云泰正等关联方的交易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且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公司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东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补充出具了专项承诺，并更新了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了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了核查情况及结论。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分别出具了《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申报后新增股东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向本所申报 IPO 获得受理，12 月 18 日中午起发行人在新三板停牌。经对比股东名册，2020 年

12月18日上午交易时间，公司新增2名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在申报后存在新增股东，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12的规定。

（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并披露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申报后存在新增股东，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12的规定

1、停牌日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2020年12月17日晚18点30分，发行人收到深交所IPO申请材料的受理通知（深证上审[2020]789号），本次上市申请获深交所受理。2020年12月18日开市前，公司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紧急停牌，但由于主办券商办理紧急停牌审批流程较长，公司股票未能在上午9点30分开市前停牌，而是在2020年12月18日中午起停牌。

经对比2020年12月17日与2020年12月18日的股东名册，2020年12月18日上午交易时间，公司新增2名股东孙茂振和杨桂红，分别持有公司3,000股和1,800股，合计持股4,800股，持股比例为0.0043%，持股比例较少。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停牌主要系发行人经办人员对新三板交易规则变更不知情、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未能及时提醒所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中介机构负责人、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在交易期间买卖海诺尔股票。经电话访谈孙茂振和杨桂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经办人员与该2名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同时，上述2名股东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申报后新增股东比照申报前

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处理。发行人申报后新增股东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报后新增股东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不影响公司控制关系，亦未改变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且均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产生，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停牌日新增的 2 名股东持股数量较少，股权清晰，均系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产生，且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亦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处理。

2、股份继承情况

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原自然人股东骆相发去世，其名下股份已由其配偶蒲绵丽继承并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本所律师已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规定就上述新增股东情况核查如下：

蒲绵丽的基本信息如下：蒲绵丽，女，1952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010319520416****，住址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

根据蒲绵丽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蒲绵丽为骆毅力、骆建力已故叔叔骆相发的配偶，除该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权变动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化，亦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存在股份继承的情况，继承人蒲绵丽为骆毅力、骆建力已故叔叔骆相发的配偶，除该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该股权变动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化，亦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

不利影响。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并披露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2）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在股权系统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3）电话访谈新增股东，取得部分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等资料；

（5）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新增法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等。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在新三板停牌，经核查比对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43 名，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 40 名，法人股东 3 名，均系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产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1 名股东提供了股东调查问卷，18 名股东虽未提供股东调查文件，但接受了电话访谈，朱文峰（5,000 股）、钱祥丰（5,000 股）、吕以光（900 股）、陶昀（300 股）等 4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赖加佳	44142119830420****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	43,699	0.0399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	王边疆	51010319520922****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小天东街****	31,000	0.0283
3	田玉琦	1306031971051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	11,900	0.0109
4	汪潇蕾	33900519871007****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 道****	10,000	0.0091
5	段勇刚	33082219770927****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民安路****	6,700	0.0061
6	吴如清	35020519750315****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	5,000	0.0046
7	朱文峰	44252719650310****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 ****	5,000	0.0046
8	周赟	33010219771208****	杭州西湖区金色蓝庭 ****	4,365	0.0040
9	谭传斌	43282219681117****	湖南省郴州市南岭山 庄****	4,000	0.0037
10	唐文华	32050319460302****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	3,000	0.0027
11	孙茂振	3706311964021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西山路****	3,000	0.0027
12	谢德广	33010619771223****	上海市市辖区徐汇区 湖南路街道长乐路 ****	2,500	0.0023
13	庞剑锋	33090219761029****	北京市牡丹园北里 ****	2,300	0.0021
14	于福田	37282219780223****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 ****	2,300	0.0021
15	陈克洪	42068219801123****	广州市天河软件园高 唐新建区高普路****	2,100	0.0019
16	胡芸	42242819690303****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里 ****	2,000	0.0018
17	徐浩	32050319710813****	苏州市三元一村****	2,000	0.0018
18	杨桂红	3205211969121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 镇民丰村****	1,800	0.0016
19	曹元平	37030519710408****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晏婴路****	1,500	0.0014
20	张长青	3205021970111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招商小石城紫竹园 ****	1,301	0.0012
21	吴昌录	37072419731226****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胜利东街****	1,200	0.0011
22	邓海鹏	61010319721221****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西南街道****	1,200	0.0011
23	蒋雪明	31022719670127****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 路****	1,200	0.001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4	袁伟琴	32010719780112****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汉中门大街****	1,000	0.0009
25	邓卫国	31010919691112****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	1,000	0.0009
26	周享兵	36232319840715****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柏庄春暖花开****	1,000	0.0009
27	谢蔚文	44010319650628****	多宝路****	1,000	0.0009
28	王伟平	4330011970011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	1,000	0.0009
29	于钦航	3702051976060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田横岛路****	1,000	0.0009
30	吕以光	43010319671209****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永晖新村****	900	0.0008
31	王铨南	33072519621108****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 ****	600	0.0005
32	姚继红	42220119620208****	孝感市长征二路****	568	0.0005
33	刘志腾	51132119820108****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 华府大道一段****	500	0.0005
34	包荣荣	33022419750727****	宁波市华绣巷****	500	0.0005
35	陶发强	32011319710610****	南京市栖霞区百水芊 城云水坊****	500	0.0005
36	陶昀	65030019730201****	武汉市武昌区东二路 ****	300	0.0003
37	陈洁	37030419820403****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 -月坛街道办事处****	300	0.0003
38	汪欣	31010419770226****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 街****	200	0.0002
39	谢华	4403041968060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南虹三街****	100	0.0001
40	陈飞	31010919641007****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	31	0.0000

2) 新增法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10131783 57283XG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2,800	0.0026
2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 00325T80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三层3-437	2,500	0.0023
3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9332 38977X7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661	0.0006

①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7283X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姚定江持股80%，姚定河持股20%
实际控制人	姚定江

②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25T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三层3-437
法定代表人	娄元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九山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广西南宁航信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
实际控制人	李书旺

③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3238977X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姚烈
注册资本	1,1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姚烈持股 77.4775%，邓卫玲持股 12.6126%，侯越持股 9.9099%
实际控制人	姚烈 ¹⁸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新增股东均系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取得公司股份，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情况确定，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股东访谈、调查问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上述新增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开立了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股份锁定安排

¹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无法与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联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股东姚烈持股比例为 77.4775%，如其股东之间无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姚烈应为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十一条规定，上述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锁定期无需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停牌日新增的 2 名股东已承诺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所持股份自报告期初至今未发生过变化，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新增股东均是通过新三板交易取得公司股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产生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权属清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并将按照《公司法》要求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停牌日新增的 2 名股东持股数量较少，股权清晰，均系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产生，且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亦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处理。

2、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存在股份继承的情况，继承人蒲绵丽为骆毅力、骆建力已故叔叔骆相发的配偶，除该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该股权变动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化，亦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新增股东均是通过新三板交易取得公司股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产生交易价格，定价

公允，权属清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并将按照《公司法》要求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特许经营权变更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移交/停运项目 11 个，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或变更。

（2）发行人正在运营、在建、筹建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共 11 个。

（3）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有 3 个卫生填埋项目仍在运营中，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置方式替代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提前终止或变更的特许经营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当事方、特许经营权授权方、授权具体内容、获取方式；结合协议变更的背景和主要内容，说明目前协议的履行情况、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2）说明正在运营、建设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所涉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当事方、特许经营权授权方、授权具体内容。

（3）说明除技术升级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其他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提前终止或变更的特许经营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当事方、特许经营权授权方、授权具体内容、获取方式；结合协议变更的背景和主要内容，说明目前协议的履行情况、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终止/移交/停运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终止/移交/停运项目 13 个，其中：

（1）8 个项目由新项目承继：长宁项目、高县项目、南溪项目、宜宾项目由宜宾发电项目承继；什邡项目一期、什邡项目二期由什邡发电项目承继；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由邓双发电项目承继。

（2）5 个项目因其他原因停运：罗江金山污水项目、蒲江项目及崇州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停运；广汉项目因提前填满停运；郫县二期因使用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停运。

2、终止/移交/停运项目的协议情况

（1）由宜宾发电项目承继的长宁项目、高县项目、南溪项目、宜宾项目

（1.1）长宁项目（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书》	
协议当事方	长宁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长宁县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04 年 9 月 30 日	
特许经营权起止时间	200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根据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附件《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在乙方（中电海诺尔，后更名为宜宾海诺尔，现为海诺尔全资子公司）与甲方（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签订的《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生效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和《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书》终止履行，原 2004 年 9 月 30 日协议的相关财务费用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长宁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状态为终止。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长宁县人民政府
	1、投资长宁项目（承担部分投资款项）； 2、接收并运营长宁项目； 3、收取长宁项目特许经营权费用（特许权收费按照海诺尔投资总额进行收费，特许权收费由运行费、投资本息、投资收益三项组成），按 100 吨/日收取固定保底处理费，超出部分按 21 元/吨加收处理费； 4、到期后所有资产退还长宁县人民政府； 5、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许权期限为 15 年，自运营和投资收费之日起算； 6、双方未按本协议履行，违约方向对方赔付投资损失并承担违约损失，违约损失按投资收购总额 20% 计算。	1、向海诺尔移交可运营状态的长宁项目； 2、办理运营相关手续，提供运营项目所需配套支持，协调供电、关系维护、提供覆土等； 3、支付特许经营权费用（包括运行费及其投资本息、投资收益），按 100 吨/日支付固定保底处理费，超出部分按 21 元/吨支付处理费； 4、特许经营期满后接收长宁项目； 5、若长宁项目提前填满，长宁县政府无偿另行提供填埋场至海诺尔特许权期满； 6、若因环保标准、垃圾成分、垃圾量变化导致海诺尔追加投资升级项目，双方重新就增资收费形成补充协议； 7、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运行总额和成本大幅变化时，双方重新议定收费标准；

		8、双方未按本协议履行，违约方向对方赔付投资损失并承担违约损失，违约损失按投资收购总额 20% 计算。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接收并运营、移交退还长宁项目的义务。由于长宁项目并入宜宾发电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通过长宁项目处理长宁县生活垃圾的义务，变更为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长宁县生活垃圾。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按月收取特许经营权费用（运行费及其投资本息、投资收益）的权利，由于长宁项目提前停运，长宁县人民政府未继续支付海诺尔特许经营权费用。根据中电海诺尔与长宁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签订的《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宜宾发电项目接收处置长宁县生活垃圾，原协议相关财务费用问题另行协商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长宁县人民政府沟通补偿事宜，尚未收到补偿。

（1.2）高县项目（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TOT 投资特许经营合同书》《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协议当事方	高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高县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05 年 6 月 23 日	
特许经营权起止时间	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高县相关部门与中电海诺尔签订的垃圾处置服务协议及其附件均未约定原特许经营协议效力。原高县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与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比，授予海诺尔处理域内生活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置费的主要权利未发生变化，协议双方主体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高县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状态为变更履行。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高县人民政府

	<p>1、融资并投资高县项目（承担部分投资款项）；</p> <p>2、组织高县项目建设；</p> <p>3、运营、管理高县项目，处置高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p> <p>4、收取综合处置费（海诺尔综合处置费的确定应确保海诺尔在特许权期内全额收回投资及实际发生成本和投资管理费），综合处置费为178万元/年，若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项目建设规模，年实际超出量按每吨21.00元的单价，照实加收垃圾处理费；</p> <p>5、到期后向高县人民政府完整移交项目资产；</p> <p>6、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许经营期限为11年，自高县人民政府第一次支付综合处置费之日起计算，协议期届满协议即行终止；</p> <p>7、海诺尔未按设计要求建设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运营管理不符合合同约定应负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p> <p>8、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追索费用等。</p>	<p>1、协助海诺尔办理融资手续，向高县项目投入国债资金；</p> <p>2、办理建设过程相关许可及核准，提供项目所需划拨土地使用权；</p> <p>3、向海诺尔移交高县项目，配合办理运营相关手续，协调当地关系；</p> <p>4、支付综合处置费（在特许权期内全额支付海诺尔投资及实际发生成本和投资管理费），综合处置费为178万元/年，若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项目建设规模，年实际超出量按每吨21.00元的单价，照实支付垃圾处理费，延期付款需支付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2个月不能协商解决，高县人民政府需承担违约责任及海诺尔投资损失；</p> <p>5、特许经营期满后接收高县项目；</p> <p>6、综合处置费单价按四川省物价指数每4年进行一次累计调整；</p> <p>7、若出现运营期间国家调整政策，要求征税或运行电价超出协议约定价，综合处置费随之上调；</p> <p>8、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追索费用等。</p>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组织建设、接收并运营高县项目的义务。由于高县项目并入宜宾发电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通过高县项目处理高县生活垃圾的义务，变更为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高县生活垃圾。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全额收回投资及实际发生成本和投资管理费的权利，由于高县项目停运时已接近特许经营权到期时限，公司已将高县项目相关资产、负债的净额-1.00万元做资产处置处理，不涉及未收回投资及收益的赔偿。同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宜宾发电项目产生的飞灰需运往高县项目处理，故高县项目资产暂未办理移交手续。

（1.3）南溪项目（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南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厂TOT托管经营协议书》
协议当事方	南溪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托管协议委托方	南溪县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08年9月28日
托管起止时间	2008年12月至2023年11月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南溪县相关部门与中电海诺尔签订的垃圾处置服务协议及其附件均未约定原托管协议效力。原南溪项目托管协议与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比，授予海诺尔处理域内生活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置费的主要权利未发生变化，协议双方主体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南溪项目原托管协议状态为变更履行。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委托具体内容）	南溪县人民政府
	<p>1、接收并运营、管理南溪项目，处置南溪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运送的或南溪县人民政府要求处理的南溪县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p> <p>2、收取垃圾处置费和相关费用，按 70 吨/日收取保底处置费，超出部分按实计费；</p> <p>3、托管经营期结束当日向南溪县人民政府无偿移交南溪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保证在有效使用期内的设施、设备可用；</p> <p>4、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托管经营期 15 年，自海诺尔接收垃圾处理之日起算，提前达到垃圾填埋场库容，则达到库容时协议相关权利义务自行终止，15 年达不到库容，双方可协商继续托管；</p> <p>5、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使协议继续履行无必要，另一方有权依法解除协议，违约方给另一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追索费用。</p>	<p>1、向海诺尔移交南溪项目；</p> <p>2、为项目运营提供配套支持，收集和运送生活垃圾至指定地点，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提供项目所需覆土资源；</p> <p>3、支付垃圾处置费，按 70 吨/日支付保底处置费，超出部分按实计费，延误支付需承担违约金，延误支付超过一个月且不能协商解决时，海诺尔不承担停产责任且保留追缴权利；</p> <p>4、托管经营期结束后接收南溪项目；</p> <p>5、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使协议继续履行无必要，另一方有权依法解除协议，违约方给另一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追索费用。</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已履行接收并运营南溪项目的义务。由于南溪项目并入宜宾发电项目，原托管协议约定海诺尔通过南溪项目处理南溪区生活垃圾的义务，变更为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南溪区生活垃圾。南溪项目为托管项目，停运后公司将相关资产、负债的净额-74.23 万元做资产处置处理，因此不涉及未收回投资及收益的赔偿。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南溪项目已移交给南溪区人民政府，双方暂未签署移交协议。

（1.4）宜宾项目（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采用 TOT 方式投资经营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合同书》
协议当事方	宜宾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宜宾市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05 年 7 月 18 日
特许经营权起止时间	2005 年 8 月至 2035 年 7 月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宜宾市相关部门与中电海诺尔签订的垃圾处置服务协议及其附件均未约定原特许经营协议效力。原宜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与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比，授予海诺尔处理域内生活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置费的主要权利未发生变化，协议双方主体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宜宾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状态为变更履行。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宜宾市人民政府
	1、投资宜宾项目 3000 万元（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宜宾市人民政府）； 2、接收并运营、维护、管理宜宾项目，处理宜宾市人民政府提供的宜宾市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 3、收取综合处置费（包括直接处理成本和投资回报），按 600 吨/日收取保底处理费，超出部分按 29.94 元/吨加收处理费； 4、经营期满时，向宜宾市人民政府完整、系统移交宜宾项目，确保能正常运行； 5、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投资经营期限为 30 年，从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止，投资经营期限可因宜宾市人民政府违约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相应顺延； 6、海诺尔不按设计工艺规范处理垃圾构成违约，宜宾市人民政府有权停付当月垃圾直接处置费。	1、向海诺尔完整移交可运营的宜宾项目，因项目达标验收影响正常运行、收费，由宜宾市人民政府承担相关责任； 2、为项目运营提供配套支持，办理运营相关手续，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 3、每月支付上月综合处置费（包括直接处理成本和投资回报），按 600 吨/日支付保底处理费，超出部分按 29.94 元/吨支付处理费，延误需支付滞纳金； 4、经营期满时，接收宜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接收并运营宜宾项目的义务。由于宜宾项目并入宜宾发电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通过宜宾项目处理宜宾市城区生活垃圾的义务，变更为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宜宾市城区生活垃圾。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收回直接处理成本及投资回报的权利，由于宜宾项目停运，宜宾市人民政府未继续支付海诺尔垃圾综合处置费。根据海诺尔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资产移交协议》，宜宾项目全部资产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按现状移交给翠屏区人民政府，剩余 17 年 7 个月运营期对应的本金退还方式和金额由海诺尔提出方案，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在收到方案后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宜宾市人民政府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沟通补偿事宜，尚未收到补偿。

（1.5）宜宾发电项目（在营）相关协议情况

根据《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垃圾处理服务协议（附件由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长宁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南溪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珙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江安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宜宾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中电海诺尔签署），宜宾市将本市翠屏区、临港区、长宁县、高县、南溪区、珙县、江安县、宜宾县垃

圾运入宜宾发电项目处置。因此，原长宁项目、高县项目、南溪项目、宜宾项目的垃圾处置均由宜宾发电项目承继，该项目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当事方	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中电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宜宾市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履行中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投资宜宾发电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宜宾发电项目； 3、运营、维护宜宾发电项目，处置宜宾市翠屏区、临港区、长宁县、高县、南溪区、珙县、江安县、宜宾县生活垃圾； 4、按照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5、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可上网； 6、特许期满时将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协助海诺尔获取相关许可和批准，提供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 2、负责垃圾供应，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 3、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4、协助海诺尔与电力公司适当履行《购售电合同》； 5、特许期满时接收宜宾发电项目。

（2）由什邡发电项目承继的什邡项目一期、什邡项目二期

（2.1）什邡项目一期（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四川省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 TOT 投资合作协议书》	
协议当事方	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什邡市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03 年 12 月 5 日	
特许经营权起止时间	200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根据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为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城市环卫工作，为地方可持续发展服务，扩建什邡项目二期，将什邡项目一期日处理 100 吨城市生活垃圾的产能提升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一、二期合并处理能力和计费”，且自什邡项目二期运营至停运至今，什邡市人民政府均按照保底量向海诺尔支付垃圾处置费，以补偿什邡项目一期损失，海诺尔与什邡市人民政府就什邡项目一期未签署终止协议。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什邡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为仍在履行中。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什邡市人民政府

务	<p>1、投资原什邡市垃圾处理厂（全额投资）；</p> <p>2、改造建设原什邡市垃圾处理厂为什邡项目一期；</p> <p>3、接收并运营什邡项目一期，处理什邡市城镇生活垃圾；</p> <p>4、收取投资收费（包括投资、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体现为收取垃圾处置费），停运前按照第一年 140 吨/天，第二年 160 吨/天，第三年起 180 吨/天收费，超过 180 吨/天时按 200 吨/天收费，停运后按 60 吨/天保底量收费；</p> <p>5、特许权期满移交什邡项目一期资产给当地政府；</p> <p>6、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执行，特许权期限 20 年，自项目改造竣工验收之日起算；</p> <p>7、双方未按协议约定工作内容、时间履约，违约方需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投资总额 20%）及相关损失；</p> <p>8、海诺尔不能履行约定，什邡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取投资总额 3% 的赔偿金并停止支付相关费用。</p>	<p>1、向海诺尔移交合规且手续齐全的什邡项目一期；</p> <p>2、办理项目运营相关手续，提供运营项目所需配套支持，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运送生活垃圾，提供堆放场，协调供电等；</p> <p>3、支付特许权投资收费（包括投资、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体现为支付垃圾处置费），停运前按照第一年 140 吨/天，第二年 160 吨/天，第三年起 180 吨/天支付，超过 180 吨/天时按 200 吨/天支付，停运后按 60 吨/天保底量支付，不能按时付费导致的问题和损失不由海诺尔承担，延误需支付滞纳金，延误超过一个月向海诺尔赔偿经济损失，超过三个月海诺尔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保留追索权；</p> <p>4、特许权期满接收什邡项目一期</p> <p>5、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运行电价和成本大幅变化时双方重新议定收费标准；</p> <p>6、双方未按协议约定工作内容、时间履约，违约方需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投资总额 20%）及相关损失。</p>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改造建设、接收并运营什邡项目一期的义务。由于什邡项目一期扩建为什邡项目二期，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通过什邡项目一期处理什邡市生活垃圾的义务，变更为由原址扩建后的什邡项目二期处置什邡市生活垃圾。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收取垃圾处置费收回投资、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的权利，由于什邡项目一期停运扩建为什邡项目二期，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在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什邡市人民政府依照约定的垃圾处置单价向海诺尔支付什邡项目一期保底量垃圾处置费，与什邡项目二期费用一并向海诺尔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什邡市人民政府仍按照保底量向海诺尔支付垃圾处置费。因此，什邡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收取投资收费及到期移交的权利义务仍为有效约定。

（2.2）什邡项目二期（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根据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为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城市环卫工作，为地方可持续发展服务，扩建什邡项目二期，将什邡项目一期日处理 100 吨城市生活垃圾的产能提升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因此，什邡项目二期是对什邡项目一期的扩建，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协议当事方	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	什邡市人民政府

方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10年9月28日	
特许经营权起止时间	2011年10月至2036年9月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根据什邡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于国家颁布实施新的环保标准（GB18485-2014），什邡项目二期现有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故对什邡项目二期进行提标、升级、技改。 什邡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原《特许经营权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全面、适格的履行相关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原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为仍在履行中。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什邡市人民政府
	1、融资、投资原什邡项目一期（全额投资）； 2、扩建原什邡项目一期为什邡项目二期； 3、运营、维护什邡项目二期，焚烧处理什邡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运送至厂区的城市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垃圾综合处置费的确定应确保海诺尔在特许经营期内全额收回投资、实际成本及投资回报）。什邡项目二期停运前，什邡市人民政府依照约定的垃圾处置单价向海诺尔支付什邡项目一期保底量垃圾处置费，与什邡项目二期费用一并向海诺尔支付。什邡二期按200吨/日保底量收费，超出部分按实收取。什邡项目二期停运后，什邡市垃圾外运处置，什邡市人民政府仍按照保底量向海诺尔支付垃圾处置费）； 5、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向什邡市人民政府完整移交什邡项目二期； 6、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许经营期25年； 7、一方违约或因政策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赔偿损失。	1、协助乙方办理扩建项目所要求的批准手续，无偿提供项目配套设施和建设要求； 2、协助办理运营项目要求的批准手续，收集、运送垃圾至指定位置，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提供填埋场； 3、每月足额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包括投资、实际成本及投资回报）什邡二期按200吨/日保底量收费，超出部分按实支付，延误需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2个月且不能协商解决，海诺尔不承担停产责任且保留追索权利； 4、特许经营期满后接收什邡项目二期； 5、垃圾综合处置费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可每两年或每一年累计调增一次； 6、一方违约或因政策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赔偿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扩建、运营什邡项目二期的义务。由于什邡项目二期提标升级为什邡发电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通过什邡项目二期处理什邡市生活垃圾的义务，变更为由原址升级后的什邡发电项目处置什邡市生活垃圾。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收取垃圾处置费收回投资、实际成本及投资回报的权利，由于什邡项目二期提标升级为什邡发电项目，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在什邡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将什邡项目二期剩余18年经营期限增加7年，授予什邡发电项目25年特许经营期，且双方均应按照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和什邡

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全面、适格的履行相关义务。因此，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及到期移交的权利义务仍为有效约定。

（2.3）什邡发电项目（筹建）相关协议情况

根据什邡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于国家颁布实施新的环保标准（GB18485-2014），什邡项目二期现有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故对什邡项目二期进行提标、升级、技改，升级为什邡发电项目。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协议当事方	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什邡市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为原什邡焚烧处理厂的提标、升级、技改，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取得。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履行中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1、投资原什邡项目二期（全额投资）； 2、建设、升级原什邡项目二期为什邡发电项目； 3、运营、维护什邡发电项目，焚烧处理什邡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运送至厂区的城市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 5、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向什邡市人民政府完整移交什邡发电项目。	什邡市人民政府 1、协助乙方办理扩建项目所要求的批准手续，无偿提供项目配套设施和建设要求； 2、协助办理运营项目要求的批准手续，收集、运送垃圾至指定位置，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提供填埋场； 3、足额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 4、特许经营期满后接收什邡发电项目。

（3）由邓双项目承继的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

（3.1）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
协议当事方	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新津县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08年1月15日
特许经营权起止时间	2009年1月至2029年3月31日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根据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专项规划》，按照该规划，在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区域内建设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基本维持新津县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基础上，由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将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式由BOO变更为BOT，并约定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技改扩能提标相关事宜。 根据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4.2 乙方（海诺尔）的基本权利和义

	务（1）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内的基本权利.....（g）在本项目建设期，继续履行原 BOO 协议”。2021 年，邓双发电项目投入运营，新津县垃圾运送至邓双发电项目处置，海诺尔不再收取外运期间垃圾处置费用。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特许经营协议变更为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新津县人民政府
	1、融资、投资新津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新津项目两条生产线； 3、运营、维护新津项目，处理新津县人民政府运送至新津项目的新津县境内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垃圾综合处置费的确定应确保双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全额收回投资及实际发生成本和投资回报），垃圾综合处置费按 138 元/吨标准核定。即：每日垃圾处置量按 300 吨保底，每月垃圾综合处置费 125.93 万元，超过 300 吨/日且在设计允许处理能力以内，超出吨数按照 138 元/吨收取处理费 ¹⁹ ； 5、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许经营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含 1 年建设期），特许经营期满前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6、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及追索费用。	1、补充提供项目土地及用地手续，协助海诺尔办理建设所需批准，协调当地及周边关系； 2、运送垃圾至指定地点，提供填埋场； 3、每月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包括投资、实际成本及投资回报），垃圾综合处置费按 138 元/吨标准核定。即：每日垃圾处置量按 300 吨保底，每月垃圾综合处置费 125.93 万元，超过 300 吨/日且在设计允许处理能力以内，超出吨数按照 138 元/吨支付处理费，延期付款需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一个月且不能协商解决，海诺尔不承担停产责任并保留追缴权利； 4、由于新津县人民政府造成延误或国家政策变更导致海诺尔履约受到实质性影响，特许经营期相应顺延或由新津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包括海诺尔的损失和预期利益； 5、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及追索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建设、运营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的义务。由于新津项目一期、二期提标升级为邓双发电项目，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通过新津项目一期、二期处理新津县生活垃圾的义务，变更为由原址升级后的邓双发电项目处置新津县生活垃圾。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收取垃圾处置费收回投资、实际成本及投资回报的权利，由于新津项目一期、二期提标升级为邓双发电项目，新津县垃圾运送至邓双发电项目处置，因此，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的权利变更为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履行。

（3.2）邓双发电项目（在营）相关协议情况

根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新津县人民政府向邓双发电项目提供新津县区域内生活垃圾，并调度新津

¹⁹ 该保底量及收费标准依据新津县城市管理局《关于核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垃圾处置费的请示》（新城报[2012]5 号）确定。

县区域外生活垃圾供邓双发电项目处置。因此，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由邓双发电项目承继。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当事方	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新津县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新津项目的提标升级	
协议状态	履行中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新津县人民政府
	1、融资、投资邓双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邓双项目； 3、运营、管理邓双项目，处理新津县人民政府提供的新津县区域内生活垃圾及新津县人民政府统筹调度的新津县区域外生活垃圾； 4、收取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5、特许期内利用生活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产生的电力，除自用外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 6、特许期届满后，向新津县人民政府移交邓双发电项目。	1、协助海诺尔获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协调施工期间供水、供电、排水等事宜，移交建设用地，提供配套工程； 2、按约定提供垃圾，协调周边单位和居民关系 3、支付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4、协助海诺尔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5、特许期届满后，接收邓双发电项目。

（4）罗江金山污水项目（停运）相关协议

协议名称	《罗江县金山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临时运营合同》	
协议当事方	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与海诺尔	
托管协议委托方	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16年4月22日	
托管起止时间	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	
协议状态	协议履行完毕，到期终止。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委托具体内容）	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1、接收并运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2、收取污水处置费； 3、污水处理费按2000吨/天保底出水量计算，如不足按2000吨/天计算，如超过据实计算； 4、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到期，合同到期之日起10日内，无偿移交罗江金山镇污水项目； 5、一方严重违约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1、向海诺尔移交合规、手续齐全的罗江金山污水项目； 2、支付污水处置费，承担污泥处置费和运输费，如延误应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2个月不能协商解决，海诺尔不承担停产责任并保留追索权利； 3、合同期满后接收罗江金山污水项目； 4、一方严重违约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罗江金山污水项目到期移交，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与海诺尔均已履行完毕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5）广汉项目（停运）相关协议

协议名称	《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协议当事方	广汉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广汉市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08年7月9日	
特许经营权起止时间	2010年5月至2025年4月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研究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停运封场后续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16号），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场处置的生活垃圾提前达到设计总库容量，填埋场于2019年10月16日正式停止接收生活垃圾进场处置。由于广汉填埋场积存大量渗滤液且垃圾堆体内陆续有渗滤液渗出，在未正式签订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海诺尔继续履行填埋场运营主体责任，负责填埋场日常管理及渗滤液处置工作。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广汉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状态为履行中。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1、融资、投资广汉项目（承担部分投资款项）； 2、海诺尔与广汉市人民政府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实施广汉项目建设； 3、接收并运营广汉项目，处理广汉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运送的广汉市范围内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处理综合处置费（垃圾综合处置费的确定应确保海诺尔在特许经营期内全额收回投资及实际发生成本和投资回报），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180吨/日时，按超量时的直接处置成本单价据实加收垃圾处置费，提前达到设计库容时，仍按每日180吨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至特许经营期满； 5、特许经营期满时垃圾卫生填埋场向广汉市人民政府无偿整体移交广汉项目； 6、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许经营期15年； 7、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及追索费用。	广汉市人民政府 1、向广汉项目投入国债资金； 2、负责办理项目立项、选址、规划和国土等手续； 3、运送垃圾至指定地点，协调办理项目有关的批准，协调政府部门及周边群众关系，提供覆土； 4、每月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包括直接处置费、投资成本、投资回报及改造购置费），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180吨/日时，按超量时的直接处置成本单价据实支付垃圾处置费，提前达到设计库容时，仍按每日180吨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至特许经营期满，延期付款应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60日且不能协商解决，海诺尔不承担停产责任并保留追收权利； 5、特许经营期满时接收广汉项目； 6、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及追索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建设、接收运营广汉项目的义务。由于广汉项目提前停运，广汉市人民政府未继续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

根据海诺尔与广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备忘录》，“若设计的卫生填埋场提前填满则填满后至 15 年合同期满期间（剩余年限）的其他几项费用（即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改造购置费），由甲方（广汉市人民政府）分年度继续支付或一次性支付乙方”。广汉市人民政府将继续支付海诺尔相关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广汉市人民政府沟通赔偿事项，尚未确定赔偿方案。

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研究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停运封场后续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16 号），填埋场积存大量渗滤液且垃圾堆体内陆续有渗滤液渗出，海诺尔在未正式签订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继续履行填埋场运营主体责任，负责填埋场日常管理及渗滤液处置工作。

因此，广汉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运营广汉项目、收取垃圾处理综合处置费、移交的权利义务仍为有效约定。

（6）郫县二期（停运）相关协议

协议名称	《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以下简称“郫县二期特许经营协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补充合同书》（以下简称“郫县二期补充协议”）	
协议当事方	郫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郫县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郫县二期特许经营协议 2005 年 12 月 26 日签署，郫县二期补充协议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署。	
特许经营权起止时间	2008 年 10 月至 2028 年 9 月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因使用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郫县项目停运。郫县人民政府未与海诺尔签订终止协议或类似协议，且双方未形成终止郫县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的合意。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郫县二期特许经营协议状态为履行中。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授权具体内容）	郫县人民政府
	1、投资郫县二期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郫县二期项目； 3、处理郫县人民政府运送至处理厂的郫县境内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垃圾综合处置费的确定应确保海诺尔在特许权期限内全额收回投资及实际发生成本和投资回报），垃圾实际处置量超出设计规模，照实加收垃圾综合处置费； 5、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海诺尔将郫县二期项目无偿移交郫县人民政府	1、协助海诺尔进行融资； 2、协调项目土地，提供建设所需配套设施，协调当地政府及周边群众关系，协助办理建设所需许可及核准； 3、运送垃圾，提供炉渣填埋场，保证能源供应； 4、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包括直接处置费、投资本息及投资回报），垃圾实际处置量超出设计规模，照实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 5、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接收郫县二期项目，如延误需支付滞纳金，延

	府； ²⁰ 6、投资特许权期限 20 年（从投产运营收费之日起计算），特许权期限满前 1 年，双方依照法律法规重新签订 BOT 投资协议； 7、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以及追索费用。	误超过一个月且不能协商解决时，海诺尔不承担停产责任； 6、国家政策调整，要求征税，银行利率变动，运行电价及柴油价格超过合同约定价特定幅度时，双方调整垃圾综合处置费； 7、由于国家政策、法律变更致海诺尔履约受到实质性影响并使海诺尔遭受损失，由郫县人民政府对海诺尔进行补偿； 8、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以及追索费用。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已履行投资、建设、处理停运前郫县生活垃圾的义务。由于郫县二期提前停运，郫县人民政府未继续支付垃圾综合处置费。

根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第 9.3 条约定：“本合同采用的标准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颁布新的环保法规，需要按新的环保标准执行时，其发生的改造费和运行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补充合同。”第 14.2.5 条约定：“由于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导致海诺尔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实质性影响，并使海诺尔遭受损失，由郫都区人民政府对海诺尔进行相应补偿”。第 14.2.6 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以及为追索违约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等。”

根据海诺尔与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之间的往来函件，双方已共同确定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郫县二期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共同核算郫县二期项目投资本息及运行期间投资回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沟通评估事项，尚未确定赔偿方案。因此，郫县二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诺尔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移交的权利义务仍为有效约定。

（7）蒲江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²⁰ 郫县项目的移交义务，在郫县二期的特许经营协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补充合同书》中未作约定，但《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约定“双方原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四川省成都市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BOT 投资特许权协议书》（郫县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补充文件继续执行”，前述郫县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对项目到期后移交义务进行了约定，郫县二期移交义务与郫县一期一致。

协议名称	《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补充协议》	
协议当事方	蒲江县城市管理局、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海诺尔、蒲江海诺尔	
托管协议委托方	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18年8月31日、2020年8月25日	
托管起止时间	2018年9月1日至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接受蒲江县生活垃圾止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根据海诺尔与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蒲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蒲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资产移交协议》，因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规划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垃圾“零填埋”的要求，蒲江县已将县域内的生活垃圾全部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非海诺尔项目）处理。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蒲江项目原托管协议状态为终止。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蒲江海诺尔（含被委托具体内容）	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运营、管理蒲江项目； 2、收取垃圾运行处置费，垃圾处理包干单价为54元/吨； 3、经营期满向蒲江县城市管理局移交蒲江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 4、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托管经营期截至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接受蒲江县生活垃圾止； 5、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按月支付垃圾运行处置费，延误支付需承担违约金，延误支付超过两个月且不能协商解决时，海诺尔有权停运且保留追缴权利； 2、托管经营期结束后接收蒲江项目； 3、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蒲江海诺尔已履行运营、管理蒲江项目的义务。由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规划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垃圾“零填埋”的要求，蒲江县已将县域内的生活垃圾全部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非海诺尔项目）处理。蒲江项目为BOT转托管项目，且BOT协议已到期，停运后不涉及未收回投资及收益的赔偿。根据《蒲江县城市生活垃圾指定的第三方填埋场资产移交协议》，蒲江项目已移交给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的第三方。

（8）崇州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停运）相关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崇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置运行管理托管经营协议》《<崇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置运行管理托管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协议当事方	崇州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托管协议委托方	崇州市人民政府	
获取方式	招商引资	
协议签署时间	2012年12月6日	
托管起止时间	2012年12月6日至新建焚烧发电项目正式投产运行止	
变更背景和主要内容	根据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海诺尔发出的《关于商榷崇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移交工作函》，由于成都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政策的要求，崇州市生活垃圾已服从成都市城管委统一调度，全量运往邛崃宝林焚烧发电厂	

	(非海诺尔项目)进行焚烧处置。	
协议目前履行情况	崇州项目原托管协议状态为履行中。	
协议各方权利义务	海诺尔(含被委托具体内容)	崇州市人民政府
	1、接收、运营、管理崇州项目,处置崇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垃圾及其清运至指定储存站的崇州市行政区域内城乡垃圾,未经允许不得接收外来垃圾填埋; 2、收取垃圾处置费,垃圾处置费单价为116元/吨; 3、经营期满向崇州市人民政府移交崇州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 4、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托管经营期截至新建焚烧发电项目正式投产运行止; 5、一方违约或因政策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终止本协议。	1、向海诺尔完整、系统移交崇州项目; 2、协调当地各部门配合垃圾处置运行管理工作; 3、收运崇州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至储存站指定位置; 4、按时足额支付垃圾运行处置费,延误支付需承担违约金,延误支付超过两个月且不能协商解决时,海诺尔有权停运且保留追缴权利; 5、托管经营期结束后接收崇州项目; 6、一方违约或因政策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终止本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诺尔已履行接收、运营、管理崇州项目的义务。根据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海诺尔发出的《关于商榷崇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移交工作函》,由于成都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政策的要求,崇州市生活垃圾已服从成都市城管委统一调度,全量运往邛崃宝林焚烧发电厂(非海诺尔项目)进行焚烧处置。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与海诺尔共同商榷填埋场停运后的交接与费用清算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结算完毕全部费用,未完成移交工作。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就停运项目终止/变更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未因变更后的协议履行产生纠纷。

(二)说明正在运营、建设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所涉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当事方、特许经营权授权方、授权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诺尔正在运营、建设、筹建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共12个(不包含托管项目),所涉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协议名称	协议当事方	特许经营授权方	协议签订日	授权具体内容
1.	钦州发电项目	BOT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钦州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海诺尔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0/10/21	1、投资钦州发电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钦州发电项目； 3、运营、维护钦州发电项目，处理钦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主城区、滨海新城、三娘湾、钦州港等）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处置补贴费； 5、向电力公司输出电量； 6、特许经营权期（30年）满后，向钦州市人民政府无偿移交钦州发电项目，包括土地、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等（债务除外）。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海诺尔		2011/04/19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二期）》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海诺尔		2021/04/28	
2.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BOT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二期）》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海诺尔			
3.	宜宾发电项目	BOT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中电海诺尔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14/12/12	1、投资宜宾发电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宜宾发电项目； 3、运营、维护宜宾发电项目，处置宜宾市翠屏区、临港区、长宁县、高县、南溪区、珙县、江安县、宜宾县生活垃圾； 4、按照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5、在特许期内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剩余电量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 6、特许期（21年）满时将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补充修改协议（一）》			2016/12/21	
4.	内江发电项目	BOT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内江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内江市人民政府	2010/11/25	1、融资、投资内江发电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内江发电项目； 3、运营内江发电项目，处理内江市人民政府运送至内江发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协议名称	协议当事方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协议签订日	授权具体内容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2014/04/11	项目的内江市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及隆昌市城乡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处置费； 5、特许经营期（30年）满后，将内江发电项目所有动产和不动产无偿移交给甲方。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2020/08/03	
5.	邓双发电项目	BOT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17/02/20	1、融资、投资邓双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邓双项目； 3、运营、管理邓双项目，处理新津县人民政府提供的新津县区域内生活垃圾及新津县人民政府统筹调度的新津县区域外生活垃圾； 4、收取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5、特许期内利用生活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产生的电力，除自用外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 6、特许期（30年）届满后，向新津县人民政府移交邓双发电项目。
6.	随州发电项目	BOT	《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BOT）特许经营协议》	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海诺尔	随州市人民政府	2016/06/20	1、融资、投资随州发电项目； 2、建设随州发电项目； 3、运营、维护随州发电项目，处理随县行政区域内全部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5、特许期内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剩余电量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 6、特许期（30年）满后向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约定范围无偿移交项目资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协议名称	协议当事方	特许经营授权方	协议签订日	授权具体内容
7.	筠连项目	TOT	《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T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²¹	筠连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筠连县人民政府	2009/05/15	1、投资筠连项目（承担部分投资额）； 2、与筠连县人民政府组织筠连项目建设； 3、运营、维护筠连项目，处理筠连县人民政府运送至筠连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 5、特许经营期（13年）期满时按照约定移交筠连项目。
8.	罗江污水项目	TOT	《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TOT特许经营权协议》	罗江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罗江县人民政府	2011/09/28	1、投资罗江污水项目1000万元（承担部分投资额）； 2、运营、维护罗江污水项目，处理进厂污水； 3、收取污水综合处置费； 4、罗江污水项目使用寿命或经营期（20年）满前的3个月，组织向罗江县人民政府按照约定范围无偿移交罗江污水项目。
			《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TOT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海诺尔		2016/03/03	
9.	宣汉发电项目	BOO	《四川省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O特许经营协议书》	宣汉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宣汉县人民政府	2014/11/15	1、投资宣汉发电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宣汉发电项目； 3、运营、维护宣汉发电项目，处理宣汉县全境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有权处置其他行政区域生活垃圾 ²² ； 4、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特许经营期30年）。

²¹ 2018年7月18日，筠连县人民政府与宜宾海诺尔签订了《筠连县生活垃圾处理TOT投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置）补充协议》，该协议签订后因宜宾发电项目产能问题暂未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许经营权协议仍继续有效，筠连项目仍有效运行，筠连县人民政府近期将与海诺尔协商筠连项目后续处置的相关事宜。

²² 开江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签订《四川省开江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协议》，约定将开江县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至宣汉发电项目处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协议名称	协议当事方	特许经营权授权方	协议签订日	授权具体内容
10.	什邡发电项目	BOT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B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19/09/16	1、投资原什邡项目二期（全额投资）； 2、建设、升级原什邡项目二期为什邡发电项目； 3、运营、维护什邡发电项目，焚烧处理什邡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运送至厂区的城市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 5、特许经营期（25年）满后无偿向什邡市人民政府完整移交什邡发电项目。
11.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BOT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海诺尔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20/04/02	1、投资扩能建设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扩建600/日处置规模生产线）； 2、运营、维护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处置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调配的生活垃圾； 3、按照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规定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 4、在特许期内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剩余电量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 5、特许期（21年）满时将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2.	金昌发电项目	BOT	《甘肃省金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特许经营权协议》	金昌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	金昌市人民政府	2012/07/07	1、投资金昌发电项目（全额投资）； 2、建设金昌发电项目； 3、经营、管理金昌发电项目，处理金昌市人民政府交付的金昌市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 4、收取垃圾处置费； 5、向电力公司售电； 6、特许经营权期（30年）满后，金昌市人民政府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向金昌市人民政府按照约定范围移交金昌发电项目。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就正在运营、建设、筹建项目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未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

（三）说明除技术升级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导致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其他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主要风险为正在运营的填埋项目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置方式替代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除此以外，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亦存在因规划调整、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升级等原因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前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就停运项目终止/变更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未因变更后的协议履行产生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诺尔就正在运营、建设、筹建项目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未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主要风险为正在运营的填埋项目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置方式替代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除此以外，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亦存在因规划调整、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升级等原因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前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骆毅力，其女儿骆的直接持有公司 22.26%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骆的及其配偶 David Lee 控制多家企业。

请发行人：

（1）说明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2）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未将骆毅力及其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骆的及其配偶 David Lee 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说明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9 名股东，其中，97 名股东均已通过书面或访谈确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合计持股比例为 99.6755%；另有 12 名股东未取得联系或虽取得联系但不接受访谈，合计持股比例为 0.3245%，未取得联系或虽取得联系但不接受访谈的股东中共有 11 名股东系通过新三板做市转让或集合竞价交易买入，合计持股比例为 0.2390%，1 名股东为 A 股上市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000686.SZ，股票简称：东北证券），持股比例为 0.0855%。

根据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及其控制的海诺尔控股、女儿骆的、配偶李芳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各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时，骆毅力、海诺尔控股、骆的、李芳未出现意见相左的情况，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且海诺尔控股、骆的、李芳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对所持有股份进行锁定。其中，骆毅力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7.57%，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2、股东骆建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胞弟，持股比例为 0.3954%，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但未与骆毅力及其他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骆建力在报告期初已退休，报告期内从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或委托第三方行使表决权。同时，骆毅力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达 57.57%，无需通过与骆建力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骆建力与骆毅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股东刘汝萍系骆毅力的前妻，与骆的为母女关系，刘汝萍与骆的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但刘汝萍与骆毅力、骆的及其他股东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刘汝萍从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或委托第三方行使表决权。同时，骆毅力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达 57.57%，无需通过与刘汝萍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因此，刘汝萍与骆毅力、骆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股东申万泓鼎、申万交投、申万成长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申万泓鼎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15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申银万国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期二期）出资 70%；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8421%；深圳广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2105%；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申万泓鼎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7.6316%
申万交投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75%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东海瑞京瑞享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40.35%；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7.54%；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79%；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1.7%；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02%；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5.85%
申万成长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	云南亚太财经培训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0%；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深圳市大丸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夏林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5%；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厚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虹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

上述股东之间虽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查询其合伙协议及上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东均确认其为独立运作及决策的私募投资基金或主体，与海诺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同时，上述股东的主要出资人、合伙人大会（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机构）均不相同且独立决策。因此，申万泓鼎、申万交投、申万成长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其它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股东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鼎成九鼎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	赵范洪出资 20%；赵春雷出资 20%；程继东出资 10%；
苏州惠康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南昌紫星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9%

上述股东之间虽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查询其合伙协议并经上述股东书面确认，确认其为独立运作及决策的私募投资基金或主体，与海诺尔的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同时，上述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大会（最高权力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机构）均不相同且独立决策。因此，鼎成九鼎、苏州惠康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其它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股东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东杭州彰华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彰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7、本所律师未取得东北证券（000686.SZ）就一致行动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东北证券从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或委托第三方行使表决权；查询了东北证券工商信息、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了解其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关联方名单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股东名单比对，同时根据发行人其他 97 名股东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东北证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8、股东骆相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叔叔，持股比例为 0.1370%，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人。鉴于骆相发已去世，其持有的海诺尔股份已由蒲绵丽（骆相发配偶）继承，经本所律师访谈骆相发的继承人蒲绵丽，蒲绵丽未与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共同控制协议等相关安排，可独立行使其表决权。蒲绵丽与骆毅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除 11 名新三板做市转让或集合竞价交易进入的股东未取得联系或虽取得联系但不接受访谈无法确定一致行动关系外，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与海诺尔控股、骆的、李芳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东杭州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未将骆毅力及其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认定骆毅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其女儿骆的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主要理由如下：

1、骆毅力对发行人有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骆毅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76,500 股股份，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13,159,167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达到 57.5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骆毅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43.18%，仍然处于控股地位。同时，骆毅力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权。

此外，骆毅力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之初，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重大经营事务、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拥有决定权，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

2、骆的主要协助总裁处理日常具体事务

骆的作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主要是协助总经理处理、执行日常具体事务，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主要由骆毅力做出，骆的对于重要经营决策起到的作用有限。

3、自前次申报 IPO、新三板挂牌至今，骆毅力一直是发行人单一控制表决权比例超过 50%的股东，骆的一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披露均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对骆的持有股份进行锁定。骆的自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鉴于骆的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主要从事执行工作，发行人未将其与骆毅力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此外，骆的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将骆毅力及其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三）结合骆的及其配偶 David Lee 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说明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骆的、David Lee 并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对外投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骆的持有发行人 22.26%的股权外，骆的、David Lee 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1.	海诺尔控股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餐饮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骆的持股 15%
2.	海皇设备租赁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骆的持股 22%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3.	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生活日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玩具、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骆的配偶 DAVID LEE 持有 100%的股权
4.	新基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已吊销）	从事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业务形象策划。	骆的配偶 DAVID LEE 持有 100%的股权
5.	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销售：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建材，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花卉；网站建设；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志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据此，本所认为，骆的及其配偶 David Lee 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除 11 名新三板做市转让或集合竞价交易进入的股东未取得联系或虽取得联系但不接受访谈无法确定一致行动关系外，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与海诺尔控股、骆的、李芳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东杭州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未将骆毅力及其子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3、骆的及其配偶 David Lee 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恒义建设系发行人项目建设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2019 年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为 3,536.27 万元、2,181.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13%、10.21%。

公开信息显示，海诺尔控股前员工徐先进担任发行人关联方正德维睿的法定代表人，且持有正德维睿 100% 股权。正德维睿系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正德维睿与恒义建设的企业联系电话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认定关联方正德维睿系 David Lee 控制的依据；结合徐先进、David Lee 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结合报告期内恒义建设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内容和定价公允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认定关联方正德维睿系 David Lee 控制的依据；结合徐先进、David Lee 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说明认定关联方正德维睿系 David Lee 控制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徐先进曾为海诺尔控股的前员工，2018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曾在海诺尔控股工作，担任投资顾问一职。2018 年 12 月，徐先进与王芳共同成立云泰正，徐先进持股 10%，2020 年 8 月，徐先进受让王芳持有的云泰正 85% 股权，至此持股比例达到 95%；2019 年 4 月，徐先进设立四川正德维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德维睿”）；2019 年 6 月，徐先进成为成都启明星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80%，该公司后更名为合源能达，后于 2020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合源能达股权全部转让，退出合源能达。

在发行人本次 IPO 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将由徐先进控股/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云泰正、合源能达、正德维睿及其子公司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正德维睿”）认定为关联方，主要原因在于：根据访谈徐先进、David Lee 等人，云泰正、合源能达开始从事环保耗材及备品备件业务时主要是通过海诺尔关联自然人 David Lee 介绍获得，David Lee 对其业务能够起到实际支配的作用，因此将上述企业统一认定为 David Lee 实际控制的企业，并在本次申请文件中作为关联方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的公司信息并取得正德维睿工商信息，正德维睿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徐先进持股 100%。2020 年 9 月，正德维睿设立控股子公司随州正德维睿。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正德维睿银行流水、对 David Lee、徐先进进行访谈，正德维睿及随州正德维睿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但其设立的初衷系通过 David Lee 介绍海诺尔相关项目的业务，因而 David Lee 对其业务能够起到实际支配的作用。因此，发行人将徐先进投资的正德维睿及其控股的随州正德维睿、云泰正统一认定为 David Lee 具有控制关系。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发行人不再与云泰正发生交易与业务往来，合源能达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后不再续签。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业务合同、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与云泰正、合源能达及正德维睿未发生业务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泰正、合源能达仍在正常经营，云泰正现有及意向客户包括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正德维睿及随州正德维睿自成立至今均未实际经营，其中随州正德维睿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结合徐先进、David Lee 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徐先进、David Lee 并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对外投资信息，报告期内，徐先进、David Lee 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企业状态
徐先进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800	徐先进持股 95%；陈述颖持股 5%	存续
徐先进	四川正德维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徐先进持股 100%	存续
徐先进	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1}	600	正德维睿 70%；宜宾泓旭环保有限公司 30%	注销（2021 年 7 月）
David Lee	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30	David Lee 持股 100%	存续
徐先进	成都合源能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2}	1,000 万元	徐先进曾持股 80%，2020 年 1 月转让	存续
David Lee	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注3}	1,000	成都志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0%）、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50%）	注销（2018 年 5 月）
David Lee	新基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注	100 万港元	David Lee 持股 100%	吊销（2005 年 2 月）

注 1：随州正德维睿股东宜宾泓旭环保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分别蒙金华（持股 45%）、杨鑫（持股 25%）、刘一谕（持股 20%）、陈李生（持股 10%）；

注 2：徐先进于 2020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合源能达全部股权转让给他人，退出合源能达；

注 3：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成都志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分别为向杨（持股 51%）、张作（持股 49%）。

根据查询徐先进、David Lee 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徐先进、David Lee 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情况外，徐先进和 David Lee 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徐先进和 David Lee 没有共同投资行为，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正德维睿成立初衷系通过 David Lee 介绍海诺尔相关项目的业务，David Lee 对正德维睿的业务能够起到实际支配的作用，故发行人将正德维睿及其控股的随州正德维睿与云泰正统一认定为 David Lee 具有控制关系，除已披露的业务合作外，徐先进、David Lee 没有共同投资行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结合报告期内恒义建设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内容和定价公允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恒义建设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义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亚军的访谈记录以及工商资料，恒义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314458575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9-15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3 栋 1 单元 12 楼 121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亚军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亚军持股 52.5%，宁博（李亚军配偶）持股 47.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恒义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亚军的访谈及查阅相关资料，恒义建设于 2014 年 9 月成立，主要从事道路桥梁、场平、房屋土建、绿化、装

饰装修等工程施工服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客户主要包括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现有员工约 70 人。李亚军自 2009 年起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相关业务，恒义建设成立以来一直作为主要负责人负责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为恒义建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恒义建设向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恒义建设与发行人的合作经历

根据本所律师对恒义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亚军的访谈及查阅相关资料，2015 年，李亚军通过朋友介绍结识发行人董事长骆毅力，并于 2017 年中标发行人宜宾发电项目的绿化工程、道路拆除修复及场地边坡加固工程。双方首次合作较为顺利，发行人对恒义建设的施工能力、效率、工程质量等亦较为满意，在后续的内江、邓双、宣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邀请恒义建设参与投标，经比选后确定具体的工程供应商。恒义建设先后中标内江、邓双、宣汉发电项目的部分施工项目；但也在包括邓双发电项目中控楼装饰装修工程、邓双发电项目旧厂房改造工程、宣汉发电项目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等项目中落选。

除发行人以外，恒义建设的客户还包括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根据恒义建设提供的说明，2019 至 2021 年度，恒义建设向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9%、6% 及 4%，报告期内合计占比约为 6%。

（2）恒义建设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内容

报告期内，恒义建设主要为发行人内江、邓双、宣汉等发电项目提供包括桩基工程；综合楼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场平、边坡、护坡、挡墙、截洪沟施工工程等服务。报告期各期，恒义建设向发行人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建设当期采购额比例
1	2021 年度	邓双发电项目综合楼土建、安装；邓双发电项目边坡、挡墙、截洪沟等零星工程，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宣汉发电项目场地平整、护坡工程 1 标段施工；邓双发电项目厂区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	933.61	1.89%

序号	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建设当期采购额比例
2	2020 年度	邓双发电项目综合楼土建、安装、装饰装修，边坡、挡墙、截洪沟等工程；宣汉发电项目场地平整、护坡工程 1 标段施工等	2,167.39	3.19%
3	2019 年度	邓双发电项目综合楼土建、安装、装饰装修，边坡、挡墙、截洪沟等工程；宣汉发电项目场地平整、护坡工程 1 标段施工等	2,181.41	10.21%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恒义建设签署的相关合同、报价清单、记账凭证、付款记录、询证函等，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恒义建设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由于中标金额减少，工程来源于邓双、宣汉发电项目。

（3）恒义建设向发行人销售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恒义建设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恒义建设相关项目合同均采用清单定额计价、协商定价的原则。工程量清单系以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方案等为基础确认，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计价；人工、材料、规费等方面则是按当地相关部门公布的市场信息价、计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计取；最终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具备公允性。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建设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同类服务价格或第三方同类工程造价，在考虑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地质结构等差异的基础上，恒义建设向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价格在合理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类型	建设方	业主方/发包方	合同总价/投资总额（万元）	工程名称	主要项目单价	签订时间
1	桩基工程	恒义建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361.31	内江发电项目桩基工程	桩直径 800mm 单价为 870 元/m，桩直径 1000mm 单价为 1400 元/m	2018 年
		四川蜀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最终有效长度计量结算	宜宾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一期）项目桩基工程	桩直径 800mm 单价为 830 元/m，桩直径 1000mm 单价为 1730 元/m	2020 年
2	场平、护坡工程	恒义建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500.00	宣汉发电项目场平、护坡工程 1 标段	主要施工项目综合单价一致，如机械挖土方两方报价均为 13.02 元/m ³ 、场内原石方回填两方报价均为 20 元	2019 年
		四川恒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宣汉发电项目场平、护坡工程 2 标段		2019 年

序号	工程类型	建设方	业主方/发包方	合同总价/投资总额(万元)	工程名称	主要项目单价	签订时间
						/m ³ 。	
3	装饰装修工程	恒义建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79.60	内江发电项目综合楼装修工程	1,356 元/m ²	2018 年
				475.00	内江发电项目中控楼装饰装修工程	1,287 元/m ²	2019 年
				800.00	邓双发电项目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	1,805 元/ m ²	2019 年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3.50	成都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1,500 元/ m ²	2018 年（立项时间）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4.50	成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子项目装修工程	2,000 元/ m ²	2018 年（立项时间）
4	土建及安装工程	恒义建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25.87	内江发电项目综合楼土建及安装工程	1,895 元/ m ²	2018 年
				670.00	邓双发电项目综合楼土建及安装工程	1,728 元/ m ²	2019 年
		四川龙城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威远县铺子湾镇小学校	260.71	内江市威远县铺子湾镇小学校新建综合楼工程	1,738 元/ m ²	2019 年
		四川大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94.82	宣汉县柳池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2,197 元/ m ²	2018 年
5	绿化工程	恒义建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66.20	内江发电项目厂区园林绿化工程	种植土回（换）填 44.1 元/m ³ 、台湾二号草坪 26.25 元/m ² 、麦冬 17.65 元/m ²	2018 年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	141.49	自贡北、威远南高速互通绿化工程	种植土回（换）填 45.78 元/ m ³ 、台湾二号草坪 25 元/ m ² 、麦冬 13 元/ m ²	2019 年

注：第三方数据来源于业主方招股说明书、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

3、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发行人与恒义建设上述交易事项，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恒义建设，访谈其实际控制人李亚军，了解其实际经营业务、经营资质、主要人员、与发行

人以及其他客户合作等情况，并获取恒义建设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查询了恒义建设工商信息，确认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关系；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出具的与恒义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的银行流水，确认与恒义建设及李亚军之间不存在异常往来。

由于正德维睿、云泰正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与恒义建设的办公地址相同，工商登记的办公电话亦与恒义建设相同，本所律师访谈了徐先进、恒义建设实际控制人李亚军，根据李亚军说明，在恒义建设与发行人合作后，李亚军结识了当时在海诺尔控股工作的徐先进并与其保持了较好的朋友关系。由于正德维睿与云泰正注册时缺少注册地，故借用恒义建设在四川省成都市奥克斯广场的办公地址注册，办公电话亦登记为同一号码。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解、网络查询工商信息，相近时期，恒义建设在奥克斯广场的办公地址还注册了成都思享蓝天科技有限公司（王博持股 80%、周勤持股 20%）、四川辉源医疗咨询有限公司（侯娜持股 51%、李良华持股 49%）等公司。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获取正德维睿、云泰正与恒义建设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正德维睿与云泰正的实际办公地点为租赁的成都市净居寺路 20 号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内，正德维睿、云泰正与恒义建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恒义建设成立较早并始终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客户较多且包括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系在首次良好合作结果的基础上，继续向恒义建设进行采购，且采购额占恒义建设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恒义建设采购时均经过招标比选、洽谈等程序，内部审批手续齐备，恒义建设亦存在投标落选的情形；发行人与恒义建设之间的定价采用清单定额计价、协商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恒义建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恒义建设主要采购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相关工程采用清单定额计价、协商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发行人与恒义建设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在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电话、邮箱、

股东、主要人员等情况，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等。除上述恒义建设办公地址、电话与发行人关联方正德维睿、云泰正的注册地址、电话相同外，发行人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类似的注册地址、电话、邮箱、股东、主要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同的情形。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工商信息详见“附表十三：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介机构依据原则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逐一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程序、核查证据主要如下：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方定义的要求，核查关联方范围是否符合规定，并根据走访调查情况，按照业务实质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从严认定与披露；

2、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工具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关注是否存在管理层未识别的关联方；

3、走访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合作历史、结算模式、定价机制等，了解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地址、电话、邮箱、股东、主要人员等基本情况，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走访客户、供应商

覆盖收入或采购额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55,813.68	32,216.60	25,237.15
走访客户覆盖收入金额②	48,482.30	25,914.39	20,258.50
走访客户覆盖收入金额占收入金额的比例=②/①	86.86%	80.44%	80.27%
采购总额	58,624.91	75,355.13	29,195.12
走访供应商覆盖采购金额②	35,199.62	49,167.59	20,277.63
走访供应商覆盖采购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②/①	60.04%	65.25%	69.46%

注：2020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及走访客户覆盖收入金额中分别扣除了宜宾发电项目、内江发电项目计提的国补收入 5,696.32 万元、2,996.82 万元。

4、根据关联方清单上所列示的关联方名称，核对至发行人各财务报表科目的明细账，以对关联方交易额进行汇总和统计，并对关联方往来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函证，以识别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额是否完整；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交易的迹象。

据此，本所认为，除恒义建设办公地址、电话与发行人关联方正德维睿、云泰正的注册地址、电话相同外，发行人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办公地址、电话相同等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正德维睿成立初衷系通过 David Lee 介绍海诺尔相关项目的业务，David Lee 对正德维睿的业务能够起到实际支配的作用，故发行人将正德维睿及其控股的随州正德维睿与云泰正统一认定为 David Lee 具有控制关系。除已披露的业务合作外，徐先进、David Lee 没有共同投资行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向恒义建设主要采购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相关工程采用清单定额计价、协商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发行人与恒义建设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除恒义建设办公地址、电话与发行人关联方正德维睿、云泰正的注册地址、电话相同外，发行人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办公地址、电话相同等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的披露准确、完整。

第五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更新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5. 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中江项目、罗江污水项目等多个项目尚未取得必要经营资质；筠连项目使用土地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请发行人：

（1）逐一列明所缺资质的名称、办理主体、未能按时获取的原因、目前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2）说明资质尚未齐备对相关主体经营的影响，以及在办理完毕前相关主体的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一列明所缺资质的名称、办理主体、未能按时获取的原因、目前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查阅相关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项目或主体所缺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办理主体	未能按时获取的原因	目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中江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	中江项目为托管项目，公司受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委托为其运营中江项目，中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签署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应当由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办理，办理后的持证人为实施主体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由于中江项目二区填埋场未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江项目暂无法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由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办理	公司将督促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尽快办理该证

资质名称	办理主体	未能按时获取的原因	目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服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钦州隆胜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到期，受钦州地区新冠疫情影响，钦州隆胜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续期不存在障碍。

2022 年 3 月 24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齐伦达出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建督罚[2022]第 8 号），决定对齐伦达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 日的行政处罚，同时限期 30 日整改，《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经整改已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向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核。经复核合格，在暂扣期届满后可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齐伦达正在按照相关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将于暂扣期届满前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核，预计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二）说明资质尚未齐备对相关主体经营的影响，以及在办理完毕前相关主体的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1、中江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1）中江项目暂未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原因

根据《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由中江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建设，并在建设完毕后办理相关手续。由于中江项目二区填埋场未办理完毕前置相关手续，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江项目暂无法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2）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该证由中江县城城乡综合管理局办理

根据公司说明，中江项目为托管项目，公司受中江县城城乡综合管理局委托为其运营中江项目，中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主体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而非发行人。根据公司与中江县城城乡综合管理局签署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应当由中江县城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办理。

（3）未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江县城城乡综合管理局与海诺尔签订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原托管期为 1 年，自 2017 年 5 月开始。

2018年4月中江县城城乡综合管理局来函要求托管运营延期至该项目重新招投标结束。自公司托管以来，中江项目生产经营未因上述资质未办理而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2021年5月13日，中江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是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并非该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后续将与中江县城城乡综合管理局协商结束托管中江项目的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中江项目收入占比较低，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万1,502.94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2.72%。

（4）中江县城城乡综合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营核查证明》、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证明》，发行人未因资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中江项目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应当由中江县城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办理，发行人既非该证办理的责任方也非办理后的持证方。作为中江项目的受托运营方，中江项目的生产经营未因该资质未办理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中江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未来停运移交后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影响较小。

2、钦州隆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钦州隆胜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于2022年3月29日到期，受钦州地区新冠疫情影响，钦州隆胜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续期不存在障碍。

3、齐伦达《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年3月24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齐伦达出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建督罚[2022]第8号），决定对齐伦达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同时限期30日整改。《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届满前10个工作日，经整改已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向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核。经复核合格，在暂扣期届满后可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齐伦达正在按照相关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将于暂扣期届满前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核，预计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暂未办理的资质出具相应承诺

针对上述部分资质正在办理或暂未能办理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作出如下承诺：“（1）针对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应办理相应资质而未办理资质的情形，本人将积极督促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办理相应业务资质，以使公司经营合法合规；（2）因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办理相应业务资质而导致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的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与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关。”

（三）筠连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及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影响

1、筠连项目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筠连项目为 TOT 项目，根据《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筠连项目使用的土地由筠连县人民政府负责按设计及环评要求及时完成全部征地拆迁工作，并负责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将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交给海诺尔，筠连项目到期移交时，海诺尔应当将筠连项目使用的土地及其权属证书交还筠连县人民政府。

根据筠连县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的一宗土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修建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该宗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56,643.00 平方米。

因此，基于筠连项目 TOT 的项目性质以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及办证主体为筠连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诺尔仅在运营筠连项目期间有权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海诺尔没有自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义务。

2、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筠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由于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政策，各地逐渐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的处理工艺升级为焚烧发电的处理工艺。筠连项目投运后，筠连项目相关主管单位考虑到垃圾填埋场存在被更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替代的风险，为最大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计划待县域内生活垃圾（包括筠连项目已填埋的生活垃圾及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后，对筠连项目使用的土地进行重新规划、开发。

2018 年 7 月 18 日，筠连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宜宾海诺尔签订《筠连县生

活垃圾处理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置）补充协议》，甲方（筠连县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将筠连项目落后的卫生填埋工艺变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先进工艺，继续享有甲方生活垃圾处置的特许经营权，以满足筠连县生活垃圾处置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根据本所律师对筠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因宜宾发电项目产能已饱和，前述补充协议签订后未实际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已投入运营，根据筠连项目主管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特许经营权协议仍继续有效，筠连项目仍有效运行，筠连县人民政府近期将与海诺尔协商筠连项目后续处置的相关事宜。

因此，筠连项目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系筠连县政府部门基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政策倾向及土地利用效率考量的结果。

3、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影响

根据筠连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签订的《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在项目建设期间，筠连县人民政府协助海诺尔及时有效的办理项目建设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在项目运营期内，海诺尔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使用权，不得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用途。

根据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情况的证明》，海诺尔未出现违反《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土地范围、用途使用该宗土地的情形。

因此，海诺尔使用筠连项目土地符合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不会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土地使用或项目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鉴于：（1）中江项目尚缺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并非发行人作为办证的责任方及办理后的持证方，（2）钦州隆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正在办理过程中，（3）齐伦达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 30 日，齐伦达正在按照相关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前述暂未办理的资质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暂未办理资质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上述正在办理及暂未办理资质的情形不会对相关主体的运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2、基于筠连项目 TOT 的项目性质以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及办证主体为筠连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诺尔仅在运营筠连项目期间有权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海诺尔没有自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义务。就筠连项目使用的土地，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其未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2022年3月30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业务资质清单²³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海诺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川什城管许 20150515 号	2030/05	什邡市城乡综合管理局
2	海诺尔	《排污许可证》 ²⁴	行业类别：环境卫生管理	91510623789112551P001V	2023/09/02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3	钦州海诺尔	《钦州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	钦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钦生活垃圾处置 2018-01 号	2046/03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4	钦州海诺尔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62717-00038	2037/06/28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5	钦州海诺尔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450700099456541H001Q	2022/11/2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6	宜宾海诺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宜宾市中心城区（含临港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置	川宜住建城管 2018 经许 01 号	2038/06/30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管理局
7	宜宾海诺尔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517-01824	2037/12/2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8	宜宾海诺尔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垃圾发电	取水川水字 2018 第 66 号	2023/11/19	四川省水利厅
9	宜宾海诺尔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11500089884120Y001C	2026/09/15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10	筠连海诺尔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垃圾处置服务许可	川 Q07 证字第 20181 II 号	2023/12/31	筠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²³ 中江项目未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与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签订的《中江县（富江）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甲方（即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承担“办理项目合法运行所有必要的许可和批准的责任”。

²⁴ 该证持证主体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即中江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1	筠连海诺尔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11527MA62AAE786001V	2023/08/12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12	罗江海诺尔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²⁵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H）	91510626096581160K001Z	2022/07/30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13	齐伦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51746583	2023/01/0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齐伦达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川)JZ安许证字[2018]003777	2024/04/1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邦建能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城区生活垃圾运输	-	2027/07/02	宜宾市叙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6	邦建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川交运管许可宜字51150410021号	2026/01/26	宜宾市叙州区交通运输局
17	内江海诺尔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519-01883	2039/12/25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8	内江海诺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川K01证字第20211111号	2023/08/23	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9	内江海诺尔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110005676043822001V	2022/11/14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20	邓双海诺尔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510132MA6CLEAT2T001V	2023/12/27	成都市生态环境

²⁵ 该证持证主体为罗江县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即罗江污水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局
21	邓双海诺尔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521-02192	2041/03/10	国家能源局四川 监管办公室
22	邓双海诺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川 A01 证字第 2021 1 55 号	2048/06/19	成都市城市管理 委员会
23	邓双海诺尔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火（核）电和其它 电力生产用水	B510118S2022-0003	2026/12/28	四川省水利厅
24	随州海诺尔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221-01245	2041/08/29	国家能源局华中 监管局
25	随州海诺尔	《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91421300MA490RKJ9I001V	2026/04/16	随州市生态环境 局
26	随州海诺尔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许可证》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性处置服务	SCG2021005	2022/06/01	随州市城市管理 执法委员会
27	钦州隆胜	《道路运输许可证》 ²⁶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桂交运管许可钦 450703209050 号	2022/03/29	钦州市钦北区道 路运输管理所
28	钦州隆胜	《钦州市钦北区从事城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 许可证》	经营范围：钦州市钦北区钦北 新城及各乡镇范围内的城市 生活垃圾运输	钦北生活垃圾运输 20210001 号	2051/10	钦州市钦北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²⁶ 受钦州地区新冠疫情影响，钦州隆胜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境内商标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商标详情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4029373	海诺尔		1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2.	11233800	海诺尔 ERREL		11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3.	4029374	海诺尔		11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4.	8492072	海诺尔	海诺尔	11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5.	8492073	HERREL	Herrel	11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6.	8503568	海若尔	海若尔	1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7.	8503870	海诺尔	海诺尔	11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8.	8504053	海诺尔	海诺尔	11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9.	11233889	海诺尔 ERREL		36	2013/12/14-2023/12/13	原始取得
10.	4029377	海诺尔		36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11.	8492074	海诺尔	海诺尔	36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商标详情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2.	8734981	HERREL		36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13.	4029378	海诺尔		37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14.	8492076	海诺尔		37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15.	8492077	HERREL		37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16.	8454965	HERREL		3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17.	8492065	HERREL		4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18.	11233871	海诺尔 ERREL		40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19.	4029379	海诺尔		40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20.	8454928	图形商标		40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21.	8454929	图形商标		40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22.	8454963	HERREL		40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23.	8454964	海诺尔		40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商标详情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24.	9927721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LTD/		40	2014/05/28-2024/05/27	原始取得
25.	8503442	HERREL		42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26.	8503626	海若尔		42	2012/07/21-2022/07/20	原始取得
27.	8503880	海诺尔		42	2012/07/21-2022/07/20	原始取得
28.	8507116	海诺尔		42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29.	11233821	海诺尔 ERREL		7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30.	8492067	海诺尔		7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31.	8734968	HERREL		7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32.	52709795	图形商标		3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商标详情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33.	52720360	图形商标		11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34.	52715435	图形商标		40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35.	52712478	HERREL	HERREL	40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36.	52708591	图形商标		4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37.	52705441	图形商标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38.	52702724	HERREL	HERREL	4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商标详情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39.	52698442	图形商标		3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40.	52695314	HERREL	HERREI	3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41.	52722098	海诺尔	海诺尔	40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42.	52714114	海诺尔	海诺尔	42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43.	52705500	HERREL	HERREL	37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44.	52698497	海诺尔	海诺尔	37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45.	52693550	海诺尔	海诺尔	3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46.	52692330	HERREL	HERREL	11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申请中的境内商标清单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名称	商标详情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状态
1.	海诺尔	52688675	海诺尔	海诺尔	11	2021/01/04	初审公告
2.	海诺尔	52692357	HERREL	HERREL	42	2021/01/04	等待实质审查
3.	海诺尔	52725020	海诺尔	海诺尔	4	2021/01/04	等待实质审查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境外商标清单

序号	权利人	商标编号/国际注册号	名称	商标详情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海诺尔	N/051296	海诺尔		40	2010/12/29-2024/12/29	澳门	原始取得
2	海诺尔	N/051297	HERREL		40	2010/12/29-2024/12/29	澳门	原始取得
3	海诺尔	N/177886 (779)	HERREL		40	2021/05/26-2028/05/26	澳门	原始取得
4	海诺尔	N/177887 (863)	海诺尔		40	2021/05/26-2028/05/26	澳门	原始取得
5	海诺尔	N/177888 (212)	图形商标		40	2021/05/26-2028/05/26	澳门	原始取得
6	海诺尔	301691073	HERREL		40	2010/08/17-2030/08/16	香港	原始取得
7	海诺尔	301691064	海诺尔		40	2010/08/17-2030/08/16	香港	原始取得
8	海诺尔	305497462	海诺尔		40	2021/01/05-2031/01/04	香港	原始取得

9	海诺尔	305497453	图形商标		40	2021/01/05-2031/01/04	香港	原始取得
10	海诺尔	305497471	HERREL		40	2021/01/05-2031/01/04	香港	原始取得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海诺尔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213865	2005/08/01	2010/05/12	专利权维持
2.	海诺尔	专用于垃圾处理的滚筒筛	实用新型	2013201704807	2013/04/08	2013/09/04	专利权维持
3.	海诺尔	振动给料机	实用新型	2013201704686	2013/04/08	2013/09/04	专利权维持
4.	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的发酵仓	实用新型	2013201733693	2013/04/09	2013/09/04	专利权维持
5.	海诺尔	一种新型的生活垃圾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733782	2013/04/09	2013/09/04	专利权维持
6.	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的发酵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1733689	2013/04/09	2013/09/04	专利权维持
7.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真空吸送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397076	2014/03/26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8.	海诺尔	原生垃圾筛选用滚筒筛	实用新型	2014201394186	2014/03/26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9.	海诺尔	一种免积灰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1394171	2014/03/26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10.	海诺尔	新型炉排	实用新型	2014201397080	2014/03/26	2015/03/25	专利权维持
11.	海诺尔	一种能降低垃圾含水率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420377062X	2014/07/09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12.	海诺尔	用于发电的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4203771196	2014/07/09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13.	海诺尔	一种具有换热装置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4203765477	2014/07/09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14.	海诺尔	一种焚烧炉的炉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771533	2014/07/09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15.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化炉尾气智能无害化处理烟囱	实用新型	2015203353147	2015/05/22	2015/09/16	专利权维持
16.	海诺尔	一种利用垃圾焚烧分离并回收二氧化碳及氮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356037	2015/05/22	2015/09/16	专利权维持
17.	海诺尔	一种基于 Zigbee 网络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综合信息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355481	2015/05/22	2015/09/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8.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化发电厂尾渣一体式无害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354760	2015/05/22	2015/09/16	专利权维持
19.	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气化熔融自焚烧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356408	2015/05/22	2015/09/16	专利权维持
20.	海诺尔	一种高效垃圾焚化发电渗滤液一体化综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354120	2015/05/22	2015/10/21	专利权维持
21.	海诺尔	一种智能垃圾称量及金属成份分离式一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925548	2016/04/10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22.	海诺尔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远程监控的生活垃圾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925800	2016/04/10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23.	海诺尔	一种高效无烟生活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6202890426	2016/04/10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24.	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手选岗位智能综合污染治理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890407	2016/04/10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25.	海诺尔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通讯系统的制备垃圾衍生燃料皮带秤	实用新型	2016202890411	2016/04/10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26.	海诺尔	一种自供能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无害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890356	2016/04/10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27.	海诺尔	一种一体式高效全自动垃圾破碎混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620289038X	2016/04/10	2016/10/05	专利权维持
28.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炉用高效空气配给系统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667805	2017/05/23	2019/09/17	专利权维持
29.	海诺尔	一种单元模块化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7205762068	2017/05/23	2017/12/08	专利权维持
30.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活性炭混合喷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64133	2017/05/23	2018/02/13	专利权维持
31.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污水污泥分离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64951	2017/05/23	2018/02/1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32.	海诺尔	一种高效垃圾焚烧炉空气配给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766105	2017/05/23	2017/12/05	专利权维持
33.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运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74031	2017/05/23	2017/12/08	专利权维持
34.	海诺尔	生活垃圾、垃圾渗滤液的沼气与污泥混合燃烧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7205774046	2017/05/23	2017/12/08	专利权维持
35.	海诺尔	一种垃圾渗沥液深度处理的生物滤塔	实用新型	2017205777152	2017/05/23	2018/05/01	专利权维持
36.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高效热电联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899271	2017/08/08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37.	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冬季垃圾解冻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845074	2018/05/24	2020/08/07	专利权维持
38.	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沥滤液回喷燃烧的双流体喷枪	实用新型	2018207840210	2018/05/24	2019/03/08	专利权维持
39.	海诺尔	一种城市垃圾焚烧发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784023X	2018/05/24	2019/02/26	专利权维持
40.	海诺尔	一种回转窑垃圾焚烧发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7845163	2018/05/24	2019/03/08	专利权维持
41.	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节能水布置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846965	2018/05/24	2019/02/26	专利权维持
42.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池防臭室	实用新型	2018207846984	2018/05/24	2019/02/26	专利权维持
43.	海诺尔	一种基于垃圾焚烧发电的渗滤液零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846999	2018/05/24	2019/05/03	专利权维持
44.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泵入口倒置滤网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845089	2018/05/24	2018/12/18	专利权维持
45.	海诺尔	一种充分利用热能的垃圾焚烧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845106	2018/05/24	2018/12/1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46.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脱硫雾化器专用旋转检修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04199031	2019/03/29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47.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工程用垃圾粉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199120	2019/03/29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48.	海诺尔	一种废弃垃圾发电节能锅炉	实用新型	2019204199192	2019/03/29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49.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脱硫石灰浆液泵专用机械密封	实用新型	2019204199205	2019/03/29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50.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高速旋转六角形离心脱硫雾化器	实用新型	2019204199277	2019/03/29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51.	海诺尔	利用垃圾发电厂烟气余热干化污泥与污泥发电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199309	2019/03/29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52.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可调扬程高效渗滤液喷枪	实用新型	2019204206675	2019/03/29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53.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脱硫雾化器辅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4206730	2019/03/29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54.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脱硫雾化器专用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206783	2019/03/29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55.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脱硫雾化器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1920420682X	2019/03/29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56.	海诺尔	一种多功能垃圾发电环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4206834	2019/03/29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57.	海诺尔	一种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4206849	2019/03/29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58.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脱硫雾化器冷却水专用调温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04275995	2019/03/29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59.	海诺尔	一种炉渣内铁渣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615210	2020/03/20	2020/10/27	专利权维持
60.	海诺尔	一种餐厨垃圾无害化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617061	2020/03/20	2020/11/0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61.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渣筛选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622799	2020/03/20	2020/10/27	专利权维持
62.	海诺尔	一种焚烧炉尾气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3622784	2020/03/20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63.	海诺尔	一种厨余垃圾堆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611436	2020/03/20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64.	海诺尔	一种农业秸秆炭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1332	2020/07/15	2021/02/19	专利权维持
65.	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1385	2020/07/15	2021/02/26	专利权维持
66.	海诺尔	一种用于有机垃圾干燥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1559	2020/07/15	2021/03/02	专利权维持
67.	海诺尔	一种高效率污泥干化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1718	2020/07/15	2021/03/16	专利权维持
68.	海诺尔	一种生活固体垃圾粉碎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5047	2020/07/15	2021/03/16	专利权维持
69.	海诺尔	一种环保型秸秆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5051	2020/07/15	2021/03/16	专利权维持
70.	海诺尔	一种平稳输送固体垃圾的炉排	实用新型	2021208615118	2021/04/25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71.	海诺尔	一种防腐蚀污水站的厌氧池	实用新型	2021208615457	2021/04/25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72.	海诺尔	一种具有尾气净化功能的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1208618864	2021/04/25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73.	海诺尔	一种具有灰飞收集功能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1208618883	2021/04/25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74.	海诺尔	一种对炉排上烧结层进行清除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618968	2021/04/25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75.	海诺尔	一种可控制污泥含水量的垃圾仓	实用新型	2021208618987	2021/04/25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76.	海诺尔	一种具有检测周围可燃气体含量的垃圾仓	实用新型	2021208618991	2021/04/25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77.	海诺尔	一种具有破碎固体垃圾的多段式炉排	实用新型	2021208619373	2021/04/25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78.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智能筛选分离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890360	2016/04/10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79.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用于基于垃圾焚烧炉渣高强度隔音免烧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890375	2016/04/10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80.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与铁制金属废弃物智能分离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890394	2016/04/10	2016/10/05	专利权维持
81.	钦州海诺尔	一种新型低热值、低负荷垃圾焚烧余热锅炉	实用新型	2017205759417	2017/05/23	2017/12/08	专利权维持
82.	钦州海诺尔	一种新型多段落差顺推翻动炉排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761741	2017/05/23	2017/12/08	专利权维持
83.	钦州海诺尔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无害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777561	2017/05/23	2017/12/08	专利权维持
84.	钦州海诺尔	一种适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蒸汽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437602	2018/06/01	2019/02/26	专利权维持
85.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无烟热解气化炉	实用新型	2018208438179	2018/06/01	2018/12/18	专利权维持
86.	钦州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处理用脱酸反应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438183	2018/06/01	2019/07/09	专利权维持
87.	钦州海诺尔	一种火电机组与垃圾焚烧炉工质联合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438198	2018/06/01	2018/12/18	专利权维持
88.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发电的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820843759X	2018/06/01	2018/12/18	专利权维持
89.	钦州海诺尔	一种利用垃圾发电厂排烟余热进行污泥干化和成粒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4206868	2019/03/29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90.	钦州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飞灰搅拌固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239132	2019/03/29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91.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发电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0213851328	2020/7/15	2021/03/02	专利权维持
92.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发电的垃圾粉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1366	2020/7/15	2021/03/0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93.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467X	2020/7/15	2021/03/02	专利权维持
94.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的飞灰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1154	2020/7/15	2021/03/16	专利权维持
95.	钦州海诺尔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1370	2020/7/15	2021/04/13	专利权维持
96.	钦州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的尾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3854701	2020/7/15	2021/04/13	专利权维持
97.	钦州海诺尔	一种城市固体垃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4699	2020/7/15	2021/07/13	专利权维持
98.	绿能新源钦州分公司 ²⁷	一种耐用辅助燃烧器的喷嘴	实用新型	2021212468427	2021/06/04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99.	绿能新源钦州分公司	一种平稳给燃烧器输送燃料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468412	2021/06/04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100.	绿能新源钦州分公司	一种辅助燃烧器的耐高温喷嘴	实用新型	2021212468338	2021/06/04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101.	绿能新源钦州分公司	一种用于冷却燃烧器的高效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468431	2021/06/04	2022/02/11	专利权维持
102.	绿能新源钦州分公司	一种用于压缩渗滤液池内污泥的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6705818	2021/11/03	2022/03/22	专利权维持
103.	宜宾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池负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460613	2018/06/01	2019/04/12	专利权维持
104.	宜宾海诺尔	一种适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飞灰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460628	2018/06/01	2019/07/09	专利权维持
105.	宜宾海诺尔	一种分解二噁英和臭气及重金属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460948	2018/06/01	2019/07/09	专利权维持

²⁷ 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系绿能新源的分公司。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06.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稳定化造粒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460971	2018/06/01	2019/04/12	专利权维持
107.	宜宾海诺尔	一种防止过热器腐蚀的生物质和垃圾发电锅炉	实用新型	201920419960X	2019/03/29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108.	宜宾海诺尔	一种焚烧垃圾发电烟气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199328	2019/03/29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109.	宜宾海诺尔	一种焚烧垃圾发电厂的渗滤液厌氧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199440	2019/03/29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110.	宜宾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发电厂的排污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206904	2019/03/29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111.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工程用垃圾粉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206923	2020/01/16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112.	宜宾海诺尔	一种防腐蚀型的蒸汽空气预热器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153490	2019/09/26	2020/05/19	专利权维持
113.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153791	2019/09/26	2020/06/05	专利权维持
114.	宜宾海诺尔	一种防管道堵塞的蒸汽空气预热器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158333	2019/09/26	2020/06/16	专利权维持
115.	宜宾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池臭气负压防扩散装置的排气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158348	2019/09/26	2020/06/19	专利权维持
116.	宜宾海诺尔	一种带有垃圾翻动功能的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0201880546	2020/02/20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117.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880550	2020/02/20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118.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1880673	2020/02/20	2020/09/22	专利权维持
119.	宜宾海诺尔	一种新型用于垃圾发电的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0201881375	2020/02/20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20.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88138X	2020/02/20	2020/10/27	专利权维持
121.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垃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006821	2020/02/24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122.	宜宾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与煤混合燃烧综合发电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2006836	2020/02/24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123.	宜宾海诺尔	一种基于活性炭循环利用的垃圾池臭气负压防扩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006997	2020/02/24	2020/10/27	专利权维持
124.	宜宾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清洁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01104X	2020/02/24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125.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蒸汽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2011177	2020/02/24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126.	宜宾海诺尔	一种可在线检测炉内氧含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118818	2021/04/29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127.	宜宾海诺尔	一种检测锅炉氧含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120894	2021/04/29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128.	宜宾海诺尔	一种方便检测锅炉水中有硅酸根含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121261	2021/04/29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129.	宜宾海诺尔	一种具有多路石灰浆液输送管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121929	2021/04/29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130.	宜宾海诺尔	一种便于炉顶设备检修的移动检修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130788	2021/04/29	2021/11/26	专利权维持
131.	宜宾海诺尔	一种尿素溶液高效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913099X	2021/04/29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132.	邓双海诺尔	一种利用焚烧炉尾气加热水的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669853	2020/03/06	2020/10/27	专利权维持
133.	邓双海诺尔	一种化工焚烧炉尾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669891	2020/03/06	2020/10/27	专利权维持
134.	邓双海诺尔	一种干式垃圾焚烧炉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679126	2020/03/06	2020/10/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35.	邓双海诺尔	一种高温热解焚烧炉尾气电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669961	2020/03/06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136.	邓双海诺尔	一种焚烧炉尾气净化利用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2679130	2020/03/06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137.	邓双海诺尔	一种污水污泥一体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5314	2020/07/15	2021/02/26	专利权维持
138.	邓双海诺尔	一种高效提升燃烧器功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711762	2021/06/08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139.	邓双海诺尔	一种辅助燃烧器的火焰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711781	2021/06/08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140.	邓双海诺尔	一种辅助燃烧器的安全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712977	2021/06/08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141.	邓双海诺尔	一种用于升高炉膛内温度的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21212713005	2021/06/08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142.	邓双海诺尔	一种用于辅助燃烧器的进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713170	2021/06/08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143.	内江海诺尔	一种农业秸秆焚烧资源化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767665	2020/04/17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144.	内江海诺尔	一种农业秸秆焚烧后炉渣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767453	2020/04/17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145.	内江海诺尔	一种厨房垃圾堆肥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767627	2020/04/17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146.	内江海诺尔	一种农业秸秆焚烧炉尾气余热重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767699	2020/04/17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147.	内江海诺尔	一种高效焚烧农业秸秆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0205767684	2020/04/17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148.	内江海诺尔	一种应用于秸秆焚烧的秸秆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777898	2020/04/17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149.	内江海诺尔	一种有机垃圾发酵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507523	2020/04/26	2020/11/17	专利权维持
150.	内江海诺尔	一种新型污泥干化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507542	2020/04/26	2020/11/24	专利权维持
151.	内江海诺尔	一种用于生活垃圾的固液分离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518903	2020/04/26	2020/11/2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52.	内江海诺尔	一种用于净化农业秸秆焚烧炉尾气的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6522345	2020/04/26	2020/12/01	专利权维持
153.	内江海诺尔	一种渗滤液液位检测及高效处理站	实用新型	2021209118663	2021/04/29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154.	内江海诺尔	一种可快速降低含水量的垃圾仓	实用新型	202120655186X	2021/03/31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155.	内江海诺尔	一种具有回流管的烟气在线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6552256	2021/03/31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156.	内江海诺尔	一种渗滤液处理站污泥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559433	2021/03/31	2021/10/08	专利权维持
157.	内江海诺尔	一种半干式脱酸反应塔	实用新型	2021205157298	2021/03/11	2021/11/02	专利权维持
158.	内江海诺尔	一种渗滤液浓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5157495	2021/03/11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159.	海诺尔	一种城市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收集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021099	2020/03/20	---	一通回案实 审
160.	海诺尔	一种污泥干化焚烧集成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2801870	2020/04/10	---	中通出案待 答复
161.	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除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5329	2020/07/15	---	驳回等复 审 请求
162.	宜宾海诺尔	一种基于排气监控的垃圾池臭气负压防扩散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170161	2019/09/26	---	中通回案 实 审
163.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01281012	2020/02/28	---	待质检抽 案
164.	内江海诺尔	一种秸秆的生态回收利用处置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351506	2020/03/30	---	中通出案待 答复

附表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托管协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协议名称	相对方	协议签订日	特许经营/托管期(年)	项目运行情况
正在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权/托管协议							
1.	邓双发电项目	BOT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17/02/20	30	在营
2.	钦州发电项目	BOT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钦州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10/21	30	在营
3.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1/04/19		
4.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BOT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二期）》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04/28	30	在营
5.	宜宾发电项目	BOT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4/12/12	21	在营
6.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补充修改协议（一）》		2016/12/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协议名称	相对方	协议签订日	特许经营/托管期(年)	项目运行情况
7.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BOT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4/02	21	在营
8.	内江发电项目	BOT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内江市人民政府	2010/11/25	30	在营
9.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2014/04/11		
10.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2020/08/03		
11.	随州发电项目	BOT	《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BOT）特许经营协议》	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6/06/20	30	在营
12.	筠连项目	TOT	《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筠连县人民政府	2009/05/15	13	在营 ²⁸
13.	罗江污水项目	TOT	《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	罗江县人民政府	2011/09/28	20	在营
14.			《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3/03		

²⁸ 2018年7月18日，筠连县人民政府与宜宾海诺尔签订了《筠连县生活垃圾处理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置）补充协议》，该协议签订后因宜宾发电项目产能问题暂未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许经营权协议仍继续有效，筠连项目仍有效运行，筠连县人民政府近期将与海诺尔协商筠连项目后续处置的相关事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协议名称	相对方	协议签订日	特许经营/托管期(年)	项目运行情况
5.	中江项目	托管经营	《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	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	2017/04/28	1	在营 ²⁹
在建项目特许经营权/托管协议							
5.	宣汉发电项目	BOO	《四川省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O 特许经营协议书》	宣汉县人民政府	2014/11/15	30	在建
筹建项目特许经营权/托管协议							
7.	什邡发电项目	BOT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19/09/16	25	筹建
8.	金昌发电项目	BOT	《甘肃省金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	金昌市人民政府	2012/07/07	30	筹建
停运或移交项目特许经营/托管协议							
9.	郫县二期	BOT	《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	郫县人民政府	2005/12/26	20	停运
10.			《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补充合同书》		2010/05/26		

²⁹ 2018年4月24日，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出具《关于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延期的函，请海诺尔运营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至招投标工作结束，垃圾处置费用按原合同协议单价执行。目前该项目招标工作未完成，《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仍在有效履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协议名称	相对方	协议签订日	特许经营/托管期(年)	项目运行情况
1.	什邡项目二期	BOT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10/09/28	25	停运
2.	什邡项目一期	TOT	《四川省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 TOT 投资合作协议书》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03/12/05	20	停运
3.	高县项目	TOT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TOT 投资特许权合同书》	高县人民政府	2005/06/23	11	停运
4.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2005/06/23		
5.	广汉项目	TOT	《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广汉市人民政府	2008/07/09	15	停运
6.	宜宾项目	TOT	《采用 TOT 方式投资经营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合同书》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05/07/18	30	移交
7.	长宁项目	TOT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长宁县人民政府	2004/09/30	15	移交
8.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2004/09/30		
9.	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BOO	《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8/01/15	20	停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协议名称	相对方	协议签订日	特许经营/托管期(年)	项目运行情况
1.	南溪项目	托管	《南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厂 TOT 托管经营协议书》	南溪县人民政府	2008/09/28	15	停运
2.	罗江金山污水项目	托管经营	《罗江县金山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临时运营合同》	罗江县人民政府	2016/04/22	2	移交
3.	蒲江项目	BOT	《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扩容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蒲江县人民政府	2009/11/06	8	移交
4.		托管经营	《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	蒲江县城市管理局	2018/08/31	2	
5.			《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补充协议》	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08/25	至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接受蒲江县生活垃圾止	
6.	崇州项目	托管经营	《崇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置运行管理托管经营协议》	崇州市人民政府	2012/12/06	协议生效日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运	停运
7.			《<崇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置运行管理托管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崇州市人民政府	2014/11/27		

附表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采购合同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400t/d 垃圾焚烧炉设备加工、制造合同	发行人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	37,500,000.00	2011/08/18	履行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内江海诺尔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及钢材、水泥等材料	53,000,000.00	2011/10/30	履行完毕
3.	钦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300t/d 烟气净化、SNCR 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钦州海诺尔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钦州发电项目烟气净化处理系统、SNCR 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	21,500,000.00	2014/08/28	履行完毕
4.	钦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300t/d 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钦州海诺尔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钦州发电项目垃圾焚烧炉设备	35,800,000.00	2014/08/28	履行完毕
5.	广西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建工程劳务总包合同	绿能新源	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钦州发电项目土建所需的各劳务服务、材料、机械等	21,900,000.00	2014/10/15	履行中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宜宾海诺尔	四川泰鑫	采购宜宾发电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程服务	498,000,000.00	2016/03/3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7.	内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400t/d 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内江海诺尔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	21,500,000.00	2017/06/13	履行中
8.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场平、边坡、护坡、挡墙、泄洪沟施工合同	内江海诺尔	四川华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场平、边坡、护坡、挡墙、泄洪沟施工服务	22,200,000.00	2017/12/12	履行中
9.	内江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3*400t/d 烟气净化处理系统、SNCR 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内江海诺尔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烟气净化处理系统、SNCR 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服务	25,500,000.00	2017/12/26	履行中
10.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迁址建设拆迁安装工程	内江海诺尔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迁址拆迁安装服务	26,000,000.00	2018/01/23	履行中
11.	内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钢结构、网架、屋面、围护工程施工合同	内江海诺尔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钢结构、网架、屋面、围护工程等施工服务	23,250,000.00	2018/12/13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2.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2*850t/d烟气净化处理系统、SNCR系统、SCR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齐伦达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SNCR系统、SCR系统成套设备及安装服务	69,980,000.00	2019/03/01	履行中
13.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610m ³ /d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合同	齐伦达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30,820,000.00	2019/03/01	履行中
14.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N25-6.4/450汽轮机、QFW-25-2发电机采购合同	齐伦达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N25-6.4/450汽轮机、QFW-25-2发电机	22,400,000.00	2019/03/12	履行中
15.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2*870t/d垃圾余热锅炉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绿盛设备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垃圾余热锅炉成套设备	61,000,000.00	2019/04/05	履行中
16.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齐伦达	自贡市珠途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土建和安装劳务所需的各劳务工种、辅材、小型机具	30,000,000.00	2019/06/28	履行中
17.	随州市环保发电厂项目1*600t/d+1*400t/d垃圾余热锅炉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绿盛设备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随州发电项目垃圾余热锅炉成套设备	43,000,000.00	2019/07/26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8.	宣汉环保发电厂项目2*450t/d垃圾余热锅炉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绿盛设备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宣汉发电项目垃圾余热锅炉成套设备	41,550,000.00	2019/07/26	履行中
19.	宣汉环保发电厂项目烟气净化处理系统、SNCR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宣汉海诺尔	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宣汉发电项目烟气净化、飞灰固化、SNCR系统供货成套设备及安装服务	29,900,000.00	2019/08/06	履行中
20.	随州环保发电厂项目烟气净化处理系统、SNCR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绿盛设备	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随州发电项目烟气净化、飞灰固化、SNCR系统设备及安装服务	33,080,000.00	2019/08/06	履行中
21.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2*850t/d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绿盛设备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	31,055,000.00	2019/04/10	履行中
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内江海诺尔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红线范围内建安工程建筑施工服务	61,200,000.00	2018/04/18	履行中
23.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齐伦达	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焚烧发电设备系统安装服务	26,520,000.00	2020/03/09	履行中
24.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玻璃幕墙及外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齐伦达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玻璃幕墙及外装饰工程施工服务	21,800,000.00	2020/04/25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25.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 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合同	齐伦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网架、 钢结构等施工服务	24,800,000.00	2020/04/20	履行中
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宣汉海诺尔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采购宣汉发电项目红线范 围内全部工程施工服务	85,000,000.00	2020/07/30	履行中
27.	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 工合同	宣汉海诺尔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宣汉发电项目红线范 围内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 统的所有安装工程服务	21,800,000.00	2021/06/17	履行中

附表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借款协议清单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履行状态
1.	成农商簇机公流借 20180001	发行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4,000	2018/06/14- 2019/06/13	起息日同期 同档次基准 利率的基础 上上浮 30%	履行 完毕
2.	成农商簇机公流借 20190004	发行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3,300	2019/07/02- 2020/07/01	起息日同期 同档次基准 利率的基础 上上浮 30%	履行 完毕
3.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40737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2019/04/22- 2020/04/21	6.500031%	履行 完毕
4.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37933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	2020/07/13- 2021/07/12	5.5%	履行 完毕
5.	成农商簇一公流借 20200012	发行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2,300.00	2020/08/03- 2021/08/02	5.655%	履行 完毕
6.	公借贷第 ZH1700000 145047 号	宜宾海诺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7,000.00	2017/12/27- 2024/12/26	7.00%，5年 期以上 LPR 加计 2.35%	履行 中
7.	公借贷第 ZH16000 00154253、 公借贷第 ZH16000 00154253-1	钦州海诺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000.00	2016/11/21- 2021/11/21	7.00%	履行 完毕
8.	成农商簇机公固借 20190001	邓双海诺尔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30,000.00	2019/11/06- 2024/11/05	一年期 LPR+2.45%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履行状态
9.	2019 信银蓉锦贷字第 932040 号、 2019 信银蓉锦贷补字第 932040 号、 2019 信银蓉锦贷补字第 932040-2 号、 2019 信银蓉锦贷补字第 932040-3 号、 2019 信银蓉锦贷补字第 932040-4 号	内江海诺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5,000.00	2019/08/27- 2030/08/27	6.37%、5 年期以上 LPR 加计 1.52%、 5 年期以上 LPR 加计 1.72%	履行完毕
10.	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97058 号	邓双海诺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0	2020/09/15- 2032/09/14	首期 6%，之后每 12 个月按 5 年期 LPR+1.35% 调整	履行中
11.	成农商簇一公流借 20200028	邓双海诺尔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1,000.00	2020/12/07- 2021/12/06	3.40%	履行完毕
12.	A701SZ21003 号	随州海诺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10,000.00	2021/06/28- 2029/12/31	5.10%	履行中
13.	新津 2021 年内江海诺尔固借字 001 号	内江海诺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32,200.00	2021/06/25- 2030/06/24	首期 5 年期以上 LPR+0.40%，之后每 12 个月按 5 年期 LPR+0.40% 调整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履行状态
14.	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89014 号	宜宾海诺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	2021/12/17- 2028/12/16	首期 5 年期以上 5.5%，之后每 12 个月按 5 年期 LPR+0.85%调整	履行中
15.	成农商簇一公续借 20210015	邓双海诺尔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1,000.00	2021/11/24- 2022/11/23	4.35%	履行中

附表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合同清单

序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受益人	担保方式	债权数额/最高额担保数额(万元)	债权期限	担保财产
1.	成农商簇机公高授 20180001（成农商簇机公流借 20180001、农商簇机公流借 20190004、成农商簇一公流借 20200012） ³⁰	成农商簇机公高保 2018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诺尔控股、骆毅力、李芳、骆的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200	2018/06/14- 2021/06/13	---
2.		成农商簇机公高抵 20180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诺尔		抵押			海诺尔自有房产（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94059 号）
3.		成农商簇机公高抵 201800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李芳		抵押			李芳名下房产
4.		成农商簇机公高浮抵 20180001	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海诺尔		抵押			海诺尔部分机器设备
5.		成农商簇机公高质 2018000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海诺尔		质押			什邡海诺尔特许经营收费权（什城管函[2018]21号）
6.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 40737 号	公高保字第 DB190000002237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19/04/22- 2020/04/21	---

³⁰ 该担保涉及的贷款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清偿完毕，相关担保已解除。

序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受益人	担保方式	债权数额/最高额担保数额(万元)	债权期限	担保财产
7.		成担司委字 1910201号	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8.		成担司抵字 1910201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骆毅力		抵押			骆毅力名下房产
9.		成担司信字 1910201-1号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骆毅力、李芳		连带责任反担保			---
10.		成担司信字 1910201-2号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海诺尔控股		连带责任反担保			---
11.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37933 号 ³¹	公高保字第 ZH200000006249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宜宾海诺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2020/07/13-2021/07/12	---
12.		个高保字第 ZH200000006249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骆毅力		连带责任保证			---
13.		个高抵字第 ZH200000006249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骆毅力		抵押			骆毅力名下房产
14.	公借贷第 ZH1700000145047 号	公担抵字第 ZH1700000145047-2 号	抵押合同	宜宾海诺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抵押	17,000	2017/12/27-2024/12/26	宜宾海诺尔的部分机器设备

³¹ 该担保涉及的贷款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清偿完毕，相关担保已解除。

序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受益人	担保方式	债权数额/ 最高额担 保数额 (万元)	债权期限	担保财产
15.		公账质字第 ZH1700000145047号	质押合同			质押			宜宾发电项目产生的垃圾 处理补贴费和垃圾发 电电费全部应收账款
16.		公担抵字第 ZH1700000145047-3号	抵押合同			抵押			宜宾海诺尔不动产（川 （2018）高县不动产权 第0003339号）
17.		公担质字第 ZH1700000145047-1号	质押合同			质押			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 权
18.		公担保字第 ZH1700000145047号	保证合同	发行人		保证			---
19.		公担质字第 ZH1700000145047号	质押合同			质押			宜宾海诺尔100%股权
20.		个保字第 ZH1700000145047号	担保合同	骆毅力、李 芳		保证			---
21.		公借贷第 ZH16000 00154253 ³²	公担抵字第 DB1600000117872	抵押合同		钦州海诺尔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宁 分行
22.	公担抵字第 DB1600000117868		抵押合同	抵押	钦州海诺尔在建工程 （主厂房、综合楼、清 水泵房、土地使用权 等）				
23.	公账质字第 ZH1600000154253		应收账款 质押合同	质押	钦州海诺尔特许经营权 下的垃圾处理业务应收 账款权利				

³² 依据该合同产生的借款已于2020年8月12日提前清偿完毕，相关担保已解除。

序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受益人	担保方式	债权数额/最高额担保数额(万元)	债权期限	担保财产
24.		公账质字第 ZH1600000154253-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质押			钦州海诺尔发电上网业务的应收账款
25.		公担保字第 DB1600000117811 号	保证合同	发行人		保证			---
26.		公担质字第 DB1600000117884 号	质押合同			质押			钦州海诺尔 100%股权
27.		第 DB1600000117816 号	担保合同	骆毅力		连带责任保证			---
28.		第 DB1600000118342 号	担保合同	李芳		连带责任保证			---
29.		公担抵字第 DB1600000117878 号	抵押合同	海诺尔控股		抵押			海诺尔控股名下房产（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25707 号、4525710 号至 4525723 号
30.		第 DB1700000070121 号	担保合同	骆的、David Lee		质押			海诺尔 950 万股股票
31.	成农簇机公固借 20190001 ³³	成农商簇机公保 20190003	保证合同	海诺尔、宜宾海诺尔、海诺尔控股、骆毅力、李芳、骆的、DAVIDLEE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19/11/06-2024/11/05	---

³³ 依据该合同产生的借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提前清偿完毕，相关担保已解除。

序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受益人	担保方式	债权数额/最高额担保数额(万元)	债权期限	担保财产
32.		成农商簇机公权质 20190001	质押合同	邓双海诺尔		质押			邓双海诺尔特许经营权 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 收费权
33.		成农商簇机公权质 20190002	质押合同	海诺尔		质押			邓双海诺尔 100%股权
34.	2019 信银蓉 锦贷字第 932040 号 ³⁴	2019 信银蓉锦抵字第 932040 号	抵押合同	内江海诺尔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	抵押	35,000	2019/08/27- 2030/08/27	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在建工程（主 厂房、综合楼、综合水 泵房、土地使用权等）
35.		2019 信银蓉锦保字第 932040 号	保证合同	发行人		保证			---
36.		2019 信银蓉锦权质字 第 932040-1 号	质押合同	内江海诺尔		质押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应收账款
37.		2019 信银蓉锦权质字 第 932040-2 号	质押合同	发行人		质押			内江海诺尔 100%股权
38.		2019 信银蓉锦个保字 第 932040-1 号	保证合同	骆毅力		保证			---
39.		2019 信银蓉锦个保字 第 932040-2 号	保证合同	李芳		保证			---
40.	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9 7058 号	个保字第 ZH2000000097058 号	保证合同	骆毅力、李 芳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保证	50,000.00	2020/09/15- 2032/09/14	---
41.		公保字第 ZH2000000097058 号	保证合同	海诺尔		保证			---

³⁴ 依据该合同产生的借款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提前清偿完毕，相关担保已解除。

序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受益人	担保方式	债权数额/最高额担保数额(万元)	债权期限	担保财产
42.		公担质字第 ZH2000000097058号	质押合同	海诺尔		质押			邓双海诺尔 100%股权
43.		公担质字第 ZH2000000097058-1号	质押合同	邓双海诺尔		质押			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其垃圾处置费和电费的存量和未来应收账款
44.		公抵字第 ZH2000000097058号	抵押合同	邓双海诺尔		抵押			邓双海诺尔机器设备
45.	A701SZ21003	保 A701SZ21003-1	保证合同	海诺尔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随州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10,000.00	2021/06/28- 2029/12/31	---
46.		保 A701SZ21003-2	保证合同	骆的		连带责任 保证			---
47.		保 A701SZ21003-3	保证合同	David Lee		连带责任 保证			---
48.		保 A701SZ21003-4	保证合同	骆毅力		连带责任 保证			---
49.		保 A701SZ21003-5	保证合同	李芳		连带责任 保证			---
50.		押 A701SZ21003	抵押合同	随州海诺尔		抵押			随州海诺尔项目机器设备
51.		质 A701SZ21003-1	质押合同	海诺尔		质押			随州海诺尔 100%股权
52.		质 A701SZ21003-2	质押合同	随州海诺尔		质押			随州海诺尔对随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的所有应收账款

序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受益人	担保方式	债权数额/最高额担保数额(万元)	债权期限	担保财产
53.		质 A701SZ21003-3	质押合同	随州海诺尔		质押			随州海诺尔对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随州供电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54.	新津 2021 年内江海诺尔固借字 001 号	新津 2021 年内江海诺尔最高保字 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诺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2,200.00	2021/06/25-2030/06/24	---
55.		新津 2021 年内江海诺尔最高保字 00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骆毅力、李芳		连带责任保证			---
56.		新津 2021 年内江海诺尔抵押 001 号	抵押合同	内江海诺尔		抵押			内江海诺尔项目机器设备
57.		新津 2021 年内江海诺尔质押 001 号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内江海诺尔		质押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发电上网等全部应收账款
58.		新津 2021 年海诺尔环保质押 001 号	质押合同	海诺尔		质押			内江海诺尔 100% 股权
59.	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89014 号	公保字第 ZH2100000089014 号	保证合同	海诺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2021/12/17-2028/12/16	---
60.		公保字第 ZH2100000089014-1 号	保证合同	骆毅力、李芳		连带责任保证			---
61.		公抵字第 ZH2100000089014 号	抵押合同	宜宾海诺尔		抵押			宜宾海诺尔机器设备
62.		公抵字第 ZH2100000089014-1 号	抵押合同	宜宾海诺尔		抵押			宜宾海诺尔不动产（川（2018）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9 号）

附表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	依据
1	海诺尔	报告期内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川发改西产认字[2017]14 号）
		2019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2020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江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88、89 条规定
		报告期内可享受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2	广汉海天	报告期内达标排放应税污染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标准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	依据
		报告期内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德阳市广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四川省广汉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广国税通[2018]761 号）
3	新津海诺尔	报告期内达标排放应税污染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标准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报告期内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成都市新津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四川省新津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新国税通[2017]3523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	依据
		2021年度、2020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4	什邡海诺尔	报告期内达标排放应税污染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标准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2020年6-12月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报告期内可享受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报告期内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	依据
			德阳市什邡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
		2021年度、2020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5	崇州生态	报告期内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四川省崇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报告期内可享受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报告期内达标排放应税污染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标准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报告期内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	依据
			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成发改政务审批函[2018]107 号）
6	宜宾海诺尔	报告期内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国家税务总局高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高县税通[2019]4828 号）
		报告期内达标排放应税污染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标准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报告期内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	依据
		2019年度享受节能节水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2020年度享受节能节水项目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88、89条规定 《四川省高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高县国税通[2017]317号）
		2021年度、2020年度享受购置环保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7	绿盛设备	2019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高国税通[2018]21229号）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	依据
8	筠连海诺尔	报告期内达标排放应税污染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标准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2020年3-12月、2021年1-3月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报告期内可享受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报告期内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2021年度、2019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	依据
9	罗江海 诺尔	2020年3-6月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报告期内可享受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报告期内达标排放应税污染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标准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报告期内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德阳市罗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
		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	依据
10	蒲江海 诺尔	报告期内达标排放应税污染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标准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2020年1-4月享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020年6-12月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2021年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报告期内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四川省蒲江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蒲国税通[2017]13765号）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	依据
		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11	钦州海诺尔	报告期内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钦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2020年1-4月垃圾处理处置所取得的政府性补贴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关于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垃圾处理处置取得政府性补贴征税问题的答复》
		报告期内达标排放应税污染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标准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报告期内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钦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
		报告期内享受减按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且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第六条第（一）款 《钦州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钦市国通[2017]541号）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	依据
			钦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
		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节能节水项目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88、89条规定 钦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2021）年度》
		2021年度享受购置环保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12	内江海诺尔	报告期内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钦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报告期内达标排放应税污染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标准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	依据
		2021 年度、202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享受节能节水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88、89 条规定
		2021 年度享受购置环保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
13	绿能新源	2020 年 3-10 月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	依据
14	邦建能	2020年3-12月、2021年4-6月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2021年1-3月享受为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生活服务活动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021年7-12月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15	钦州隆胜	2020年度享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021年1-3月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产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2021年度、2020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	依据
16	邓双海 诺尔	报告期内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国家税务总局新津县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报告期内达标排放应税污染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标准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2021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2021年度享受节能节水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88、89条规定
		2021年度享受购置环保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税收优惠	依据
17	随州海诺尔	报告期内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报告期内达标排放应税污染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标准享受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2021年度享受节能节水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88、89条规定
		2021年度享受购置环保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附表十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年度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元）
1	海诺尔	2019年	专利资助补贴	《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暂行办法》（成知字[2018]9号）	2,100.00
2	宜宾海诺尔	2019年	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宜宾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加快建设现代工业强市若干政策措施和推动工业园区改革创新转型发展资金补助的通报》（宜市工办发[2019]12号）	50,000.00
3	宜宾海诺尔	2019年	稳岗补贴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9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宜人社办发[2019]52号）	22,581.50
4	宜宾海诺尔	2019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3,571,828.85
5	钦州海诺尔	2019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5,818,193.11
6	钦州海诺尔	2019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关于申报2019年钦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钦高企培育办[2019]1号）	100,000.00
7	钦州海诺尔	2019年	稳岗补贴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钦州市财政局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钦人社发[2019]126号）	15,610.40
8	郫县海诺尔	2019年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2019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9]18号）	195.30
9	绿盛设备	2019年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2019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9]18号）	462.80
10	崇州生态	2019年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2019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9]18号）	439.43
11	新津海诺尔	2019年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2019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9]18号）	732.38
12	蒲江海诺尔	2019年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2019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9]18号）	325.5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年度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元）
13	蒲江海诺尔	2019年	进项税加计抵扣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6,707.52
14	海诺尔	2020年	科技项目资金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成青新科[2020]53号）	100,000.00
15	海诺尔	2020年	专利资助补贴	《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暂行办法》（成知字[2018]9号）	5,100.00
16	海诺尔	2020年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46,960.88
17	海诺尔	2020年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2,343.71
18	海诺尔	2020年	疫情补助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知识产权资助申报指南的通知》（成知发[2020]2号）	4,000.00
19	海诺尔	2020年	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费用的通知》（成金发[2020]82-8号）	1,000,000.00
20	钦州海诺尔	2020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4,658,385.10
21	钦州海诺尔	2020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关于申报2020年钦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钦高企培育办[2020]2号）	30,000.00
22	钦州海诺尔	2020年	稳岗补贴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钦政规[2020]1号）	18,188.40
23	钦州海诺尔	2020年	2016年度上规扩产奖励	《关于下达2016年钦州市上规扩产企业、纳税大户、品牌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钦市财企[2017]123号）	60,000.00
24	钦州海诺尔	2020年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奖补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科政[2019]69号）	610,200.00
25	钦州隆胜	2020年	稳岗补贴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钦政规[2020]1号）	968.33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年度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元）
26	绿盛设备	2020年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2,945.53
27	绿盛设备	2020年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73.22
28	内江海诺尔	2020年	稳岗补贴	《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0]4号）	16,533.56
29	内江海诺尔	2020年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内江市东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	300,000.00
30	内江海诺尔	2020年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42.46
31	宜宾海诺尔	2020年	稳岗补贴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宜人社办发[2020]23号）	38,985.40
32	宜宾海诺尔	2020年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44.02
33	宜宾海诺尔	2020年	疫情补助	《高县经济开发区工会委员会关于2020年县总工会补助企业疫情防控资金的使用方案》	1,500.00
34	宜宾海诺尔	2020年	成套技术与服务应用项目资金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0]137号）	500,000.00
35	郫县海诺尔	2020年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1,761.12
36	蒲江海诺尔	2020年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3,312.56
37	崇州生态	2020年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5,045.58
38	崇州生态	2020年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6.77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年度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元）
39	新津海诺尔	2020年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5,245.46
40	齐伦达	2020年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12,061.21
41	齐伦达	2020年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755.83
42	什邡海诺尔	2020年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0.54
43	宣汉海诺尔	2020年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	6,000,000.00
44	随州海诺尔	2020年	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资金	《市发改委关于转发第三批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随发改发[2020]18号	17,780,000.00
45	邦建能	2020年	疫情增值税减免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12,334.25
46	海诺尔	2021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拟立项项目的公示》《成都青羊文化金融商务区管委会关于拨付 2019 年度青羊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奖励的函》（成青金商委产函[2021]1号）	150,000.00
47	海诺尔	2021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5,846.59
48	海诺尔	2021年度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0]137号）	505,000.00
49	绿能新源	2021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33.77
50	绿盛设备	2021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307.57
51	钦州海诺尔	2021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4,270,916.1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年度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元）
52	钦州海诺尔	2021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关于申报 2020 年钦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钦高企培育办[2020]2 号）	170,000.00
53	钦州海诺尔	2021年度	稳岗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21 号）	19,629.14
54	钦州隆胜	2021年度	稳岗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21 号）	603.02
55	内江海诺尔	2021年度	科技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东兴区 2020 年度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内东区经信局[2020]86 号）	135,000.00
56	内江海诺尔	2021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425.10
57	内江海诺尔	2021年度	稳岗补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4 号）	9,243.91
58	邓双海诺尔	2021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371.84
59	邓双海诺尔	2021年度	2021 年市级土壤污染防治综合奖	《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污染防治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财制[2020]35 号）	50,000.00
60	宜宾海诺尔	2021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780.13
61	宜宾海诺尔	2021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615,642.25
62	宜宾海诺尔	2021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补助	《关于下达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进步奖等创新发展补助经费的通知》（宜财教[2021]7 号）	3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年度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元）
63	宣汉海诺尔	2021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	6,660,000.00
64	罗江海诺尔	2021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2.25
65	郫县海诺尔	2021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65
66	崇州生态	2021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35.69
67	崇州生态	2021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600,374.23
68	邦建能	2021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5.23
69	邦建能	2021年度	疫情增值税减免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8号）	43,024.01
70	齐伦达	2021年度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1,748.46

附表十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监测报告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	出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1	崇州生态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2/24	2021年7-12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8/04	2021年1-6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年生产周期：1-10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5	2019年生产周期：1-12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组织废气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06	2018年生产周期：1-12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组织废气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2	广汉海天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1年7-12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土壤、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8/04	2021年1-6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土壤、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04	填埋场于2019年10月16日停运，2020年渗滤液处理周期1-10月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土壤、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四川省中晟农业科技	2020/01/05	2019年全年生产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	出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有限公司		周期：1-10 月份 (10 月 16 日停 运)，2019 年滤 液处理周期 1-12 月	组织废气	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 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19/01/06	2018 年生产周 期：1-12 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 组织废气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 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 符合标准限值
3	筠连海诺尔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1 年 7-12 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 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 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 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21/08/04	2021 年 1-6 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 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 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 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 年生产周 期：1-10 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 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 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 符合标准限值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020/01/05	2019 年生产周 期：1-12 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 组织废气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 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 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19/01/06	2018 年生产周 期：1-12 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 组织废气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 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 符合标准限值
4	罗江海诺尔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1 年 7-12 月份	废水总排口、固废（污 泥）、土壤、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 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 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21/08/04	2021 年 1-6 月份	废水总排口、固废（污 泥）、土壤、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 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	出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年生产周期：1-10月份	废水总排口、固废（污泥）、土壤、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5	2019年生产周期：1-12月份	废水总排口、固废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06	2018年生产周期：1-12月份	废水总排口、固废（污泥）、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5	内江海诺尔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1年7-12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固废、地下水、废水、雨水、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8/04	2021年1-6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固废、地下水、废水、雨水、厂界噪音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年生产周期：1-10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固废、地下水、废水、雨水、厂界噪音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6	蒲江海诺尔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8/04	2021年1-6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音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年全年生产周期：1-10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音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5	2019年全年生产周期：1-10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组织废气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	出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06	2018 全年生产周期：1-12 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组织废气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7	什邡海诺尔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05	2018 年生产周期：1-6 月份（停运）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固废、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8	新津海诺尔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6	2019 年生产周期：1-2 月份（停运）	有组织废气、固废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05	2018 年生产周期：1-12 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固废、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9	宜宾海诺尔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1 年 7-12 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固废、地下水、废水、雨水、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8/04	2021 年 1-6 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固废、地下水、废水、雨水、厂界噪音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 年生产周期：1-10 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固废、地下水、废水、雨水、厂界噪音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	2019/01/06	2018 年生产周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	出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有限公司		期：1-12 月份	(厂界)、固废、地下水、 废水、雨水、厂界噪声	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10	中江填埋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1 年 7-12 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土壤、 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8/04	2021 年 1-6 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土壤、 厂界噪音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 年生产周期：1-10 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土壤、 厂界噪音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5	2019 年生产天数：1-12 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06	2018 年生产周期：1-12 月份	废水总排口、地下水、无组织废气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11	钦州海诺尔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1 年 7-12 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 固废、地下水、废水、雨水、 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8/04	2021 年 1-6 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 固废、地下水、废水、雨水、 厂界噪音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04	2020 年生产周期：1-10 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 固废、地下水、废水、雨水、 厂界噪音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1/05	2019 年生产周期：1-12 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 固废、地下水、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	出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废水、雨水、厂界噪音	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06	2018年生产周期：1-12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固废、地下水、废水、雨水、厂界噪音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12	金山污水项目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06	2018年生产周期：1-4月份（移交）	废水总排口、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13	邓双发电项目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1年7-12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固废、地下水、废水、雨水、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8/04	2021年1-6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固废、地下水、废水、雨水、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14	随州发电项目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1年7-12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固废、地下水、废水、雨水、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8/04	2021年1-6月份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固废、地下水、废水、雨水、厂界噪声	本年度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附表十三：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营运过程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1	成都五鑫车业有限公司	2013.08.07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三星村9组27号	13551116365	453806817@qq.com	艾进军	艾进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川，监事	艾进军持股 75.00%；腾家和持股 15.00%；何川 10.00%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992.12.22	成都市蜀绣西路366号	028-68133792	无	谭洪恩	谭洪恩，董事、董事长；胡海舰，董事、总经理；刘勇，董事；周凯，董事；左宇龙，董事；杨博，监事；杜小波，监事；邓朝义，监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	崇州市泓泰物流有限公司	2015.12.04	崇州市公议乡天冬堰村5组	13982298834	1406045981@qq.com	骆德勇	骆德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红，监事	骆德勇持股 100.00%
4	成都洁顺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6.09.26	新津县方兴镇方兴北街5号	18081158141	无	刘强	刘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军，监事	刘强持股 100.00%
5	成都兴耀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22	新津县方兴镇方兴11组19号	18190874133	2025440860@qq.com	何树云	何树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志安，监事	何树云持股 100.00%
6	成都祥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22	新津县方兴镇方兴13组4号	18190874133	2025440860@qq.com	周兴云	周兴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严苹，监事	周兴云持股 100.00%
7	成都市鹏高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22	新津县方兴镇方兴13组14号	18190874133	2025440860@qq.com	金志安	金志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兴云，监事	金志安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8	广西钦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11.05	钦州市向阳中四巷19号	13877777500	liang13877731622@163.com	梁兆铭	梁兆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永娟，监事	梁兆铭持股 80.00%；张永娟持股 20.00%
9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07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3栋15层5号	028-86051969	无	徐先进	徐先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述颖，监事	徐先进持股 95.00%；陈述颖持股 5.00%
10	四川自然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5.11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8层806号	18628020038	无	王泽军	王泽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海军，监事	彭琼芳持股 70.00%；王黎黎持股 30.00%
11	四川棱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2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胜村八组	15884133366	无	徐汉彬	徐汉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学英，监事	徐汉彬持股 100%
12	四川省好新久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1	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二段315号25幢515号	0831-8356788	2691601773@qq.com	陈媛	陈勇，经理；陈媛，执行董事；朱炬，监事	陈勇持股 55%；陈媛持股 40%；朱炬持股 5%
13	重庆红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2015.05.09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重庆永川工业园区三教工业园内）	13101380300	无	蒋元洪	蒋元洪，执行董事兼经理；侯茂举，监事	蒋元洪持股 100%

2、报告期内，项目建设过程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1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80.10.20	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2号	028-86690220	scic@scic.cn	徐进	徐进，董事、董事长、经理；吴向东，董事；母金义，董事；谢国勇，监事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国际花园东塔楼6层A座	0571-88212091	88212091@163.com	侯晓东	侯晓东，董事长；徐书笋董事兼总经理；柴会平，副董事长；何伟校，董事；林建根，董事；尼娜，董事；程仲宽，董事；陶华杰，监事；韩斌，监事；濮卫锋监事会主席	王柯，持股 11.7346%；傅先成；张星群；孟秀萍；柴会平；吴斌；季建珍；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1.0049%
3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011.05.18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居委常和路9号	0519-81087010	liwen@ebchinaintl.com.cn	杨仕桥	杨仕桥，董事长、总经理；丁虹，董事；周俊，董事；郭颖，监事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15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3栋1单元12楼1211号	028-83224336	2451080381@qq.com	李亚军	李亚军，经理、执行董事；宁博，监事	李亚军持股 52.50%；宁博持股 47.50%
5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2005.06.28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工业园区川锅路188号	028-69088132	lipeng@ejianlong.com	王亮	王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全宏，监事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3.12.28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028-87898111	bsb@dongfang.com	俞培根	俞培根，董事、董事长；徐鹏，董事、总裁；张彦军，董事、高级副总裁；黄峰，独立董事；马永强，独立董事；刘登清，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继烈，监事会主席；冯勇，监事；王志文，职工监事；龚丹，董事会秘书；高峰，副总裁；王为民，副总裁；胡修奎，副总裁；	其他股东持股 44.61%；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39%
7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6.10.07	重庆市大渡口区新街道钢花村	023-68845602	137572981@qq.com	程健	程健，董事长；曾朝夕，董事兼经理；朱曦，职工代表董事；靳晓磊，董事；刘恪志，董事；刘俊，经理；朱宏才，监事会主席；寇洪萱，职工代表监事；朱宏才，监事，蒋钰井，监事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8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3.06.16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 1 栋 1 号	023-68846193	cgjtsjy@163.com	叶继承	叶继承，董事长兼经理；陈永渝，职工代表董事；谢津成，董事；刘恪志，董事；任玮，董事；常灏，职工代表董事；王岚影，监事；黎伟，监事会主席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9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11.29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 80 号	025-58056666	zjb@ntcchina.com	沈群	沙敏，副董事长；沈群，董事长、总经理；刘秀梅，董事；寇磊，董事；郭明科，董事；马春宁，董事；彭焰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立创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6.00%；锡洲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宝，董事；杭健科，董事	24.00%；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0%
10	自贡市珠迹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2006.02.28	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大街南段川南机电商业城（B区前排）第三层单元322-1、322-2	0813-8126665	2539877315@qq.com	雷先良	雷先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贻真，监事	雷先良持股80.00%；朱贻真持股20.00%。
11	新津县国土资源局	-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瑞通路123号	-	-	-	-	-
12	四川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03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28层2801号	028-65776830	-	李大有	李大有，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马建锋，监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
1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14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025-84913508	wondux@njwds.com	刘军	刘军，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宫建瑞，董事,副总经理；袁道迎，董事,副总经理；陈灿，董事,副总经理；韩辉锁，董事 厉永兴，董事；安利超，独立董事；冀洋，独立董事；彭征安，独立董事；高年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92%，刘军持有9.83%，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持有5.45%，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5.20%，其他股东合计持有50.6%。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林，监事会主席；戴昕，监事；刘彦奎，职工监事；范凯，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仕华，副总经理；张小赛，副总经理；徐斌，副总经理；张开圣，财务总监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992.12.22	成都市蜀绣西路366号	028-68133792	无	谭洪恩	谭洪恩，董事、董事长；胡海舰，董事、总经理；刘勤，董事；刘勇，董事；周凯，董事；刘勇，董事；左宇龙，董事；杨博，监事；王成，董事；李运灵，董事；陈昭功，董事；邓朝义，监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0.09.06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6号	0771-5695000	zzbs@gx.csg.cn	揣小勇	揣小勇，董事长；马辉，董事兼总经理；何朝阳，董事；唐广学，董事；毛时杰，董事；陈涛，董事；李芳琳，董事；邹志敏，监事；陈坚，监事会主席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3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崇州市崇阳街道小东街29号	13980901300	无	-	-	-
4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钦州市文峰北路160号	13387773000	无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人员	股权结构
	法局							
5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五津东路144号	13880383626	无	-	-	-
6	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内江市东兴区仁爱路260号	无	无	-	-	-
7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57号	028-86632005	-	-	-	-